



BUXUZAIMAI
JIECHUANQIYEGAIZHIDESHENHUA

不许再卖

—— 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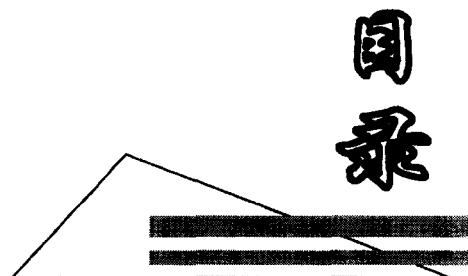
左大培 /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目 录 1



引 言：必须揭穿的企业“改制”神话…………… (1)

第一篇 企业“改制”的真相：没有提高效率的少数人掠夺

第一章 企业“改制”如何使少数人暴富……………	(9)
第一节 以“出售”为名掠夺人民财产……………	(10)
第二节 按真正净资产出售国有企业的程序……………	(12)
第三节 按净资产出售国有企业的弊病……………	(15)
第四节 掠夺的途径：侵害债权人的权益……………	(22)
第五节 “理顺劳动关系”是掠夺之源……………	(26)
第六节 没有任何形式规范性的暴富途径……………	(28)
第七节 不正常的外部环境……………	(35)
附 录：按净资产出售国有股权的案例	
——“被瓜分的草原兴发”……………	(40)



2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第二章 有关“侵吞国有资产”和“贱卖国有企业”的 争论	(47)
第一节 “贱卖国有企业”必定导致“国有资产流 失”	(47)
第二节 掠夺式的私有化激起民愤.....	(52)
附录：俄罗斯私有化的罪魁丘拜斯激起民愤.....	(57)
第三节 鼓动“修宪运动”以保护掠夺来的财产 ——使抢得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	(58)
第四节 权贵私有化与共产党的先进性不能相容.....	(75)
第三章 “改制”提高了企业效率吗	
——不能轻信的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	(80)
第一节 推论中所犯的逻辑错误.....	(82)
第二节 不能轻信的“私有化成效数据”	(85)
第三节 错误的基本思路.....	(87)
第四节 “经济学人”的主观偏爱	(92)
第五节 “学浙江”的恶果	(97)
第四章 中国的企业“改制”与外国的企业和资本.....	(104)
第一节 “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有什么用	(104)
第二节 人工培植的资本家能够抵御外国大公司 入侵吗.....	(118)
第五章 必须立即停止运动式的企业“改制”	(129)
第一节 引发群众性反抗的根源.....	(129)
第二节 摧残和毁灭一切的“国有企业改制”	(135)



目 录 3

- 第三节 立即停止权贵私有化以平民愤 (143)
第四节 按张维迎预见的思路分清责任 (145)

第二篇 迷信“企业家”，还是善待企业员工

- 第六章 消除对“企业家”的迷信**
——由中航油巨额亏损谈起 (153)

- 第七章 主流经济学在理性假说上的尴尬** (160)
第一节 主流微观经济学的完全理性假说 (161)
第二节 完全理性假说给主流微观经济学带来的
尴尬 (164)
第三节 用不完全理性来解释企业的存在 (167)
第四节 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为什么固守完全
理性假设 (170)

- 第八章 我们应当如何善待企业家** (173)

- 第九章 谁最需要得到善待** (181)
第一节 吃苦受累的农民工 (182)
第二节 失灵的市场下的利益冲突 (186)
第三节 被抛弃的国有部门老职工 (191)
第四节 受虐待的“优秀的人” (194)
第五节 宠坏了的企业家 (198)



4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第十章 小康社会中的工人阶级 (204)

- 第一节 注重改善全体工人群众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205)
- 第二节 新时代的全球性工人问题 (208)

第三篇 揭破“公有企业必定无效率”的谎言

第十一章 经不住推敲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 (218)

- 第一节 法律上的虚置与实质性的虚置 (219)
- 第二节 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 (220)
- 第三节 公共的“所有者”或“主人”的行为方式 (225)
- 第四节 “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假象 (229)

第十二章 国有企业所有者权利的体现 (235)

- 第一节 国有财产，全民共享 (236)
- 第二节 主要的问题是官太“大” (240)

第十三章 滥用“自私人假设”的逻辑错误 (247)

- 第一节 自私的企业私有者就会经营好企业吗 (248)
- 第二节 考虑整个企业所有的人时的逻辑问题 (251)
- 第三节 到底把祖师爷给暴露出来了 (256)

第十四章 企业理论的假说与监督成本 (260)

- 第一节 被误解的剩余控制权假说 (261)



目 录 5

第二节 被滥用的剩余索取权假说.....	(264)
第三节 剩余索取权假说的根本缺陷.....	(268)
第十五章 中国的国有企业是怎样变坏的.....	(272)
第一节 如何对付“冰棍效应”	(273)
第二节 是谁搞坏了国有企业.....	(276)
附 录：管理上的腐败搞垮“新型国有企业”的 案例.....	(285)
第十六章 中国需要国有经济.....	(288)
第一节 文化与伦理因素对现代经济的意义.....	(289)
第二节 低信任度国家的两难处境.....	(295)
第三节 中国的文化环境：香港与台湾地区的事实	(297)
第四节 中国大陆更需要国有经济.....	(302)
第五节 中国的私营企业也依赖于国有经济.....	(306)
第六节 中国的国有企业效率并不低.....	(314)
第四篇 使公有企业有效率的 治理结构和政策	
第十七章 公有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	(323)
第一节 有效率的公有财产代管人.....	(323)
第二节 政府监管机构的任务.....	(336)
第三节 必须禁止原经营者收购公有企业.....	(339)
第四节 当前在企业“改制”方面急需采取的措 施.....	(342)



6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第十八章 真正恰当的“改制”：尝试职工集体所有 (349)

第一节 应当鼓励职工管理企业的尝试 (350)

附 录：一、凤凰涅槃

——西北航空公司靠职工持股而重生

..... (353)

二、夕阳工业获得新生

——威尔顿钢铁公司 (356)

第二节 为海尔设计的方案 (359)

第十九章 法律上的保障 (369)

第一节 公有企业的经营和所有权出售公开化 (369)

第二节 修改物权法，保卫公有财产 (377)

结束语 新时代真正的制度创新

——市场经济中的公有企业 (386)

附 录 (393)

应当以法律规范公有企业的产权出售 (393)

不能靠白送公有企业来培养资本家 (400)



引言：

必须揭穿的企业“改制”神话

企业“改制”，是中国最近十几年里最流行的经济学术语之一。通常人们把它视为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有同样含义，但是这两个术语到底指的是什么，并没有一个明确而权威的解释。

严格地说，实际上人们是把企业“改制”看作与“公有企业产权改革”有同样含义，这里的“公有企业”不仅包括国有企业，而且包括传统意义上的“集体企业”。而最近十几年中所进行的企业“改制”和“产权改革”，其实质就是将企业私有化——也就是将国有的或集体共同共有的企业变为私人所有。为了论证有必要进行这样的企业“改制”，出现了一系列有关企业“改制”的神话。

本书系统地揭穿了有关企业“改制”的所有这一切神话。本书所揭穿的这些神话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有关中国已经完成的企业“改制”情况的神话，如说这种改制提高了效率、公平合理之类；另一类是关于“企业家”的种种神话，人们据此而主张让少数几个所谓的“企业家”成为企业的所有者；还有一类是



2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为论证公有制企业必须进行私有化“改制”而编造的种种神话。在这三类企业“改制”神话的支撑下，十几年来的中国企业“改制”基本上实行的是“权贵私有化”，也即将原来的公有企业变为归极少数“企业家”、特别是原公有企业的经营者私人所有。

2004年8月，香港著名学者郎咸平在内地媒体上公开批评格林柯尔的老总顾雏军等人利用企业“改制”侵吞国有资产，掀起了关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论战。郎咸平当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是国有企业老总和民营企业老总联合起来‘合法地剥削’国有资产的问题。现在要作的就是如何唤起民众的危机意识，挽救国有资产”。他的分析和批评所揭穿的，首先就是前边所说的有关企业“改制”的第一类神话——神化中国内地企业“改制”情况的神话。

反对郎咸平的“倒郎派”以主流的“经济学家”和企业家为核心。他们攻击郎咸平的主要论点是，郎咸平“否定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方向”，也即否定了企业“改制”；而他们为这个企业“改制”大方向辩护的主要手法，就是不断地重复他们在十几年中散布的各种陈词滥调——前边所说的那三类有关企业“改制”的神话。但是在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论战中，“倒郎派”们面临着愤怒的群众在互联网上几近一边倒的围攻，这种围攻使“挺郎派”在舆论上占了上风。

当然，检验真理的标准并不是支持者的多寡，笔者挺身而出支持郎咸平，更不是因为这样可以博得多数人的喝彩。我在这场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中撰写了一系列文章，目的在有理有据地说明，为什么郎咸平的观点是正确的，为什么人民群众有充分的理由来愤怒地反对企业“改制”。而这些文章的论述恰恰全面系统地揭穿了“倒郎派”们多年中散布的所有有关企业“改制”的神话。



引言：必须揭穿的企业“改制”神话 3

现在我将上述文章中的一般性论述系统整理成本书出版，以便更为系统地揭穿上述三类有关企业“改制”的神话。揭穿这些神话的目的当然就是全面否定权贵私有化式的企业“改制”。

本书的第一篇详尽地分析了国内已经完成的企业“改制”的情况，系统批驳了为掩饰企业改制实情所编造的种种谎言，指出有关改制企业的那些神话是如何骗人，权贵私有化的改制不仅没有提高效率，更践踏了人类可以接受的任何最低限度的公平准则。这一篇还讨论了权贵私有化所必然引起的种种社会矛盾和冲突。

本书的第二篇揭穿了关于“企业家”的种种神话。这一篇中所揭破的神话，首先包括了那些可以直接由经验事实来验证的神话，这种神话把单个的“企业家”神化为永远不会犯错误的神；不过这一篇把更多的篇幅放在揭穿另一种更有一般意义的神话上，按照这种神话，我们之所以需要企业，是因为我们有了这些像神一样的“企业家”。依据这样一些有关“企业家”的神话，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通过鼓吹要“善待企业家”而进一步主张将公有企业变为少数“企业家”私人所有；而本书第二篇在揭穿了关于“企业家”的种种神话之后，也更进一步指出，中国目前最急需的是“善待”企业中倍受“老总”们欺侮的普通员工，而中国的企业家则早已经被宠坏了。

第三篇是本书中理论性最浓的一篇。这一篇透彻地驳斥了为将公有企业私有化辩护的所有理由和论据。

私有化的鼓吹者们断定公有企业一定没有效率，主张将公有企业私有化，并将这些断言和主张建立在一系列似乎简单明了的“一般理论”之上。这些“一般理论”就是为论证公有企业必须进行私有化“改制”而编造的种种神话，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所谓“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人皆自私论”、“国有企业监督成本



4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过高论”等等。

本书第三篇以透彻而详细的论证说明，这些为私有化辩护的“学说”全都貌似简单明了，实际上根本站不住脚。第三篇的这些论述，不仅彻底揭破了为私有化“改制”的“必要性”辩护的所有神话，而且根本否定了私有化主张的所有论据和理由。

在对企业“改制”问题作出了这样系统的论述之后，当然就需要笔者提出自己的与企业“改制”有关的政策主张。这其实才是笔者将近 20 年中一直集中精力研究的重点。对于公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经营管理体制，笔者过去就发表过许多论文。这些论文作了详细的论证，说明在市场经济中，有效率的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不仅可以大量存在，而且可以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消灭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改制”不仅不必要，而且对中国极其有害。系统地阐明笔者在这方面的观点，就形成了本书的第四篇，它论述了应当如何有效率地经营和管理公有制企业，什么是有关公有制企业“改制”的正确政策。



第一 篇

企业“改制”的真相： 没有提高效率的少数人掠夺

本书的引言已经指出，最近十几年中的中国企业“改制”，其实就是将中国的公有制企业私有化，只不过这种私有化打着公有企业“产权改革”的旗号。而到目前为止，中国内地的“改制”企业绝大多数都变成了由极少数“企业家”私人所有。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中国国内通常都把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统称为“公有制企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高速发展过程中，农村的乡镇企业日益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主要部分。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对中国的原公有制企业进行“改制”的浪潮悄然兴起，而且一浪高过一浪，越来越多的原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所有权在这个过程中变为归于私人所有。

这股“改制”风最初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兴起于南方沿海的广东和福建等省，采取的形式一个是“卖”（主要是将原国有和集体企业出售给外资、外国企业）；一个是实际上的“分”（主要是对原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将其所



6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有权变成股份分给其员工，而原企业主管一般都分得了较大份额的股份）。在这场“改制”浪潮中最先出现了“靓女先嫁”的口号，要先将最好的公有企业卖给私人。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特别是 1994—1996 年，“改制”风已经蔓延到中国东部各省。当时最引人注目的是山东省诸城市的企业“改制”，它将所有的国有企业都以资产原值卖给其职工而变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这时出现了“经营者持大股”的主张。但是改制搞得最多的其实是浙江和江苏两省。这两省的改制都不事声张，却力度极大。到 1996 年，浙江省将几乎所有的乡镇企业都变成了私人所有或股份制，而且股份制企业实行的都是“经营者持大股”。江苏省原来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很发达，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期也把乡镇企业几乎都变成了所谓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而且这些企业几乎都是“经营者持大股”。在这个时期，连辽宁省的许多地方都实行了所谓的“一元钱送国企”的政策，将许多中小国有企业变为经营者私人所有。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后，公有制企业“改制”成了占统治地位的政策，各地政府以“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发展民营经济”和“引进外资”为口号，纷纷攀比公有制企业“改制”和“民营经济”的百分比，以清除公有制企业和国有企业为光荣。在这个时期之前，对原来的集体企业的“改制”已经基本完成，许多国有企业也完成了改制，但是“改制”还基本限于原来的中小型公有制企业。而在这个时期中，“改制”迅速向中型和大型国有企业蔓延，在各地实际上已经成为一场运动，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各种各样的优惠政策，让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以极低的代价取得国有企业的私人控股权。国有企业工人曾经形象地把这样的“股份制改造”描述为“量化到个人，集中到干部”。



第一篇 企业“改制”的真相：没有提高效率的少数人掠夺 7

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近几年许多大型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热衷于对其企业实行“MBO”（经营者买断），力图以此成为拥有上亿私人股权的企业大股东。而某些股票上市公司的管理者已经成功地完成了这样的MBO。

也就是在这样的“企业改制”过程中，“改制”企业绝大多数都变成了由极少数“企业家”私人所有。而近年来出现的有关企业“改制”的神话中，很重要的一类就是有关已经完成的企业“改制”情况的神话，这些神话掩盖问题，硬说前些年进行的那些权贵私有化改制提高了效率、是公平合理的，等等，等等。散布这一类神话的目的，显然是要论证权贵私有化式的企业“改制”的好处，以便将这样的私有化“进行到底”。

本篇系统地批驳了这些为掩饰企业改制实情所编造出来的谎言，详尽地分析了国内已经完成的企业“改制”的情况，指明了上述那些有关改制企业的神话是如何骗人。本篇将详尽地说明，权贵私有化的企业“改制”不仅没有提高效率，更践踏了人类可以接受的任何最低限度的公平准则。这一篇还讨论了权贵私有化所必然引起的种种社会矛盾和冲突，从而对权贵私有化式的企业“改制”作出了完全否定性的结论。

本篇的第一章通过说明企业“改制”怎样使少数人暴富，论证了最近十几年中国权贵私有化式的“企业改制”是如何的极端不公平，如何掠夺人民财产，剥夺企业员工的权利，如何践踏了人类可以接受的任何最低限度的公平准则。

第二章讨论权贵私有化的企业“改制”所激发的社会冲突：国内外舆论对权贵私有化的指责和争论，权贵私有化既得利益者们如何力图修改宪法来保护自己抢得的特权，以及权贵私有化如何与执政的共产党的根本宗旨相冲突。

第三章驳斥那个流传最广的谎言——所谓权贵私有化的企业



8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改制“提高了企业的效率”。这一章以详尽的论证说明，流行的那种从简单的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得出“改制提高效率”的结论的做法，从科学认识的角度看是靠不住的。这一章还以一些典型案例来说明，某些“著名经济学家”为什么如此热心地鼓吹“企业越私有效率越高”，按这样的逻辑来设计政策又会造成怎样的恶果。

第四章讨论中国的企业“改制”与外商投资和外资企业的关系，以具体的案例和一般的分析表明，只要政府机构热衷于帮助少数人掠夺大众的财产，外资对中国公有企业的参股就不可能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而以权贵私有化的“改制”人工制造大资本家来抵抗外资入侵，则更是不可能实现的幻想。

第五章对本篇的分析作了有政策指导意义的总结，明确地强调必须立即停止运动式的企业“改制”和私有化，并且分别说明了，哪些人应当分别为何种企业“改制”中侵犯人民利益的问题负何种责任。



第一章

企业“改制”如何使少数人暴富

最近几年我经常听熟人说，某某人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的“改制”中一下子成了百万富翁、千万富翁甚至亿万富翁。在2004年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讨论中，更揭发出了个别人“一夜暴富”的许多事实。这就促使我们不能不作一些认真的经济分析来说明，近年来“企业改制”中的哪些因素能够使少数人这样快地暴富。

企业“改制”是人们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所谓“产权改革”的简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一类“改制”都是使原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变为归私人所有或由私人握有部分股权。这样的“改制”之所以会使某些人暴富，当然是因为这些人通过获得原公有的企业的所有权而使自己的财产急剧增加。问题是获得原公有的企业的所有权如何会使这些人的财产急剧增加。

2004年的那场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讨论表明，是什么使广大的公众如此愤怒：一边是大批工人下岗失业，收入降低，经济状况恶化；另一边却是少数人“一夜暴富”，一跃成为



10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有惊人财产的富人。这种“暴富”显然不合乎正常的致富规则，它既不可能来自于正常的劳动（包括使用自己的人力资本进行劳动），更不可能来自于本人所有的资本的增值。经济学家所能设想的真正的“暴富”，只能来自于对他人财产的某种掠夺，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所谓“资本原始积累”。

在所谓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中，都有哪些掠夺他人财产的手段？

如果把还有一些净资产的公有企业无偿送给个人，获得这种企业所有权的人当然会马上暴富。但是在中国近年的企业“改制”中，这样公开而直接地白送企业的行为毕竟还是极少数。

表面上看，原公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大都采取了出售企业所有权的做法。

按照经济学的观点，如果个人购入企业所有权时所付的价款正好等于该企业的价值，则个人不仅不可能通过这种交易暴富，甚至不可能通过这种交易变富。因而，在企业“改制”采取出售企业所有权的方式时，个人能否暴富的关键在于成交的价格：如果购入企业所有权或产权的价格远远低于其实际价值，个人就可以通过这种“交易”而暴富。

第一节 以“出售”为名掠夺人民财产

表面上看，“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都采取了出售国有企业所有权的做法。许多人据此认为这种企业所有权的转让不是少数人掠夺大众财产，因为这只不过是一笔“交易”。但是实际上，少数人以“交易”为名掠夺多数人并不困难。“交易”是否变成掠夺，关键在于成交的价格：如果强制某一方将其财产以其价值



的 1/10 出售给另一方，这种“交易”就毫无疑问是一种掠夺。

而公有企业所有权的出售与其他任何企业所有权的出售一样，其中一个最大的问题是每一个企业的所有权究竟有多大价值。照通行的看法，在现在“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制度下，任何企业的所有权的价值就应当是该企业的资本的价值。就企业会计的账面看，一个企业的资本额是很清楚的，那就是企业账面上的总资产与负债的差额。但是，正如张维迎、胡景北等观点不同的经济学教授都共同强调的，正统经济学的常识是，账面的资产本身并不就是一个企业实际资产的正确度量，企业资产的实际度量只能是其全部未来利润的资本化。而这样的正确度量在实际当中很难做到，更难有一致公认的衡量方式。

正因为企业资产从而其资本的实际价值很难正确度量，就使得极大幅度地压低企业所有权的出售价格成为可能。这样去“出售”公有的企业的所有权，就使其购买者暴富。

本章的后面部分将详细说明，在最近这些年的公有企业“改制”中，企业账面资产额可能与其实际资产额不相等，成了少数人不按企业账面的公有净资产“购买”企业所有权的主要根据，他们据此而以一切可能的手法将公有企业的出售价格压得远远低于其实际价值。在那里将全面说明他们都采取了哪些具体的手法。

在这些手法中，最恶劣的手法当然是各种各样的违法违规行为，从假报账目、隐瞒资产到转移企业财产甚至贪污受贿；另一种手法是官商勾结，私相授受，拒不对国有企业产权实行真正的拍卖；而第三种手法则是允许原国有企业的领导者购买其企业或该企业的控股权。由于企业的经营者比其他人更清楚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他们可以利用其信息的优势上下其手，迫使其他人包括国有企业的原主管部门降低对该企业的要价和竞价，最后以过低



12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甚至是白送的“价格”“买”入本企业的产权。

除了上述的种种做法之外，有关部门最近几年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某些规定也极大地方便了少数人掠夺广大人民的财产。

而在这里，首先要讨论的是另一个层次的问题。正如前边所说，企业的账面资产额往往与其实际资产额有很大差别。不过，这里首先讨论的不是这方面的问题，不是企业的账面净资产是否能够真正等于其实际的净资产，而是下述问题：即使企业的账面资产真正等于经济学家所说的那种实际的资产，按账面净资产出售国有企业产权也会造成对他人财产的掠夺。

先要说清这一问题，是因为有关部门最近几年对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作了某些规定，就是按照这些规定所作的完全规范的企业“改制”，也极大地方便了少数人通过掠夺广大人民的财产而暴富。而在这一类的规定中，最主要的就是按国有企业的现有账面净资产出售国有企业所有权的规定。

第二节 按真正净资产出售 国有企业的程序

一个企业的净资产是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其负债。从账面上说，公有企业的净资产就是投入该企业的全部公有财产。为了说明按公有企业的现有账面净资产出售其所有权的害处，我们先假设，待“出售”国有企业的账面资产和负债都恰好等于经济学上所说的那种实际的资产和负债。这意味着，这些账面上的资产会每年获得与社会平均的利润率相对应的利润，这种利润率要在适当程度上高于通行的贷款利率。不过，任何企业当然都只有在按



社会上通行的效率工资支付其员工工资并且没有多余员工时，才能得到这样的利润。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国有企业的账面债务主要是银行贷款，未偿还贷款平均占企业全部资产金额的 70%。但是中国的国有企业还有一笔政府承认的“隐性债务”，它是国有企业欠本企业职工的债务，其中除了包括困难企业长期拖欠的职工工资、医药费、集资款之外，还要为解雇的员工支付一笔“买断工龄”的钱。这笔“买断工龄”的钱，包括了周放生发表于 2004 年 9 月 19 日的《经济观察报》上的文章中所说的“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应给予员工的“经济补偿金”，以及“企业改制时内部退养人员的保障费用”。

这一类“买断工龄”的费用产生于当前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所面临的特殊历史条件。为了在渐进式的改革中保证社会的稳定，国家在法律上一直保持着国有企业老职工不受解雇的权利。到目前为止，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1983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国有企业职工还是不能解雇的，1983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合同制职工，在合同到期以前也是不能解雇的。显然，各级政府付出解雇时的“经济补偿金”等各种“买断工龄”的费用，目的是换取解雇现有国有企业员工的权力。从法理上说，“买断工龄”的费用属于一种赎买国有企业员工不可解雇权的赎金，就像 20 世纪 50 年代公私合营时为赎买私营企业所有权而付给私营企业主的定息一样。

有关部门已经形成了描述国有企业的这种特殊债务关系的专用术语：包括未偿还银行贷款的账面债务是“负债”，而从国有资产中扣除欠本企业员工的各种隐性债务则是“理顺劳动关系”。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时，要先从企业的账面总资产中扣除各种账面债务，再“理顺劳动关系”，剩下的才是真正的国有净资产，而



14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购买国有企业产权的人只需付款购买这一部分“真正的国有资产”。

周放生的文章曾经列举了一个极具典型性的例子：“一家国有企业评估总资产为3亿元，负债率80%，净资产为6000万元，职工500人。改制时，假若企业按平均每人3万元的标准支付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共需1500万元，扣除资产损失、拖欠职工工资、医药费、社保费用、内退人员费用合计2500万元，所余2000万元才是拟出售的企业国有资产”。周放生认为，只要出让价不低于这2000万元，就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

周放生的文章没有说明，付款2000万元的人购买的是什么？是仅仅对这2000万元资产的所有权，还是对整个企业的所有权？而据我所知道的事实，各地在具体实行中几乎都是出售了整个企业的所有权。这也就是说，“只要你付给我真正的国有资产的价值——2000万元，我就把总资产3亿元的国有企业所有权交给你”。这样，“理顺劳动关系”就成了从国有企业净资产中再扣除欠职工的隐性债务，然后以收回真正的国有资产为条件出售整个国有企业的所有权。

各地对原国有企业领导者购买企业往往还有种种优惠，如“交现金就在买价上优惠50%”（真无法设想，这样“优惠”的理由是什么！），结果是原国有企业领导者在购买企业时，常常只需付真正的国有资产价值的一半——在本案例中是1000万元。

这样一来，在上述案例中，原国有企业领导者只需缴纳1000万元现金，就可以买下有3亿元资产的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根据我掌握的情况，周放生所举的这个案例反映的是全国的平均情况，因而具有典型性。这也就是人们现在天天在说的“花1元钱买下10元钱的国有资产”。其实在本案中，远不止是“花1元



钱买 10 元钱的资产”，而是“花 1 元钱买 30 元的国有资产”。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改制”比国有企业改制还混乱。即使是最规范的集体企业“改制”，至多也不过在出售时要求收购者支付企业扣除了债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然后就将企业的全部所有权都转让给收购者。

正如一位网友在 2004 年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讨论中指出的，目前国有企业账面负债平均达到其资产的 70%—80%，欠员工的隐性债务平均也占其资产的 20%。在这种情况下按真正的净资产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就意味着平均来说应当以零价格向购买者白送公有企业所有权，至多也只收相当于其总资产 10% 的售价！这样一来，“花 1 元钱买下 10 元钱的国有资产”就成了全国企业“改制”的平均情况。

第三节 按净资产出售国有企业的弊病

但是应当注意，我们这里研究的情况是：企业的账面总资产（在周放生的例子中是 3 亿元）正好等于经济学上所说的那种实际的资产，因而在扣除了各种债务之后，企业真正的国有净资产确实只有 2000 万元。如果购买者只是以 2000 万元购买了这个企业的那 2000 万元真正的国有净资产的所有权，那这是一个公平的买卖，完全合乎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也不存在任何“国有资产流失”。

那么，“花 2000 万元买下 3 亿元国有资产”的话又从何而来？难道这是无根据的胡说吗？不，这种指责是有道理的。关键在于，花 2000 万元买下的不仅是 2000 万元的国有净资产，而是有 3 亿元资产的一个企业的所有权。这是典型的“以小买大”的



16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产权交易”。这样说并非是咬文嚼字。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谁掌握了企业的所有权，谁也就有了它的“剩余索取权”，而且也取得了对该企业所有资产的“剩余控制权”。这是一些合法的经营和分配权利，所有者可以利用它为自己谋得尽可能大的好处。

为了说明这一点，应当注意，我们这里研究的情况是：企业的账面总资产正好等于经济学上所说的那种实际的资产，因而在扣除了各种债务之后，真正属于企业所有者的企业净资产可以很明确地算出，它只占该企业总资产的不到 10%。如果购买者只是以等值的金额购买了这个企业的那些真正的公有净资产的所有权，那这是一个公平的买卖，完全合乎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也不可能使这样的购买者暴富。而我们这里所说的情况却是，购买者以等于企业真正的公有净资产的金额买下的不仅是其公有净资产，而且是该企业的全部所有权，而该企业的全部资产是其真正的净资产的 10 倍。

于是，在“以净资产金额买入有多倍资产的企业所有权”这种交易下，种种掠夺债权人以暴富的行径就可以畅行无阻，种种掠夺人民的行径也就可以畅行无阻：

1. 企业的所有权意味着企业所有者经营的自主权，于是企业所有者有了合法的权利（不是违法违规的！）来转移企业资产，向自己个人的财产中输送资金。这可以采取完全正常的营业往来的方式，如自己再另外开设一个与“改制”的原公有企业（A 企业）有业务往来的纯私人企业（B 企业），利用自己在 A 企业的领导地位命令 A 企业从 B 企业高价买入低价卖出，以此将 A 企业的资金转入 B 企业。

“改制”的原公有企业（A 企业）的现所有者有动力这样作，是因为 A 企业的资产绝大部分属于别人（债权人）所有，他转入全归自己的 B 企业的每一元 A 企业资金中，有 9 角钱是别人



的财产。因为他对 A 企业只负有限责任（我还没听说“改制”企业的所有者有负完全责任的！），他可以在资金转移完毕之后让 A 企业破产，这时“改制”企业所负的那些债务已经完全变成了他在 B 企业中的个人财产。

2. 在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这种“以小买大”的“产权交易”使“改制”企业的购买者取得了惊人的暴利。我们已经假定，上边所说企业的账面资产恰好等于经济学上所说的实际的资产，这意味着该企业的账面利润率恰好等于社会平均的利润率，而且该利润率高于企业向银行支付的利息率。假定平均的利润率为 6%，利息率为 5%，该企业的 3 亿元资产每年可得到 1800 万元的销售利润，2.4 亿元的账面债务每年需支付 1200 万元的利息，其余 600 万元就是企业所有者的利润收入。如果该企业主以 2000 万元买入这个原国有企业，其投资的年回报率达 30%，而如果该企业主仅以 1000 万元买入这个企业，其投资回报率就为 60%！而社会平均的利润率只有 6%！这是一种普遍的平均状况，这时新的私营企业主买入原公有企业的投资的年回报率为社会平均的利润率的好多倍。

这样高的暴利从何而来？

它首先来自于侵吞企业欠其职工的那笔“隐性债务”的利息收入：据我所知，对国有企业用于“理顺劳动关系”的那笔资金（隐性债务），没有哪个地方规定了新的企业私有者必须支付利息。而在上边的案例中，这笔隐性债务是企业新所有者为购买企业所付资金的 2—4 倍！这笔资金每年应得的 200 万元利息就这样化为了私有化买主的利润。

之所以能够从正常利润率与利息率的微小差距中获得“暴利”，是由于这个原公有企业的新私人所有者占用的贷款为其投入的资本金的许多倍！一般的债权人绝不会允许一个“正常”的私



18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营企业有这么高的负债率，上边所说的企业有这么多负债，是因为它原来是一个公有企业，它从公有企业那里继承了这些债务。

3. 暴利还来自平均利润率与利息率的差距（为1%），但这是在企业债务相对于资本金高得不成比例的条件下。在上边的案例中，该企业的债务共有2.8亿元，利润率高于利息率1个百分点，由此使企业所有者的利润增加280万元。之所以是“暴利”，是由于这个原国有企业的新私人所有者只投入了2000万元的资本金，却占用着2.8亿元的贷款！

这种“以小买大”的“产权交易”是掠夺人民的第三个途径，是它必然造成严重的风险不对称。

在市场经济中，由于各种偶然因素的作用，具体的企业的利润其实总是处于巨大的波动之中，就是达到平均的销售利润2倍以上的波动也在所难免。在我们上边所举的案例中，企业“正常”的销售利润为1800万元，一个比这一平均水平高2倍多的波动，意味着该企业的销售利润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这一正常水平4000万元。如果销售利润高于正常水平4000万元，该企业的所有者可以得到4600万元的利润收入，比正常情况下的利润收入高4000万元，那时2000万元购买企业的投资一年的回报率就超过200%。而如果销售利润低于正常水平4000万元，该企业将有2200万元的亏损，但是企业的私人所有者只需以其全部资本金2000万元来负担这笔亏损的一部分，而另200万元亏损却要由该企业的债权人们以其本金亏空来承担，他们还要另外承担1200万元的利息损失。这样，这种“以小买大”的“产权交易”就造成了典型的“负赢不负亏”。

把这一数字例子化为一般的原理就是，企业赢利的波动常常会使企业出现巨额的亏损。但是在私营企业负债率极高的情况下，销售利润高于正常水平的部分会全部化为该企业的私人所有



者的超额利润，而当企业亏损较大时，销售利润低于正常水平的部分中就会有很大部分由企业的债权人承担，变为债权人无法得到的利息甚至亏空的本金。企业的债务相对于其资本金越大，这种情况就越容易出现，企业赢利波动使债权人受损失的可能性越大。这样，企业“改制”中“以小买大”的“产权交易”就会造成典型的“负赢不负亏”。

尤为重要的是，“改制”企业这样“理顺劳动关系”时所列出的“隐性债务”，有与一般的企业债务不同的两大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理顺劳动关系”中列出的“隐性债务”并不是企业必须支付的真正债务。例如，上边案例中列出的1500万元“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一般是与企业未来解雇的员工数成比例地支付的，只有当企业解雇了其所有的原有国有企业员工时，它才需要全部支付这笔补偿金。正如一些网友指出的，如果该企业根本就不需要解雇其原有员工，它甚至根本就不需要偿付这笔资金，剩余未支付的资金当然就成了企业所有者的私人财产。

而这些“隐性债务”是按符合政策规定的员工数计算的，任何私人企业主都不会允许未来对员工的实际支付额超出“理顺劳动关系”中列出的“隐性债务”额。尽管各个不同的企业需要解雇的员工数不同，但就整个社会总体来说，“理顺劳动关系”时列出的“隐性债务”额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不会真正支付的，它就变成了新的私营企业主的私有财产。这是以“理顺劳动关系”为名而对国有财产和国有企业职工的真正掠夺。

“改制”后的新私营企业主总是把上述对职工的“隐性债务”看成是自己已经抢到手的私人财产，必欲将其彻底侵吞而后快。1996年底“民营”企业瑞达制药厂收购了郑州化学制药厂，后来更名成立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协议规定：原制药厂所有在



20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册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由这家企业全部接收并妥善安置，按国家政策以资产抵扣的职工安置费用 2100 多万元，由兼并方统筹合理使用。但是这私营的兼并方在“统筹”了这 2100 万元的对职工“隐性债务”后，却不肯兑现改制的承诺，还要取消原工厂职工已有的福利，结果引发了一系列上访。

“理顺劳动关系”中列出的“隐性债务”具有的第二大特点是，它的明文列出同时意味着取消了国有企业老职工不受解雇的权利，使新的私营企业主可以通过解雇员工、压低职工工资来降低成本，靠牺牲员工利益来增加自己的利润。

前边已经指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其实到现在为止国有企业的许多老职工还是不能解雇的。而“理顺劳动关系”时列出“买断工龄”的费用就是为了赎买国有企业员工的不可解雇权。按照现行的政策，一旦完成了“理顺劳动关系”和“企业改制”，原国有企业的任何员工就都可以被解雇。即使企业还没有解雇任何员工，从而还没有偿还其“隐性债务”而实际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这种可以解雇的权利也立刻改变了企业内部劳动报酬谈判中的力量对比。

由于原来国有企业员工不可解雇，员工在国有企业内部有着较强的谈判力量，使过去国有企业员工的效率工资普遍高于同等技能和劳动强度的农民工。这增高了国有企业的产品成本，降低了国有企业的账面利润。经济学家会认为，国有企业的工资侵蚀了“正常”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利润，因为国有企业的效率工资高于由市场决定的工资水平。不管这一观点是否正确，这是国有企业“改制”前的实际状况。

而“理顺劳动关系”和“企业改制”根本改变了这种状况。由于可以解雇国有企业的原有员工，私有化了的企业所有者不仅可以解雇多余员工，而且也可以以解雇相威胁将未解雇员工的



劳动报酬压低到一般农民工的水平。江苏省委党校的李炳炎教授就讲过一个生动的例子：他的弟弟是接他父亲班的原国有企业职工，改制前工资每月 800 元，改制后降为每月工资 400 元（这也就是当地同样技术水平的农民工的工资）。不接受这样的工资降低是不行的，因为不接受降低了的工资就会被解雇。“改制”企业的私营老板们最爱说的一句口头语是：“三条腿的蛤蟆找不到，两条腿的人到处都是”。

由于解雇员工和降低职工工资，私营化了的“改制”企业利润当然大大增加。还以上边所述的那个企业为例。我们假设“产权改革”以前，该企业每个职工每年的平均工资高于农民工 5000 元，大致与李炳炎教授所说的情况一样。这样，该企业改制前每年的工资成本高于同样的私营企业 250 万元（因为它需要 500 名职工），因而正常情况下的账面年销售利润为 1550 万元，而不是前边所说的 1800 万元。而在“理顺劳动关系”之后，该企业员工的劳动报酬降低到了农民工的水平，工资成本因而降低，账面利润相应地上升了 250 万元，达到了前边所说的 1800 万元的账面销售利润。

这就是说，在“产权改革”以前，企业职工的工资高于农民工，使企业的工资成本高于同样的私营企业，从而降低了正常情况下的账面利润。而在“理顺劳动关系”之后，企业员工的劳动报酬降低到了农民工的水平，工资成本因而降低，账面利润就可以相应地上升到正常的账面利润水平。

仅从账面的经济效益看，这样“理顺劳动关系”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可谓成效巨大：企业账面的销售利润上升了近 20%。但是，可惜的是，增加的利润中至少有 250 万元来自企业员工劳动报酬的降低，而这增加的 250 万元利润并没有变为国有财产的增值（国有财产在这个企业的“改制”中反而大大减少），



22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却变为购买该企业所有权的私人高得惊人的 600 万元年回报的一部分！利益分配格局的这种大变化在使少数人（新的私营企业主）状况大大变好的同时，却使多得多的人状况变坏。这无论如何也说不上是一种“帕累托改进”，而只能说是少数人对国有企业职工的掠夺。而这种掠夺就是通过“理顺劳动关系”实现的。

上述的经济分析说明，这种“以小买大”的“产权交易”使少数人靠掠夺人民财富而暴富，而这种掠夺的一个主要途径就是所谓的“理顺劳动关系”。

第四节 掠夺的途径：侵害债权人的权益

表面上看，这种“以小买大”的“产权交易”没有任何不公平之处：购买国有独资企业所有权的人偿付了真正的国有资产的全部价值，因而已经没有任何国有资产流失。这样公平的交易怎么会导致前边所说的那一切掠夺人民的后果呢？

这样的讨论其实忽视了这一类“以小买大”的“产权交易”中存在的根本问题：这里的根本问题已经不是国有资产是否有流失，而是是否侵犯了债权人的权益。这里所说的债权人是广义的：不仅包括账面上的债权人（主要是银行），而且特别是指国有企业的“隐性债权人”——国有企业的员工。像前边所说的那样按真正的国有资产出售国有独资企业所有权，不仅忽视了国有企业的上述两类债权人的权益，而且是对他们权益的直接侵犯。

这里涉及到现代企业产权上的一个带原则性的根本问题。根据现代法律有关公平的根本原则，我们可以这样确定这一基本原则：一个企业的所有者绝不应在出售该企业时抛开它的债权人而



只顾自己净资产的保值增值，否则就是侵犯该企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近年来“产权改革”中的最主要问题，就是侵犯企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又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巨大损失。早在1996—1999年各地“企业改制”的高峰期，各大专业银行就一再发出“改制侵害了银行的债权人利益”的抱怨。当时这一抱怨不仅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反而往往被扣上“替国有银行经营不善辩护”的帽子，以致借“产权改革”侵害债权人权益的做法愈演愈烈。今天侵害债权人的行为主要伤及的已经是国有企业的“隐性债权人”——企业员工，而这种损害引起了对“改制”的普遍仇恨。这就是郎咸平在公众中受到如此拥护的主要原因。

表面上看，按真正的公有净资产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这只是公有企业的所有者——政府或所有者集体与企业的购买者之间的一笔交易，似乎与公有企业的债权人没有丝毫关系。就像我欠了李四的一笔钱，在还李四债之前我将自己的一栋房子卖给了张三，这应当说与李四没有任何关系。

但是，恰恰是上边的这个比喻，说明了抛开债权人按真正的公有净资产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的荒谬。如果我对欠李四的债务负完全责任，并且这个债务与我出售给张三的房子无关，那么当然我向张三出售房子的行为与李四无关。但是因此我就必须在向张三出售房子之后继续承担向李四还债的全部义务，哪怕为了还债我也必须在向张三出售房子时尽量抬高卖价，绝不会接受任何的压价出售。

把这种债权关系运用到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上，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公有企业所有者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时不允许企业债权人干预，那就意味着公有企业所有者对该企业的所有债务负有完全责任；即使在出售了该企业之后，该企业所欠所有债



24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务，不仅是欠账面债权人（主要是银行）的，而且包括欠员工的“隐性债务”，都应由原公有企业所有者负责偿还。为了能够承担这些债务的偿还，按照法理这些公有企业所有者应当向其企业的购买者收回该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而不应只满足于收回“真正的公有净资产”的价值。在上边所举的例子中，政府应当要购买企业所有权的人付款3亿元，而不是2000万元！

原公有企业的所有者有两类：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各级政府和集体企业的所有者集体（但在中国实际上由各级地方政府代行了它的所有权利）。这些公有企业所有者现在都不愿承担上边所说的那种无限责任，而强调它们对其下属企业只负有限责任，企业所欠债务应当用企业自己的资产偿还，公有企业所有者此外不再有任何经济上的责任。但是这样一来，公有企业所有者对企业的有限责任就等于它们这些所有者是以企业本身为依据来向债权人借款——此时相应的企业在债权人看来就象自己贷款的抵押品一样。

我们需要的是恢复所有者只负有限责任的公有企业作为给其债权人的抵押品的法律地位。这是所有者只负有限责任的公有企业惟一合乎法理的法律地位。一旦明确了所有者只负有限责任的公有企业的这一法律地位，我们就可以看到，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在不征得公有企业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该企业的所有权，其性质就与债务人私自出售为获得贷款而抵押出去的物品一样，是对债权人权益的侵犯。

按照这样的法律原则，如果公有企业所有者对其独资的公有企业只负有限责任，它在出售这种企业之前就必须征得相应企业债权人的同意，不经企业债权人认可的任何出售方案都应当是在法律上无效的。下一节将说明，只负有限责任而无视债权人权益的“产权交易”会产生种种掠夺大众的后果，其根本原因就在于



企业“产权改革”后的产权安排和治理结构没有得到债权人的真正同意。

在上述周放生文章所举的国有独资企业例子中，企业的负债多而国有资本金少，负债是真正的国有净资产的 14 倍（2.8 亿元对 2000 万元）。这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国有企业的普遍状况。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公有企业的普遍状况是，企业的负债多而所有者的资本金少，负债是真正属于企业所有者的净资产的许多倍。在这样的资本负债比下按真正的公有净资产出售企业所有权，又不征得债权人对出售后的企业产权安排和治理结构的真正同意，就必然导致发生种种掠夺人民大众的做法。在西方成熟的市场经济中很难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在那里的金融环境下，几乎没有什么企业的所有者能作到使企业的负债多于其资本金。

即使企业的负债少于其资本金，如果不征得企业债权人同意而出售所有者负有限责任的公有企业，上述掠夺大众的种种行为仍然有可能发生。不过略加思考就可以发觉，一般说来，企业的负债相对于其资本越大，出售所有者负有限责任的公有企业后出现各种掠夺大众行为的可能性越大。

这就引导我们认识了合理地出售国有企业的政策：如果政府对其独资的国有企业只负有限责任，政府在出售这种企业之前就必须征得相应企业债权人的同意，在他们的同意和许可之下确定企业出售之后的产权安排和治理结构。对于那些账面负债和“隐性负债”已经高于真正的国有净资产的企业，必须特别强调和绝对遵守这一原则；即使对那些负债尚小于真正国有净资产的企业，也应当基本上遵循“出售必须征得债权人同意”的原则。只有对那些各种负债相对于真正国有净资产小得微不足道的企业，才可以不考虑债权人的意见而出售其所有权。



第五节 “理顺劳动关系”是掠夺之源

目前我国的国有企业主要有两类债权人：银行和本企业的职工。银行是企业账面债务的主要债权人，而从金额上说企业欠银行的账面债务一般高于其对员工的“隐性负债”。这意味着在大多数情况下，银行是企业的第一债权人，员工只是企业的第二债权人。这正是周放生文章中的例子的情况。

但是，由于几个方面的原因，在许多情况下出售国有企业所有权时必须把企业员工作为企业的第一债权人，并且根据债权人的主张来确定出售方案、出售后企业的产权安排和治理结构。而且，由于银行对国有企业的债权主要集中于几大专业银行，而政府最近几年又给这些专业银行许多特殊政策，以便剥离不良资产、核销呆坏账，这使许多企业对银行的负债成了可以大大减少的。这样，在许多情况下员工就成了待出售的国有企业的第一债权人。

更重要的是，本书前边已经指出，员工对国有企业的债权与他们在国有企业内部收入分配中的谈判地位有关。那种先“理顺劳动关系”、再按真正的国有资产出售国有企业的做法，将大大降低原国有企业员工的有效收入，造成巨大的社会不稳定。这就要求在出售国有企业所有权时必须把企业员工作为企业的第一债权人，并且根据债权人的主张来确定出售方案、出售后企业的产权安排和治理结构。

可以想见，在这样的出售程序下，有了决定性权利的企业员工多半会选择对企业的集体控股，只有在购买者愿意向全体员工付出极高补偿的情况下才会答应少数人掌握企业的控股权。原国



有企业员工对企业集体控股会保证他们分享企业的利润，从而使其实收入在企业出售后的不会有大的下降。这至少可以减轻出售国有企业所造成社会震荡。

这样由员工集体控股的产权结构并不坏，至少在短期内它可以有效地运行。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许多大公司破产后的重组中，就把欠员工的工资、劳保福利算作职工的股权，从而实现了由员工集体持股的机构对企业控股。在这样的企业中有许多经营得并不坏，其典型是美国的西北航空公司。在我国，南京的发动机配件厂也是这种改革模式的成功范例。

在周放生文章所举的例子中，企业欠职工的“隐性债务”（4000 万元）是其真正的国有净资产（2000 万元）的 2 倍。如果银行等账面债务的债权人放弃其对该企业所有权的要求，职工却将其对企业的隐性债权变为股权，则以 2000 万元购买该企业真正的国有净资产的人只能获得该企业 1/3 的股权。这样，国有企业欠其职工的隐性债务就成了防止其他人、包括企业的经营者收购企业控股权的有力手段，这有助于避免出售国有企业之后出现危及社会稳定和贫富急剧分化。

而在“理顺劳动关系”式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中，企业欠员工的“隐性债务”却成了减少企业所有者付款义务的借口！在本文讨论的例子中，由于“理顺劳动关系”，从付款义务中减去了企业对员工的 4000 万元“隐性负债”，购买企业所有权的人就不再需要付款 6000 万元，而只需付款 2000 万元。企业对员工的“隐性负债”，一个国有企业员工保卫自己权益不受企业所有者侵犯的最有力武器，就这样变成了包括企业原经营者在内的企业所有者掠夺人民的借口！

这样奇怪的颠倒是怎样发生的？我们前边的分析表明，这是由于“理顺劳动关系”式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根本无视了员



工们作为“隐性债权人”的权益，仅仅按收到的真正国有资产价款就出售了整个企业的全部所有权，而不仅仅是一小部分股权！

真正的职工集体持股必须体现于员工集体对持股机构的民主管理。许多精英主义的经济学家担心，员工集体管理会扰乱企业内部自上而下的等级制管理体系，从而破坏企业的有效经营管理。但是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员工集体持股是惟一公平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结果。如果害怕出现这种结果，那就不要再搞什么“国有企业产权改革”！

第六节 没有任何形式规范性的 暴富途径

前边的论述中所作的分析，其假定前提都是企业的账面资产真正等于经济学家所说的那种实际的资产。上边的分析在这个前提下说明了，按账面上的净资产出售整个公有企业的产权也会造成对他人财产的掠夺，使少数人暴富。

更严重的实际问题在于，账面的资产本身并不就是一个企业实际资产的正确度量，企业资产的实际度量只能是其全部未来利润的资本化。而这样的正确度量在实际当中很难做到，更难有一致公认的衡量方式。缺乏一致公认的度量，成了腐败的政府官员、为虎作伥的“经济界人士”和贪婪的购买者的最好借口，使得他们可以最大幅度地压低企业所有权的出售价格，通过这样“出售”公有企业的所有权来使其购买者暴富。

在最近这些年的公有企业“改制”中，企业账面资产额可能与其实际资产额不相等，成了少数人不按企业账面的公有净资产



“购买”企业所有权的最主要理由，他们据此而以一切可能的手法将公有企业的出售价格压得远远低于其实际价值。企业账面资产额可能低于经济学家所说的那种实际的资产，这也使得按账面净资产购买公有企业所有权在很多情况下仍然是以过低的价格收购，从而还是一条暴富的捷径。

在这些情况下，公有企业“改制”使少数人暴富，是通过各种各样的超出任何规范的做法而实现的。

这类做法的第一种就是官商勾结，私相授受，拒不对国有企业产权实行真正的拍卖。

当代的经济理论和实践经验都证明，让尽可能多的买者相互竞价，卖主才可能得到尽可能大的出售收益，才会尽可能缩小买者由购买所获得的赢余。在公有企业的出售上尤其是如此。正如一般人都公认的，如果由政府官员代行出售公有财产，他们不会有足够的动力去赢取公有资产的最大收益，反而有足够的动力为个人获得蝇头小利而让公有资产遭受重大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反对私有化的公有企业所有权实行真正公开、公平、公正的拍卖，而任由少数官员与购买企业所有权的人私下商谈，那就无论是将国有企业“卖”给“民营企业家”还是原企业领导人，都会是实际上的低价出售甚至是白送。

云南省下关茶厂 2003 年拟以 3000 万元的资产评估价协议转让国有产权，买方不肯接受这个转让价。2004 年该厂进入产权交易中心拍卖，成交价达 8100 万元。2003 年黑龙江乳业集团的管理层策划“受让”国有产权，开出的收购价是不到 1000 万元，而且无形资产不计、债务不担；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指令该企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举牌竞拍，以 7800 万元成交，而且买方承担全部债务。

而中国的绝大多数企业“改制”都没有经过竞价拍卖。上述



30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两个案例表明，不竞价拍卖国有资产所受的损失是如何巨大，“购买者”又会如何暴富。

突破正当的规范而进行企业“改制”的第二种做法是，允许原公有企业的领导购买其企业或该企业的控股权。这是使原国有或集体企业的领导这极少数人“一夜暴富”的最主要途径。

现在，无论是权贵私有化的赞成者还是其反对者都承认，企业的经营者比其他人更清楚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正因为如此，如果允许原经营者买断公有企业的所有权，那就不管允许原经营者收购的是好企业还是坏企业，原经营者都可以利用其信息上的优势上下其手，迫使其他人包括国有企业的原主管部门降低对该企业的要价和竞价，最后以过低甚至是白送的“价格”“买入”本企业的所有权。

我的师弟杨春学告诉我，在可以将亏损企业卖给其原经营者的背景下，某国有企业的领导使一个原来业绩不错的国有企业连续两年亏损，然后就要求由自己买下这个企业，为“买入”而支付的“价格”当然低而又低。在这次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讨论中，网民们也揭露了不少类似的现象。这些现象都说明了一个规律：如果允许公有企业经营者购买本企业的所有权，他们的理性行为就是有意使该企业亏损，然后再以远远低于该企业实际价值的“价格”“买入”该企业，因为金融市场的一般规则就是，亏损企业本来就应该以零价格出售。而实际上这些企业的经营者很清楚，他买下的企业一定可以赢利，他由这种“自己先作亏再白拿”中可以稳获暴利。

突破正当的规范而对企业进行“改制”的第三种做法是，只将国有企业初建时政府的原始投入算作“国有资产”，而将此后多年中国有企业本身的积累算作“企业集体所有”（即企业职工集体所有），再对这些“企业集体所有的财产”实行“分股量化



到职工个人”，在这个过程中让“经营者持大股”。这种做法至少在长沙和大连都实行过。

这种做法之所以突破了正当的规范，是因为在当代的世界各国中，企业本身的积累都被视为原企业所有者的财产，如股份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被视为公司股东们的财产。如果一个企业原本不归其员工集体所有，将该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积累算作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的行为一定会被视为侵吞企业所有者的财产。按这个一般的规则推断，国有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积累只能被视为国有资产，这不应当有任何疑问。

由于我国目前的特殊情况，在明晰国有企业产权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将一部分国有资产划归企业职工集体所有，以对职工们过去的低工资等过低的待遇给予补偿。但是正因为如此，就应当将这部分划归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的国有资产在原国有企业职工中作较为平等的分配。在这部分国有资产的分配上实行“经营者持大股”，暴露出将一部分国有资产“界定”给企业职工不过是个幌子，其真实的目的是再通过“经营者持大股”而将大批国有资产赠送给原国有企业的领导。这就成了直接使原国有企业经营者快速致富的一个重要因素。

突破正当的规范而对企业进行“改制”的第四种做法是，对企业原来的经营者购买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规定了种种优惠政策，其中最典型的是“经营者交现金购买就可以在买价上优惠”，其优惠程度可以达到所购买企业定价的30%。这一类的优惠政策还有其他一些。这些优惠政策结合在一起，使公有企业的原经营者往往只用相当于所购买企业定价的一半就可以买下本企业的所有权。这样的优惠政策当然使原公有企业的领导们暴富，因为这些政策使他们在“购买”公有企业时每少支付1元钱，他们的私人财富就多了1元钱。



32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例如，按本章第二节引用的周放生所举的那个典型例子，一家国有企业评估总资产为3亿元，账面负债率80%，账面净资产为6000万元，再扣除国有企业对其员工的“隐性债务”4000万元，所余2000万元才是该企业真正的国有净资产，这2000万元也是购买该国有企业的“定价”。可是上边所说的那些“优惠政策”，使该国有企业的原领导者在支付现金购买该企业时，通常只需付款1000万元就可以得到该企业的全部所有权！

这样的优惠政策，不仅直接使该国有企业的原经营者增加了1000万元财产，而且为他（她）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暴富机会：按本章第三节中的估算，周放生所举例子中的国有企业购买者，在社会平均利润率为6%、利息率为5%时，正常条件下每年可得利润600万元。对于一个以真正国有净资产的价值2000万元买入这个企业的人来说，这意味着30%的投资年回报率，已经极度高于6%的社会平均利润率。而按照上述那些“优惠政策”，该企业的原经营者只需以1000万元就可以买下这个企业，投资回报率达到60%，两年就可以收回全部的投资而有余！而社会平均的利润率只有6%！

在这样高额的暴利前景下，原公有企业的经营者可以毫不费力地从任何一个金融机构借得高利息贷款，并在两年内以自己的利润收入偿清全部本金和利息。

给原公有企业经营者的这一类收购价格上的优惠，多半都缺乏任何正当的理由。即如那个“立即付清收购价款就给30%价格折扣”的优惠，就荒谬得可笑。市场经济中的物品售价都是按当下付清所必须偿付的金额来标出的，如果购买者不当时付清全部的购买价款，他通常必须在以后付款时附加上与拖延的时间相对应的利息。而对公有企业的购买者，当时付清价款竟然还要给减价的优惠，这样做的动机只能有两个：要么是想保证公有企业



成为其原经营者的私有财产；要么就是存心要向原公有企业经营者个人赠送财产。在这两种情况下，原公有企业的经营者都会暴富。

与此相类似的是突破正当规范而对企业进行“改制”的第五种做法：由政府或政府机构“贷款”给原公有企业的经营者以购买其企业的股权。表面上看，贷款必须偿还，这似乎是一笔正常的金融交易，而在实际上，它却常常给原公有企业经营者提供了正常情况下不可能有的暴富机会。

在市场经济的正常条件下，金融市场往往是由资金的供给方严格配给的：财产很少的借款人通常不可能从资金供给者借得金额较大的贷款。资金供给者们这样做，是为了避免风险上的不对称给自己造成损失：如果借款人不能以自己的财产为借款提供足够的担保，则他就会处于典型的“负赢不负亏”的地位，在自己的收益高时可以于还本付息之外赚到大笔的钱，而在自己的收益低时却把损失转嫁给债权人，通过不还本付息来让债权人为自己承担风险。而由于资金供给者们不向财产少者贷款这种配给行为，私人财产极少的人就丧失了许多发财的机会。

纯粹的企业经营者如果不在经营企业的过程中贪污受贿，就不会有很多私人的资金去购买本企业的股权。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或政府机构“贷款”给原公有企业的经营者以购买其企业的股权，等于由政府来承担风险上的不对称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而正常的资金供给者们都是避免这种风险损失的。这一方面是由政府承担了风险上的不对称所造成的损失，目的只是为原公有企业的经营者提供一个负赢不负亏的暴富机会；另一方面是让那些个人财富很少的原公有企业经营者通过获得贷款而得到大发横财的机会，这在正常的市场经济下几乎没有可能。

与正常的市场经济做一下对比就可以知道，这种由政府提供



34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贷款来帮助原公有企业经营者收购其企业的做法，是一种典型的有意以特殊优惠来保证原公有企业经营者快速致富的手段。

突破正当的规范而对企业进行“改制”的第六种做法，就是直接将公有企业白送给某些个人（通常是其现任的经营者）私人所有。这当然是一种靠损害他人而使少数人暴富的最直接的捷径。但是在中国目前的尚有一定法规的社会环境下，直接将公有企业白送给私人很难行得通。因此，这种白送通常都发生在一些相当特殊的环境下，并且是在暗地里悄悄进行的。

这种可以在暗地里悄悄地直接将公有企业白送给私人的特殊环境，最多地发生在政府机构与其开办的企业“脱钩”时。

由于中国的经济改革一直走着一条缺乏规范的道路，在20世纪80—90年代都出现过许多由政府机构甚至军队开办的“公有制企业”。这些企业利用政府机构和军队享有的特权，往往可以获得惊人的利润。但是它们依靠政府的特权进行经营，也直接破坏了任何市场经济都必须有的起码的公平，引起了公众的愤恨。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中国政府不得不一再颁布禁令，禁止政府机构和军队开办企业，直至强行下令政府机构和军队与其开办的企业“脱钩”，不再作这些企业的所有者，使这些企业不再对任何政府机构或军队有隶属关系。

下令政府机构和军队与其开办的企业“脱钩”，这本来是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必要措施。但是在中国，这种强行“脱钩”往往没有随之以相应的配套措施，没有随之以对被“脱钩”企业所有权的适当处置。那些原来由政府机构甚至军队开办的企业所有权，往往被原主管的政府官员以一纸文件随意处置，而且多半就给予了原来经营这些企业的经营者。

例如某地公安局派王某办了一个赢利性的“驾驶学校”，强令申请驾驶执照者必须缴费进入该校“学习”，毕业后方可获得



驾驶执照。这样的“驾校”当然是财源滚滚，利润极高。而在当地公安局执行中央指示与该“驾校”“脱钩”时，公安局的领导就将该“驾校”白送给其原来的经营者王某作为其私人财产，当然该“驾校”经营期间所积累的一切财产也都成了王某的私人财产，王某因此而成为巨富。

这一类“企业”原来的丰厚利润来源于利用政府机构或军队的种种特权，在“脱钩”之后，它们多半都失去了这些牟取暴利的途径，因而不再产生丰厚利润。但是这些企业在过去利润丰厚时往往积累了可观的财产，如上边所说的那个“驾校”就购置了楼房和停车场。这些企业的财产在“脱钩”之后就成了企业新的私人所有者的私人财产，他们也因此而暴富。

突破正当的规范而对企业进行“改制”的第七种做法，也是一种最恶劣的手段，这就是各种各样的违法违规行为，从假报账目、隐瞒资产到转移企业财产甚至贪污受贿。本章前边的论述已经说明，本来最近几年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各种官方规定就有许多大缺陷，它们极大地方便了少数人掠夺广大人民的财产，而在这样的法规基础上违法违规，那就更加使少数人通过对他人财产的无耻掠夺而暴富。

第七节 不正常的外部环境

在前些年进行公有企业“改制”时，还存在着许多不适当的政策和做法。这些不适当的政策和做法本身并不是“改制”的做法，但是却造成了不正常的企业“改制”外部环境，使少数人可以以此通过损害其他人而致富。

这方面的第一个不正常因素是，由于前些年企业“改制”时



36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没有实行适当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制度，使“改制”后的私营企业主靠使用甚至倒卖原公有企业使用的土地而致富。

由于我国城市化的飞速发展，前些年“改制”的公有企业大多已处于当地城市的中心地带，其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与一般的农村土地相比有着高得不可比的市场价值，这种土地市场价值归根结底来源于城市土地的级差地租。但是由于我国过去实行的会计制度限制，大幅度增高了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通常都没有计入公有企业的账面总资产，以致许多企业的土地价值已经远远高于其账面上的真正公有净资产。而许多“民营企业家”甚至原公有企业的经营者之所以购买公有企业的所有权，其实是为了“买入”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将这些地块资本化的高额级差地租据为己有。

就是在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也都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尽可能将城市土地的高额级差地租收到自己手中，以便用这笔财富去兴办各种公益事业。中国香港地区通过拍卖土地使用权来做到这一点，美国和日本等国则通过征收高额的房地产税和土地税来收缴城市的级差地租。在我国的公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过程中，本来也应当实行适当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制度，以便将原公有企业土地使用权所带来的级差地租全部收缴到国家手中，至少也应使其全部用于安置原公有企业的员工或为其提供社会保障。

而在前些年的公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既没有由政府征收足够高的土地税和房地产税，转让城市土地的使用权又不实行公开拍卖，“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时又往往联带出售了该企业土地的使用权，这一切混乱的政策结合在一起，就使“购买”公有企业的所有权往往成了以极低代价获得高价城市土地的暴富良机。



由于许多公有企业的土地价值都高于其真正的公有净资产，即使以真正公有净资产的价格买入该企业，也可以靠转手倒卖其土地使用权而立刻发一笔大财。至于以低于公有净资产的价格买入公有企业所有权的交易，则为利用企业土地的级差地租而致富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这样以“买企业”为借口而买土地进行倒卖，是少数人通过企业“改制”而致富的一个非常普遍的途径。

原河南省新乡太行饭店是1998年以60万元改制的，改制后领导层持股达60%。2005年因为拆迁，开发商开出了4000万元的补偿价。这意味着那些在“改制”中“买”下了企业所有权的企业领导层，从这个企业的土地上赚取了近70倍的“投资回报”，这就难怪原企业职工要愤怒地上访。

1998年之前辽宁省实行所谓的“一元钱卖国企”的白送国有企业政策，极大地便宜了许多靠“开发”或倒卖土地发财的所谓“企业家”。本人就听到过许多这样的国有企业“改制”案例，在其中购买企业的“民营企业家”所付出的购买价格和其他费用要远远低于该企业土地的市场价值，以致企业的职工们气愤地说，“要是靠卖地来挣钱，我们自己不会卖，还用得着什么民营企业家！”而问题恰恰在于，由买下了企业的“民营企业家”卖地，土地收益全部成了该“企业家”的私人财产；本企业职工集体出卖土地，土地收益当然可以归该企业职工集体所有。

2004年8月，重庆市4303工厂3000名职工集体抵制将该企业出售给私营企业，其原因之一就是购买该企业的人可以从该厂土地的出售中发财。该厂原为国有，账面资产有2亿多元，另有270亩土地，由于多年亏损，重庆市经委将该厂以220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已经私有化了的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而在8月30日警察进驻该厂时，连警察们都私下议论说：



“光是这重庆近郊区的 270 亩土地也不止 2000 万元哪！”这一句话就足以说明，向私人出售这样一个工厂会如何使个别人发财。

前几年哈尔滨市“北苑集团”职工围绕企业破产而进行的抗议活动，也与该集团土地使用权所带来的级差地租归谁所有有关。

前些年公有企业“改制”所面临的另一大不正常的外部环境，正是由运动式地集中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本身造成的。

集中地在短时间内大量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一方面由于时间仓促而必然造成操作上的一系列不规范行为，从而压低公有企业的出售价格；另一方面，在短时间内大量出售公有企业所有权等于极大地增加了金融市场上的资产供给和资金需求，这本身就会极大地削弱资产出售方在交易中的议价力量，由此而压低公有企业的平均售价。这都会使大量“购买”公有企业所有权的人急剧致富。

抢时间赶进度容易造成工作中的失误，这是任何有工作经验的人都应当知道的常识。所谓“忙中出错”，就是这个意思。公有企业“改制”是极其复杂的事情，前几年有些地方竟然鼓吹“跑步完成改制”（这比 1958 年的“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还坏），这样急急忙忙地赶进度完成改制，不出错、不造成人民利益受损才是真正怪事。

短时间内集中出售公有企业会压低所有企业股权的平均售价，这也是任何明白供求关系和资金市场特点的人都知道的。正像大批企业在极短时期内上市发行新股会使整个股市的股票价格都走低一样，在短时间内集中出售公有企业本身就会爆炸性地增加金融市场上的资产供给和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它并不能增加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给。其结果是资金对企业资产的相对价格急升，而企业资产相对于资金的价格则暴跌。在这样的市场供求关



系下，公有企业的所有权必定会以比正常情况下低得多的代价出售，而掌握着雄厚资金并大量购入公有企业所有权的人当然会普遍地急剧致富。

上述这两方面的原因，使得在短时间内集中出售公有企业几乎必然会一方面造成公有财产的巨大损失；另一方面则使大量购入公有企业所有权的人财富急剧增加。在这里，少数人的暴富几乎完全来自于公有财产的损失。

20世纪90年代下半期的公有企业“改制”，越来越变得像是比赛进度的运动。这样的改制运动必然造成在短期内大量集中地出售公有企业，同时对有权购买公有企业所有权的买方又施加了种种限制。在这样的短期集中“出售”下，公有企业的卖价必定是越压越低，由此造成公有财产的损失和少数人暴富不可避免。

这样的短期内集中出售公有企业到底使公有财产蒙受了多大损失，我们现在还很难估计。但是在中国的“企业家”内部却流行着一句名言：要是用2元钱买了改制企业的10元钱资产，那买企业的人就算是吃了亏了。由此推算，购买公有企业所有权的人是以2元钱增值为10元钱的速度在暴富，而公有财产则相应地损失了80%。

这方面可以用波兰私有化的例子来作一个比较。据最近翻译出版的波兰经济学家卡齐米耶日·Z·波兹南斯基的著作《全球化的负面影响》第二章估计，在从1990年开始的波兰十几年的私有化过程中，波兰出售国有财产所得收益只相当于这些财产实际价值的1/10。其论据是令人信服的：波兰出售全部国有财产的收益，只相当于用这些固定资产生产出来的年国民生产总值的1/3，而在原联邦德国这样的高效率西方工业化国家，使用的固定资本相当于其生产出来的年国民生产总值的3倍（这意味着资



本—产出系数为 3)！这也就是说，只要承认波兰计划经济时期的效率不比原联邦德国高，波兰的资本—产出系数就不应当低于 3，而这样波兰被私有化进程卖出的国有财产的实际价值就应当为其出售所得金额的 9 倍以上！

波兰私有化所造成的国有财产损失，首先应当是在短期内集中出售公有企业所必然引起的后果，上边已经指出了这种后果是如何产生的。中国最近这些年企业改制在多大程度上重复了波兰的错误，就必定会在相应的程度上造成公有财产的损失和少数人的暴富。

小 结

本章所说的种种做法，都是最近一些年公有企业“改制”中的普遍现象。本章已经从整个经济的运行机制上说明，这些做法都使少数有机会获得公有企业所有权的人有了暴富的良机。

附录：按净资产出售国有股权的案例 ——“被瓜分的草原兴发”

《新财经》杂志 2004 年第 3 期以“被瓜分的草原兴发”为总标题发表了记者李盾写的一组文章，对上市公司“草原兴发”到 2003 年 10 月 8 日为止完成的股权变更提出了强烈的质疑。文章指出，这些股权变更使草原兴发的大股东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成了私营公司；表明上看，草原兴发的这些私人控股公司又是由 9 个自然人亿万富豪控股的，但是文章以具体事实强烈地暗示，这些股权变更实际上是由草原兴发的管理层暗中操纵的 MBO（经营



者买断)。

草原兴发是 1997 年 6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原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五家镇镇长、乡镇企业家张振武。上市之初，草原兴发 60% 以上的股份是由赤峰大兴公司、赤峰万顺食品厂、元宝山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其中的赤峰大兴公司一家就持有草原兴发 30% 多的股份。赤峰大兴公司持有的草原兴发股权被界定为国家股，而赤峰万顺食品厂的所有权也属于国家。

2000 年 1 月 12 日，草原兴发发布公告称，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上是与上市的草原兴发完全不同的另一个公司，简称兴发食品)分别受让了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厂所持有的部分草原兴发的股份，以及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草原兴发股权。兴发食品这次从 4 家公司受让的草原兴发股权，分别占草原兴发股份总数的 15.8%、6.54%、0.62% 和 1.82%。这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草原兴发的三个最大股东在其股份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兴发食品 24.81%、赤峰大兴公司 19.37%、赤峰万顺食品厂 17.16%。它们是草原兴发的主要非流通股东。

据公开发布的正规资料，草原兴发的这第一大股东兴发食品公司创办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其实际出资人为林西兴发肉联厂(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和敖汉兴发肉联厂(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在公开资料中，林西兴发和敖汉兴发的企业性质都为“全民所有制”。2002 年 4 月 18 日，兴发食品变更登记注册名称为“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公司”。

但是早在 2001 年 8 月 29 日，赤峰世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收购了林西兴发持有的兴发食品 3% 的股权和敖汉兴发持有的兴发食品 48% 的股权。这样，银联投资(原兴发食品)的股权现在



42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有 52% 又掌握在这个“世博投资”手中。而根据正式资料，这个世博投资公司其实在它收购兴发食品股权之前的 3 个月（2001 年 5 月 11 日或 6 月 22 日）才成立，实际出资人是 5 位自然人，其中于 2002 年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唐晓秋，1994—1997 年任元宝山区政府政研室主任，1997—2001 年任草原兴发副总经理。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地登记的这一 2001 年 8 月的兴发食品股权变更，在草原兴发发布的公告中却变成了“2002 年底世博投资购买了银联投资 52% 股权”，时间整整晚了半年！

2003 年 10 月 8 日，草原兴发发布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称，赤峰市元宝山财政局将赤峰大兴公司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其中赤峰市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96.91% 的产权，其他产权由另外两个自然人受让；赤峰市财政局则将赤峰万顺食品厂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其中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96.91% 的产权，其他产权由另外两个自然人受让。根据登记注册资料，这个“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是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的“赤峰银元贸易有限公司”，是银联投资的控股子公司，2003 年 6 月由 5 位自然人买下了全部股权，成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这样，自 2003 年 10 月 8 日起，持有草原兴发 60% 股权的三大股东——银联投资（兴发食品）、赤峰大兴公司和赤峰万顺食品厂就分别被控制在“银元草业”和“世博投资”这两个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手中，而后边这两个公司的股权又由 10 位自然人持有。按照其间接持有的草原兴发股份的股票市值计算，“银元草业”和“世博投资”的 10 位股东中有 9 位已经是持有一亿元以上资产的亿万富豪。这样一来，草原兴发这个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已经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成了私营公司。

对于草原兴发的这一系列股权变更，《新财经》杂志上的文章主要提出了两大疑问。



第一大疑问是：谁是在背后真正控制草原兴发的大股东？

很明显，《新财经》杂志上的这篇文章想引导读者作出一个结论，而它自己又没有把这个结论明确地说出来，这就是：围绕着草原兴发的股权变更所发生的这一切，其实是草原兴发的高层管理人员所操纵的一场MBO（经营者买断），其作用是把草原兴发的控股权从国有公司手中弄到他们自己那里。

与这个疑问相关地，《新财经》杂志上的文章重点回答了第二个大疑问：收买草原兴发股权的资金从何而来？该文中的详尽分析显然是要诱导读者对上述疑问作出一个确切的回答，而文中又没有把这个回答明确地说出来，这就是：与草原兴发大股东变更有关的所有股权购买，实际上都是通过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利用股票上市募集的资金来进行的。

不过，草原兴发股权变更中的最大问题，还在于国有的股权是以远远低于草原兴发股票的市场价格转让出去的，而整体出售的国有企业售价则远低于其账面净资产，更远远低于其持有的草原兴发股票的市场价格：

——2000年1月兴发食品购买大兴公司、万顺食品厂、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所持有的草原兴发股权时，依据草原兴发1999年中期每股净资产，付出的价款为每股2.54元，而当月草原兴发股票在股市上的价格则在每股10—11元。

——根据2003年3月31日的评估和审计，大兴公司的资产总额24947万元，负债总额21658万元，净资产3289万元，赤峰万顺食品厂资产总额为21922万元，负债18839万元，净资产为3083万元。当时草原兴发的股票价格在6元左右，根据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厂手持的草原兴发股权推算，这两个国有企业的资产应当主要是其持有的草原兴发股票。但是在该年10月银元



44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草业购买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近 97% 的国有产权时，它支付给国有企业所有者的现金和承担的职工安置费用却总共不过 3500 万元左右，不但对这两个企业持有的约 4 亿元草原兴发股票的市价低得不可比，甚至还远远低于这两个企业 6000 多万元净资产的 97%。这就是说，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厂这两个国有企业是以低于其净资产的价格卖出的。

这里涉及的是近几年经济政策上争论的两大敏感问题：应当以什么价格向私人出售国有企业，是否应当以每股净资产作价减持上市公司的国有股。表面上看，按照企业净资产总额出售国有企业没有什么不公平；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厂持有的国有股是非流通股，它不能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其出让价格低于二级市场上的流通股价格也是正常的。特别是对减持原来是非流通股的国有股，社会上一度有很强烈的呼声要求按每股净资产减持。银元草业对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厂国有产权的收购显然是按照“净资产出售原则”进行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兴公司、万顺食品持有的草原兴发国有股性质变更的有关问题也作了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470 号），显然也认可了这种“按净资产出售国有企业”的原则。

可是，草原兴发两大股东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国有产权的转让恰恰表明，按净资产转让国有企业产权会留下极大的隐患。

这里我们不讨论《新财经》杂志文章中对银元草业真正股东的质疑，假定草原兴发公布的银元草业自然人股东是真实的。我们也假定公布的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负债金额是真实的。其实在中国今日的环境下，在出售这两个国有企业产权时夸大其负债金额是完全可能的，那样按净资产金额出售国有企业产权就会减少国家从企业购买者收回的资金。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厂都不是上市公司，它们没有公布其全部财务报表。不过，它们的负债金额



是否真实，对我们的问题其实并不重要。

最重要的问题在于，虽然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持有的是草原兴发的非流通股，但是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全流通”的讨论一直在进行，而且就发展趋势看，上市公司股票“全流通”或早或晚势在必行。以中国经济政策变化的历史经验看，上市公司股票“全流通”这个政策变化还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突然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其实有与流通股同样的未来预期价值，把它折算成现在值并不会比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未来预期价值低多少。在这种情况下以远远低于股票市价的价格出让国有股，只是将国家能够得到的好处让给了非流通股的购买者。

由于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这样的企业主要的资产就是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一旦其持有的非流通股变为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的流通股，最可能发生的事情就是：能够控制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经营和利润分配的股东秘密地将这两个公司持有的草原兴发股票卖掉，由股东们分光卖股票的收益，使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变为没有资产、只有负债的企业，然后宣告这两个资不抵债的有限公司破产，使这两个公司的债权人遭受无法收回资金的损失。

由于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没有公布其全部财务报表，我们无法知道它们的约4亿元债务的债权人是谁。但是按中国的一般情况推断，这两个企业所欠债务的主要持有者应当是中国的银行。由上边的分析可见，将国有的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厂以净资产出售给私人的政府机构实际上是对这两个企业的债权人、特别是中国的银行极端不负责任，它将这两个企业的债权人置于非常危险的境地。它们本来就不应当出售这两个持有的股票总值还远远高于其负债的企业，而应当等待允许国有股流通，然后以出售的国有股来归还大兴公司和万顺食品所欠的全部债务。



最近几年社会上反对以二级市场价格减持国有股的呼声极高，其理由是国有企业上市后股票价格已经上升得远远高于其净资产，这是对购买股票的股民的剥夺。按照这种逻辑，许多人要求政府机构以每股净资产为售价出售其持有的国有股，以便把国有股增值的好处还给购买了股票的股民。可是实际上没有任何人提出过任何切实可行的方案，以保证按每股净资产低价出售国有股能真正补偿那些过去以过高价格买了相应股票的股民。而草原兴发的股权转让只是表明，按每股净资产低价出售国有股只是使少数有权的人或富豪大发横财，抢走了国家的财富，而那些过去以过高价格买了相应股票的股民并没有得到任何补偿。一旦草原兴发的非流通股变为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草原兴发的股票价格还可能大大下降，那些过去以过高价格买了草原兴发股票的股民将受到更大的损失。草原兴发的这个案例清楚地说明，应当坚决制止按每股净资产低价出售上市公司的国有股。



第二章

有关“侵吞国有资产” 和“贱卖国有企业”的争论

不公平的私有化必定会引发剧烈的社会冲突。本章就讨论权贵私有化的企业“改制”所激发的社会冲突，这些社会冲突首先表现在国内外舆论对权贵私有化的指责和争论，更表现在权贵私有化既得利益者们如何力图修改宪法来保护自己抢得的特权，以及权贵私有化如何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相冲突。

第一节 “贱卖国有企业”必定 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十几年中国公有企业“改制”的实际经验，已经使中国的媒体形成了一种普遍的看法——企业改制中“贱卖”了国有企业。于是最近几年中国的报刊杂志上就开始讨论，“贱卖国有企业”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贱卖国有企业”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如果单纯从字面含义看，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应当有任何含糊之处。但是在实际出售国有企业时，又很难找出不贱卖国有企业的可操作的方法。

单纯从字面含义上说，“贱卖国有企业”必定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这不应当有任何疑义。

所谓“贱卖”，本意就是“以过低的价格出售”；“贱卖国有企业”的字面含义就是“将国有企业以低于其所值的代价出售”。这样的出售本身就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为我们一般所说的“国有资产流失”，其含义就是“国有资产减少了，而且这种减少本来不应当发生”，而把国有企业以低于其所值的代价“卖”出去，当然会使国有资产不应有地减少。

但是实际工作中最大的难题却是，到底以多大代价卖出国企才算是“贱卖国有企业”？要想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又必须先弄清“待出售的国有企业究竟值多少”？

在前些年的国有企业“改制”中，常常以企业的账面净资产为标准来衡量一个国有企业的价值；按照这个标准，如果把国有企业以远远低于其账面净资产的代价卖出去，就成了“贱卖国有企业”。但是这样来衡量国有企业的价值，存在着两个根本性的谬误。

第一个根本错误在于，在现行市场经济“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制度下，任何企业的所有权的价值就应当是该企业的资本的价值，但是这个“企业资本的价值”并不能用企业的账面净资产来正确度量。企业的账面净资产只是事后记录了企业投资的成本，而企业资本的价值则在于它替其所有者创造利润，因而企业资本价值的度量只能是其全部未来利润的资本化，这个资本化是以筹资的贷款利息率来将企业未来的利润流折成现值。



但是对中国的国有企业，以账面净资产来衡量企业价值还会造成另一大谬误：正常的中国国有企业，其利润比市场经济中的一般企业要低得多。这是因为按照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到目前为止国有企业的许多老职工还是不能解雇的。由于原来的国有企业员工不可解雇，员工在国有企业内部有着较强的谈判力量，使过去国有企业员工的效率工资普遍高于同等技能和劳动强度的农民工。这增高了国有企业产品的成本，降低了国有企业的账面利润。由于在这样一种劳资关系下的利润比较低，用它折算出来的企业资本值就会偏低。

考虑到了这两点，就会知道按账面净资产来估算国有企业的资本价值是完全错误的。按真正“资本雇佣劳动”状况下的未来利润流折算的国有企业资本现值，既可能低于企业的账面净资产，也可能高于企业的账面净资产。在前一种情况下，即使企业的售价低于其账面净资产，可能也没有“贱卖国有企业”；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即使企业的售价大大高于其账面净资产，可能也“贱卖”了国有企业。

而在出售国有企业的场合，我们当然应当遵守资本市场的规则，按照真正实行“资本雇佣劳动”时的企业利润来估算国有企业所有权的真正价值。在理论上，我们可以为“国有企业的真正价值”定出一个合理的标准，那就是依据正确预期的未来利息率，对企业真正实行“资本雇佣劳动”下的未来利润流进行贴现，将贴现的全部现值视为该企业所有权的真正价值。

在这样计算国有企业所有权的价值时，必须设想该企业已经像私营企业那样实行了“资本雇佣劳动”，员工的工作条件、劳动报酬、聘用配置已经完全同私营企业一样，而贴现为企业所有权价值的未来利润流必须在这样的基础上计算。这样得出的未来利润流要远远高于在现行国有企业体制下所可以得到的利润。用



50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来计算企业价值的未来利润还必须是扣除了贷款还本付息等的净利润，因为这是资本投资得到的真正回报。

这样计算出来的才是一个国有企业的真正价值。但是要按前边所说的这一套方法完全正确地计算出一个国有企业的价值几乎是不可能的：

——利息率在未来长期中到底会有多高，几乎是无法完全正确地预测的；

——更加难以准确预言的是一个企业未来长期中的利润流；

——这种利润预测的前提是将现行国有企业转向完全的“资本雇佣劳动”体制，使员工的工作条件、劳动报酬、聘用配置完全同私营企业一样，而这样的大转变意味着企业的根本重组，这样大的转变使原国有企业未来长期中的利润更加难以预计。

计算国有企业真正价值的这些主要数据之所以不准确，一方面是由于未来的不确定；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现时可得的信息的不完全。

在“资本雇佣劳动”的市场经济中，买卖公司股权的人都必须估算股份公司的真正价值，这在本质上与估算国有企业的真正价值是同一回事。但是由于未来的不确定，即使是私人公司的股东也不可能完全正确地估算出自己持股的股份公司的价值。任何对股票市场的剧烈股价波动有一点印象的人都会认识到，未来的不确定所产生的各种意外冲击，使最精明的人都无法正确地预测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从而可能错误地估算股份公司的价值。

除此之外，信息的不完全使人们即使对企业的当前状况也难以正确认识。而比较多和准确地掌握一个企业的相关信息的人，一般地是这个企业的经营者。这就产生了一个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企业的经营者通常比其他人掌握更多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企业的经营者通常能比其他人更正确地



估算出该企业的价值；他们常常对外人隐匿这类信息，又反过来使非企业经营者的其他人更难以发现企业的真正价值。

由于上边所说的种种原因，计算国有企业真正价值所需要的主要数据几乎都无法准确获得，哪怕是稍微准确一点地计算国有企业的真正价值几乎都是不可能的。这就使我们在评价一个具体的国有企业是否被“贱卖”时，无法做出完全准确的判断。这样，我们只能根据其他一些辅助性的准则，从程序性的因素上推测一个国有企业的出售是否“可能有”贱卖。而这些辅助性的准则又多半是从前边的分析中推导出来的：

——由于企业经营者通常比其他人掌握更多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信息，如果一个企业的出售由其经营者主导并出售给了其经营者，则该企业就极可能被“贱卖”了；

——由于国有企业的市场价值难以精确估算，如果某国有企业的出售采取“只准某人购买”的方式，这个国有企业多半可能被“贱卖”了；

——由于正确估算企业价值需要掌握完全的信息，而在参加竞购的其他人不知道企业价值的情况下知情者可以尽量压低售价，不向社会公开企业的全部信息而出售国有企业就会造成“贱卖”国有企业；

——短时间内大量出售国有企业会使资产市场上供大于求，造成资产的价格大幅度降低从而“贱卖”国有企业。

对于这些造成“贱卖”国有企业的程序性因素，上一章中已经作了详尽的分析。

当然，由于我国的国有企业中老职工还享有较高的权益，由于目前我国企业账面负债占资产的比例很高，即使在出售国有企业时没有“贱卖”国有资本，也同样会对企业职工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极大伤害，这也是近年来的企业“改制”招致普遍痛恨的



52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原因。对此上一章中也作了详尽的分析。

整个的上述分析让我们得出了很消极的结论：在大量出售国有企业的情况下，很难不出现严重地“贱卖”国有企业的现象，而这样贱卖国有企业本身就意味着国有资产的流失。为了防止人民的财产受损害，我们必须停止大规模出售国有企业。

第二节 掠夺式的私有化激起民愤

掠夺人民式的权贵私有化“改制”已经在中国激起民愤，2004年互联网上进行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就是这种民愤的一次大宣泄。

2004年8月，香港学者郎咸平在内地媒体上公开批评格林克尔的老总顾雏军等人利用企业“改制”侵吞国有资产，掀起了关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论战。郎咸平当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是国有企业老总和民营企业老总联合起来‘合法地剥削’国有资产的问题。现在要作的就是如何唤起民众的危机意识，挽救国有资产”。

郎咸平的一系列公开批评在中国媒体和公众中激起了巨大的反响，但是国内的主流经济学家们最初却保持沉默。在郎咸平的公开批评持续了一些日子之后，才有几位不太著名的“主流”经济学家出来指责郎咸平。这些反对郎咸平的“倒郎派”以主流的“经济学家”和企业家们为核心。他们攻击郎咸平的主要论点是，郎咸平“否定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方向”，也即否定了企业“改制”；而他们为这个企业“改制”大方向辩护的主要手法，就是不断地重复他们在十多年中散布的各种陈词滥调——那些有关企业“改制”的神话。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笔者挺身而出支持郎咸平，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夜写出并在互联网上刊出了轰动一时的《左大培声明》。

左大培声明：警惕中国的贝卢斯科尼和霍多尔科夫斯基

本人一向不关心媒体和网上的热门新闻，近日经几位朋友提醒，才注意到了郎咸平先生对媒体揭露三大公司财务及国有企业领导 MBO 真相的事件。本人实在遗憾，未能及时向郎先生表示声援，以致媒体上出现“国内经济学界无人支持郎咸平，郎咸平势单力孤，孤军奋战”之说，在此向郎先生致歉。

本人在此郑重声明：我现在还没有来得及仔细阅读郎先生的报告，对报告正确与否不能枉下结论。但是以我所知实际情况和经济学的分析，郎先生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和国有企业领导 MBO 的总结论就是千真万确的真理。不管郎先生对那三个具体公司的陈述是否有误、有多少错误，郎先生说国企产权改革是少数人瓜分国有资产，这是至理名言。面对顾雏军对郎咸平的起诉和威胁，我坚决站在郎咸平一边，坚决支持他反击顾雏军的一切行动。一切有良知的人都应当行动起来，支持郎咸平先生，保卫我们人民的财产，痛击那些侵吞人民财产的豺狼！

我对上市公司研究极少，而郎先生是真正的金融专家，并且是有良知的金融专家，我信赖郎先生的所有分析。但是我已经知道许多不上市的国有企业的改制情况，这种改制中的问题比郎先生所说的上市公司的情况不知要严重多少倍。我认识几个真正代表先进生产力的、一直靠本人诚实的生产来赚钱的私营企业家，他们告诉我，所谓“国有企业改制”就是“贪官污吏掠夺人民财产”。以我从各地听到的实际情况，各地改制的真情就是如此。而最严重的问题在于，各地政府和那些掠夺者互相勾结，将真情



54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对全国人民掩盖着，不让任何人知道所谓“改制”的实情。

有些人说郎先生“不知道那三个公司的实情”，甚至说郎先生“不老实作学问”。我没有看到这样说过的人作出过什么真正的学问。我以一个真正经济学家的名义声明：这些说法是对郎先生的人身侮辱，必须反击！这样说过的人，他作的所谓“学问”都是骗人的伪科学，根本经不住我的推敲。说这种话的人，自己才不老实作学问，热衷于巴结领导，要官，向上爬；热衷于向那些暴富的大款靠拢，帮助各种各样贪心的企业领导甚至金融骗子掠夺人民财产。

说这种话的人，你到底知不知道各地“企业改制”的实情？如果真知道，你敢把全部实情向全国人民公开吗？我正等着你告诉我全国改制的实情呢！我谅你说不出全国“企业改制”的实情。不过我告诉你，告不告诉我们实情，这不是你们的自由；我们是公有财产的真正主人，谁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送走了人民的财产，谁就是在犯罪！

本人也曾给公有制企业改革出谋划策，但是我极为痛心地看到，最近几年集体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所谓“改制”，成了极少数人对公有财产、甚至中小股民财产的疯狂侵吞。这种侵吞是由各地甚至某些中央机构的政府官员批准甚至授意的，因而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而某些卑鄙的所谓“经济学家”，特别是那些热衷于既谋得高官又迅速致富的无耻之尤，更是为虎作伥，不仅为这种掠夺人民财产的行为辩护，给它们戴上“改革”的高帽，而且还直接为掠夺者出谋划策，某些掠夺人民财产的“改制文件”就是这些人起草的。

我向全中国人民敲起警钟：人民的财产和未来在危险中！不但俄罗斯的霍多尔科夫斯基那样的“企业家”在中国大有人在，而且像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那样的危险人物也在向我们走来！



他们不仅要剥夺全国人民的财富，而且要操纵政权，使任何现代民主都处于危险之中。我们不仅面临着实实在在的资本主义，而且面临着官商勾结、权贵占有的一切的最腐败黑暗的资本主义。

我们不仅需要中国的普京，严厉打击那些掠夺人民而致富的富豪，我们更需要真正的清算：对那些借“改制”掠夺人民财产的人进行清算，对那些推行权贵资本主义的贪官污吏进行清算，对那些有意识支持掠夺人民财产的人进行清算。不能再宽容他们的掠夺罪行，要把人民的财产夺回来，把人民的权力夺回来！

本人一直打算在经济学上进行这一清算，但近年为一些学院式的教学和课题所累，没能腾出手来与这些掠夺者算账。本计划今年冬天开始以大量精力展开系统的“秋后算账”，不想郎咸平先生先我而发起了辉煌的讨伐。本人在此向郎咸平先生表示由衷的致敬和致谢，表示全力的声援。

我们不能再沉默。“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毁灭”。

※ ※ ※

在此后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中，“倒郎派”们面临着愤怒的群众在互联网上几近一边倒的围攻，这种围攻使“挺郎派”在舆论上占了上风。我也在这场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中写出了一系列文章，目的在有理有据地说明，为什么郎咸平的观点是正确的，为什么人民群众有充分的理由来愤怒地反对企业“改制”。而这些文章的论述，恰恰全面系统地揭穿了“倒郎派”们多年中散布的所有有关企业“改制”的神话。

对于我在这场大论战中的所作所为，境外的媒体有一些报道，《参考消息》对这些报道作了转载。我的老师朱绍文先生从《参考消息》上看到了这些报道，当即给我打电话表示支持，并



56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要我将他的支持公告于世。这就促使我又写出了一篇《左大培的导师公告》，全文如下：

左大培的导师公告

2004年10月1日上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左大培与朱绍文先生通了电话。朱绍文先生年近90，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曾留学日本攻读博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受到日本军国主义迫害，是左大培和樊纲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时的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朱绍文先生对左大培说，他看到《参考消息》上转载的文章，谈到左大培最近公开声援郎咸平，批评国有企业的改制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朱绍文先生对左大培的这一行动十分赞赏，并严厉地批判了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做法，认为这样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势将葬送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

朱绍文先生委托左大培转告媒体和大众：他最近10多年一直在研究日本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中的大企业都是由对企业没有所有权的职业经理经营的，日本的大企业是这种企业成功经营的典范。我们需要的是学会这样的经营管理，而不是实行全盘的私有化。他赞赏左大培对掠夺国有财产的批评。作为一位90岁的老人，看到年轻一代敢于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他感到我们的国家有希望了。

※ ※ ※

应当说，我本人的声明和朱绍文先生的公告本身，就是权贵私有化的企业“改制”激起民愤的表现。正是像我们这样的千千万万有正义感的知识分子的义愤，化作了互联网上愤怒声讨权贵私有化的巨大声浪，改变了中国经济以致中国和世界的历史。



附录：俄罗斯私有化的罪魁 丘拜斯激起民愤

丘拜斯曾在叶利钦的政府中担任要职，主持了俄罗斯的私有化，在使极少数人暴富的同时降低了大多数俄罗斯人的生活水平。这激起了俄罗斯人民群众的义愤。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就在报纸上读到：一位俄罗斯记者在理发时说自己是丘拜斯的亲戚，理发师当即愤怒地说：“对不起，如果您竟是他的亲戚的话，我就只能对您不客气。”可见丘拜斯当时在俄罗斯已经不得人心到什么程度。而在以后的大选中，以丘拜斯等人为首的“右翼联盟”连 5% 的选票都没得到，无法再进入议会。

尽管已经无法在政坛上混下去，可是靠了他的老主子叶利钦撑腰，丘拜斯还是谋得了俄罗斯“统一电力公司”总裁的职位，继续在经济上祸害俄罗斯人民。2005 年莫斯科发生的大停电表明，丘拜斯将电力企业私有化的政策只能给俄罗斯带来更大的伤害。于是近年来在俄罗斯流行的口头语就变成了“都是丘拜斯惹的祸”。

以丘拜斯对俄罗斯人民所犯下的罪行论，对他真是不杀不足以谢天下。可正因为如此，他这一类靠为资本主义复辟当急先锋而发迹的前社会主义国家“精英”们也就成了根本不思退路的“过河卒子”，早已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比世界上的任何人都更丧心病狂地到处鼓吹掠夺人民式的私有化。2003 年初，丘拜斯和盖达尔等“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私有化总设计师”们公然大吹大擂地举行会议，不仅公开支持美国侵略伊拉克，而且自报奋勇地要为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设计伊拉克的经济改革方案”，



将伊拉克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石油公司私有化。

不用问，这样在美军刺刀下实行的“私有化”必定会把伊拉克丰富的石油资源送到国际垄断资本、特别是美国垄断企业手中，把世界人民和阿拉伯国家人民宝贵的石油资源变为美国垄断资本的惊人暴利。丘拜斯等人当时配合小布什所作的丑恶表演给人留下的印象是，这些“掠夺型私有化”的代表们已经黔驴技穷，沦落到了要靠美国侵略者的武力来强制性地推行自己“政见”的境地。他们的历史知识看来接近零，因为直接的军事暴力从来也不是美国那样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强项。

可惜的是，伊拉克反美武装的抵抗战争进行得激烈，以致美国侵略者在占领伊拉克以后不久就放弃了直接将伊拉克石油公司“私有化”的方案。否则的话，按照我的预计，美国石油垄断企业在夺得“私有化”了的伊拉克石油公司后所获得的巨额利润，会很快激起伊拉克人民的愤怒。只要有任何经济上的衰退（这在市场经济中不可避免），伊拉克人民就会以伊朗“伊斯兰革命”式的起义来推翻美国的傀儡政权。而那时的伊斯兰革命者会把丘拜斯之流当成与美军一样的死敌来追杀。那本来是丘拜斯这样的人所最应得的下场。

第三节 鼓动“修宪运动”以保护掠夺来的财产 ——使抢得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

权贵私有化的鼓吹者们当然要致力于按自己的意志塑造法律，以便以法律手段贯彻其主张。

最近十几年来，与“实行宪政”、“鼓励富人在国内投资”的呼声相呼应，要求在宪法中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呼



吁不绝于耳。进入 21 世纪之后，这种断断续续的呼吁更进一步发展为来势凶猛的“修宪运动”，其目的就是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文。

一、“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利于社会的过时口号

这场“修宪运动”的鼓噪者们以“自由民主”的“普世价值观”相标榜，似乎在宪法中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可惜的是，这些“修宪运动”的鼓噪者虽然常常以“学者”自居，但是他们在提出“修宪”要求时却违反了学者应当遵守的起码准则：说话要有根据。实际上，在宪法中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不是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更不是现代西方发达国家制宪与修宪的发展趋势。

喻权域先生在其所著的《喻权域文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 5 月版）中，专门加入了一篇文章：《不能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塞进我国宪法》，对世界各国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条文的情况作了详细考察。这篇文章援引了各国不同时代的宪法条文，证明只有部分国家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时候在宪法中写入过“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条文。

1789 年法国大革命时发表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 17 条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这就是所谓“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当时的法国革命者把“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当作最基本的社会行为准则，是为了制止专制君主对资产阶级私人财产的任意侵犯。19 世纪上半期，欧美大多数国家的主要社会发展趋势都是资产阶级在努力挣脱封建专制政权的统治，“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很自然地成了那时广为



60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接受的原则之一。那些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往往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文写进自己的宪法。

可是实际上，只有对那些真正的封建专制政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原则才有保护普通民众个人权益的积极意义。而在这些正式的封建专制政权下，君主把国家政权当成是自己的私人财产，统治者对普通民众私人财产的侵犯在法律上是私人对私有财产的侵犯，而不是“公共利益”或“公有财产”对私有财产的侵犯。正因为如此，在法国大革命那个时代，财产权利问题的核心是私人对他人私有财产的侵犯问题，而不是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哪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问题。或许正是因为如此，《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的文本中才仅仅规定了“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而并没有在“财产”前面加上“私有”一词。

现代的法学专家大多强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一种带有强烈宗教色彩的文学式语言，“神圣不可侵犯”这样的表述并不是合适的法律用语。这当然是不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一个重要理由。但这不是不在宪法中写入这一条文的主要理由。不应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主要原因是，恰恰是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中，“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会妨碍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和大多数公民的个人利益。

19世纪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恰恰表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准则并不利于工业化的经济发展，更不利于增进社会福利。在法律中使用过“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类条文的国家，大都采用法国式的法律体系，而它们（首先是法国）往往在工业化的进程上相对落后。进入20世纪以后，世界各国的立法普遍强调公共利益优先和社会福利的原则，类似“私有财产



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条文不仅被视为过时的说法，更被看作有碍增进社会福利。这就使当代主要的西方发达国家大都不采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类的宪法条文。

实际上，首先放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法律条文的正是法国自己。法国 1789 年发表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而在 4 年之后颁布的“法国 1793 年宪法”，就对 1789 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作了修改，将其改名为《人权宣言》，放在“法国 1793 年宪法”前面使其成为该宪法的一部分。

这个 1793 年的《人权宣言》删去了“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这句话，仅在其第十九条中规定：“除非经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的最小部分在未得其同意以前不得受到剥夺”。在这里，私有财产不仅不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且是可以剥夺的，只是这种剥夺必须服从法律上严格限定的一系列条件。

美国号称是自建国时起就最崇尚自由、保护私有财产的国家，但就是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十分流行的时代，美国也并没有在其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类的条文，只是在美国国会 1791 年正式批准的《宪法修正案（十条）》即著名的《人权法案》第五条中规定：“未经正当法律手续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凡私有财产，非有相当赔偿，不得占为公有”。

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财产的私有权加以种种限制更是成为世界各国立法的趋势。喻权域先生引证了日本、意大利、原联邦德国、印度、荷兰、比利时、西班牙等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定的《宪法》或《基本法》原文，说明这些国家的宪法一方面规定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另一方面却又要求私有财产服从公



共利益或不损害公共利益，并规定在必要时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有偿征收私有财产。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只是规定了“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而1950年欧洲国家在罗马签订的《欧洲人权公约》中开列了十七条人权，却完全不提“财产权”。

立法上的这种变革在第三世界也表现得十分明显。1917年的墨西哥宪法中重新确认了社会福利的原则，其后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宪法中也都采纳了社会福利原则。

这样强调社会福利原则、给财产的私有权加上种种限制，即使政府有可能征收私有财产，只不过这种征收必须遵守法律程序、为公共目的服务并给被征收者以适当的补偿。在这样的立法精神下，根本就谈不到在宪法中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仅是一个不利于社会整体的原则，也是一个早已被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律抛弃的过时观念。

也正因为如此，特别是由于喻权域先生等人的据理力争，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并没有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个修正案对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作了根本修改。1982年宪法的第十三条原文为：“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2004年的修正案只将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至此，闹腾了十几年的修宪活动暂时告一段落。

二、要求保护私有财产的不同动机

既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一个早已过时的、不利于



社会整体的原则，那为什么在中国还有那么多人进行了那么长时间的努力，以争取把它写进确实神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就需要我们认真回顾近十几年的这场修宪运动，看看到底是哪些人为了什么目的而大力推进了这样一个“修宪”的运动。

不可否认，许多赞成“修宪”保护私有财产的人抱着善良的动机。他们想保护自己的那一点屈指可数的私有财产，使之免受混入政府并执掌了某些权力的贪官污吏侵占。我就读到过大概是《中国青年报》上的一篇评论，其中举了一些例子来论证“咱们老百姓也需要保护私有财产”。在这些例子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近年城市拆迁户的私人财产所普遍受到的侵占。在前些年的城市建设高潮中，大批城市居民的私人房屋被拆，许多城市居民抱怨他们没有得到适当的拆迁补偿，以补偿款不能买一套像样的住宅。

这一类的案例涉及的是小私有者们的私有财产保护问题，这些小私有者主要是靠自己家辛辛苦苦的劳动积累了一点私人财产，其数量至多没有超过社会的中上水平，而它们又确实面临某些政府官员任意侵占的威胁，这种侵占也确实经常打着“为公共利益”的旗号！

但是，也就是在这同一份报纸上，与以保护小私有者权益的名义要求修宪的评论并列，也发表了一些“大人物”或名人要求修宪的谈话或文章。这些“大人物”都是挂着“董事长”头衔的“大企业家”，而那些名人则一贯是企业私有化的鼓吹者。由这些“修宪”运动的最主要鼓吹者就可以看出，到底是哪些人在推动着要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修宪运动。

最近十几年来，在中国积极鼓吹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的，主要是两类人：一类是私营企业家，特别是那些有巨额资产的私营企业家；另一类则是所谓的“经济学家”。



私营企业家的修宪呼声只在最近这些年才强烈起来，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公有制企业“改制”催生了大批企业家富豪之前，我们几乎听不到他们要求“修宪”的呼声。而那些鼓吹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的经济学家又有两类：一类人直言不讳地宣称这样作有助于通过“私有化”来消灭公有制企业，“人间正道私有化”；另一类人则找了个很实用主义的借口，说中国资金外流严重，是因为发了财的人感到将财产放在国内不安全，因此，应当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鼓励这些人将财产放在国内。

后一类经济学家所说的话让人很难理解。最近 28 年，中国政府已经没有了任何没收私人财产的法律和政策，也没有表露出要实行这样的政策的任何意图。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下，如果一个富翁的财富完全来源于合法收入，它将这些财产放在国内又有什么可害怕的呢？如果他们的钱是从正道上来的，又为什么非要流到外国去才放心？

喻权域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问题的关键：这些人所说的“资金外流”，其实是“资金外逃”。那些大富翁、大财主之所以将自己的资金外逃，是因为他们占有的那些金钱是“非法所得”，是“黑金”，想逃避我国法律的惩处。一旦“东窗事发”，他们就往国外跑。走私犯赖昌星，贪官胡长青、成克杰便是典型。“不是黑金不外逃”，借口“防止资金外流”而修宪，实际上是为迁就“黑金的主人”而修改宪法。

令人吃惊的是，喻权域先生对中国现实的这种看法，竟然得到了张维迎教授的印证。不过张维迎教授由这同样的事实中得出了与喻权域先生完全不同的政策主张。大约是在 1998 年前后，我在北京大学的一次研讨会上亲耳听到张维迎教授说：现在中国的那些有钱人的钱都不是好道来的，政府老要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



任，他们就不敢花钱，中国的经济也就好不了。要想让富人敢于在国内花钱，就得对他们实行大赦，不再追究他们过去的罪行。这也就是张维迎教授著名的“大赦”论。

现在看来，张维迎教授的法律知识确实有点欠缺，这导致他往往说出一些违反法学常识的惊人之言。他的目的无非是要使靠犯罪发财的人变为无罪，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大赦”并不是什么很好的办法。罪犯要获得“大赦”，前提得先承认他犯了罪。这对得到“大赦”的人终归是个沉重的包袱。而如果在宪法中写入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那么罪犯只要通过适当的洗钱程序将犯罪所得变为自己的私有财产，他就可以得到“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哪里还用怕别人说自己有罪！

由此看来，“修宪派”们真是比张维迎教授高明万倍：他们根本就不需要动用什么“大赦”的手段，只需在宪法中加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样短短一句话，就不但免除了财产盗窃者们的一切罪过，而且把他们变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

而中国现在的立法者们也正在加速使用立法手段，以便在法律上保障经济罪犯们的洗钱过程顺利进行。这集中表现在最近推出的《物权法》草案中对动产权利人的界定上。

2005年7月公布的《物权法》草案第四条规定，在界定权利人的物权时，“动产的占有人是该动产的权利人”，而占有的定义就是“占有人对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实际控制”。该草案第二百六十条还规定，“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占有，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推定有权占有”，第二百六十一条则规定，“无权占有，包括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无权占有，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推定善意占有”。

互联网上有批评指出，这样的权利体系使通过偷、抢、骗而“实际控制”了的动产（如银行存款）都成为合法财产，前提只有一个：没有“相反证据证明”“实际控制”者的不法行为。而



66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在今天的中国，有许许多多由政府机构掌握的国有资产，许多企业也大量使用着国有的资金和财产；还有许许多多的银行机构和上市公司，他们也大量使用着公众的资金。这些机构、企业和公司的负责人都有足够的机会将国家和公众的财产变成自己“控制”和“占有”的动产。而根据目前的《物权法》草案，只要政府没有掌握这些人贪污盗窃的证据，这些人由贪污盗窃和收受贿赂而来的巨额不明财产就都必须被认定为他们的“合法”财产。

这样的《物权法》再辅之以规定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就足以使任何由偷、抢、骗和贪污盗窃而来的私有财产合法化，使从事这种犯罪活动的人由罪犯变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伟人。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知道，近些年在某些精英策动下进行的一系列立法活动背后，涌动着一股什么样的暗流，隐藏着一个什么样的预谋。这批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的精英与盗窃人民财产的那部分私营企业家结合在一起，从推动“修宪”到制定《物权法》，已经建立了一条立法流水线来把对人民财产的盗窃合法化。

三、“修宪精英”们的真正动机

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来看待要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的修宪运动，我们就可以看到，这场修宪运动的主要推动者们并不是力图一般地保护私有财产免受政府侵犯，也不是一般地以保护私有财产来对抗保护公有财产。他们极力要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目的不过是要把他们这些少数人抢得的利益变为“神圣不可侵犯”，其实质则是让少数善于抢夺的人能够把多数人的个人福利变成自己的排他性权益。

当然，最卖力地鼓吹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的那些人，也散布了一些保护私人权利、私人财产的一般性说



词。他们这样作不过是想煽动和迷惑大量的小私有者来为自己助威，拉上这些小私有者们作同盟军，作为自己牟利的借口和挡箭牌。而究其实质，这些人所奉为神圣的大“私有财产”，归根结底将会伤害那些诚实劳动的小私有者。

据我对经验事实的观察，20年来中国经济学界、法学界甚至企业界的那些“改革”精英所提出的“改革”主张，尽管总是打着冠冕堂皇的旗号，标榜“提高效率”、“有益于整个社会”，其实都是为着这些精英自己的个人私利，而且往往是为着他们自己眼前的、与大众利益相冲突的个人私利。20世纪80年代，当这些精英想要夺取权力地位和财产时，他们就到处鼓吹“国家对企业放权让利”、“破格提拔年轻知识分子”；20世纪90年代末，当他们已经聚敛了足够的个人财富和权力之后，他们就大喊大叫地要求“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在企业内则要求员工对他们无条件服从，“没有任何借口”。

这是一些“私有化精英”。他们的主要努力方向，在20世纪80年代是“抢得私人利益”；在20世纪90年代末则是使抢得的利益变为神圣不可侵犯。

四、“大学改革”：使抢得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之一例

这种使抢得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的努力，典型地表现在某著名“私有化经济学家”为国内某著名大学设计的“改革方案”中。

表面上看，这一类“改革方案”不过是照抄了美国和德国等国大学的教师聘用体制，在各个专业中都设置了少数“终身教授”，而其他的青年教师则不仅不能保证终身被雇佣，而且在超过一定年限仍不能在本单位晋升之后就必须离开原大学。实行这种聘用体制的美国大学确实有着相当高的教学和科研效率。但是



68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在现在这样的情势下将这一套体制立即引进中国，直接增进的就是少数抢得利益者的私人利益。

在今日之中国，能够得到“终身教授”职位的当然只能是我们这样一代人，而且是我们这一代中的这样一部分人：他们已经获得了领导职位，起码也在学术界获得了相当的名声和地位。但是由于我们这一代人多多少少是在文革时期渡过学生时代的，他们在基础知识上必定存在这样那样的缺陷。而比我们小一代的人在学术上的基本功要比我们扎实得多。在这种情况下，让我们这一代人来占据“终身教授”的位置而让更年轻的教师处于没有就业保障的地位，就是将我们这一代某些人抢得的利益变为神圣不可侵犯。

说这些人作“终身教授”是“抢得的利益”，是因为这些人并没有达到欧美国家的“终身教授”应当具有的学术水平，没有资格作终身教授，却“抓住机遇”并施展各种手腕“抢”到了非当终身教授不可的位置。和我们同代的“大学教授精英”中，很有一批学术水平实在不怎么样。领导法学院的人不懂现代西方的法系，执掌经济学院系或教席而没有系统学过《资本论》或当代西方经济理论的人，比比皆是。但是恰恰是这样一批人，却要在大学的“改革”之后占据“终身教授”的位置！

有人会指责我以掌握西方学说多少来衡量学者的水平。我要特别声明，我并不认为掌握西方的学说越多学术水平就越高。我之所以用掌握西方学说的多少来衡量一个人的学术水平，实在是因为这些“教育改革家”一贯用西方的学说来唬人，并且还往往以自己在西方留学或进修的资历来作炫耀的资本。即如我们经济学领域，现在已经在这些“教育改革家”引导下达到了与西方的学说不合即被认定为谬误的程度，这使我们只好以掌握西方学说多少来衡量“教育改革家”们的学术水平了。



以我们经济学作例子：在某名牌大学任教的某“著名经济学家”有过留学经历，著文热烈称颂名牌大学的“终身教授”制，显然把自己在“改革”后担任“终身教授”当成了天经地义。但是就是在他任教的大学的本科生中流传着一个笑话，说这位经济学“大师”连大学经济专业一年级学生都必须掌握的“需求曲线”都讲不明白。

“私有化精英”们在中国搞的“大学改革”标榜“与国际接轨”，要以在“国际著名学术杂志”发表论文的多少来衡量学术水平的高低。而西方发达国家的大学都把美国的《美国经济评论》视为“国际第一经济学杂志”。美国的名牌大学有一个不成文的惯例：要想评上经济学的“终身教授”，就至少必须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中国大陆的那些“著名经济学家”中，也只有林毅夫教授达到了这一标准，连那位为国内某著名大学设计“改革方案”的著名“私有化经济学家”，离达到这一标准也还差得远。倒是在香港谋生的郎咸平在这种按西方国家标准评价的“学术水平”上一点不次于林毅夫。

可就是这么一群基础不牢、学术水平（按“与国际接轨”的西方标准衡量）也不够的“著名经济学家”，将在这场“大学改革”之后长期占据经济学的“终身教授”职位。由于他们的学术水平不够，争上“终身教授”的职位就只能算是“抢”得的。

至于他们为什么能“抢”上这么个令人眼馋的位置，那就就有许多原因了：客观因素是“文革”十年打乱了学术梯队的培养，使得经济学界的学术队伍陷入了“青黄不接”，以致许多学术水平不够的人靠着“矮子中拔大个”的“相对优势”而胜出；主观因素因人而异，但是总离不了“胆大”二字——勇于要求“破格提拔”，勇于要官、要职称，勇于自我吹嘘，勇于在媒体上不断曝光。这些人当年在这方面的“进取精神”，确实给人一种



“要抢占制高点，让别人永远赶不上”的印象。

而今天，在抢到了“正教授”、“博导”、“行政领导”的地位之后，这些人又要通过“大学改革”来使他们这抢得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需要使这抢来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是因为其实我们这一代人十分害怕下一代：下一代的经济学者经过了严格的数学和外语训练，学术基础比我们扎实，又有足够的国际学术交流，可能很快就会在按西方标准衡量的学术水平上超过我们。要使我们这一代抢到的利益不受他们侵犯，就必须在“改革”后的大学中当上“终身教授”。那样就不但有了终身不能解雇的铁饭碗，而且可以把年轻一代晋升的道路捏在我们手里，我让谁晋升谁才能晋升，我说谁不行你就行也是不行，再拿出“武大郎开店”的劲头，那就可以把敢于不听话的年轻人统统赶走。

五、“私有化精英”们修宪的目的与实质

由这样一批“私有化精英”弄出来的“修改宪法”，不能不充斥着“使抢得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的“时代精神”。只不过在“修宪”问题上，要变得神圣不可侵犯的是新生富豪们的“私有财产”。而说他们的这些“私有财产”是“抢得的利益”，则是因为连熟知这些人的经济学家张维迎也说，他们的巨额财产“不是好道来的”。

正是这些“抢来了本钱作生意”的私营企业家最强烈地要求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他们的如意算盘十分明显：尽管我的本钱是偷、抢、骗来的，但是一旦有个《物权法》承认了我对它的所有权，宪法再规定了我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就会变为“神圣不可侵犯”的而受到可靠的保护。

与这些“民营企业家”相呼应，到处奔走呼号要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人群中，也有一批“著名经济学



家”。这些经济学家近些年来积极致力于修改宪法，必欲在宪法中写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后快，这与他们默许甚至鼓励侵吞公有企业为己有的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但就是这同一些人，却从来不提反腐败和制止侵吞公有企业的必要。他们隐藏在背后的用意十分明显，那就是要先违法地将公有企业侵吞为个人私有，然后再用法律把侵吞来的个人财产保护为“神圣不可侵犯”。

至于这些私营企业家和经济学者们当作“神圣不可侵犯的”而加以保护的那些“抢得的利益”，不仅包括私人钱财和物品，更包括了新近暴富的私营企业家们对企业的控制权。

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企业归企业的出资人所有，谁是企业资本金的所有者，谁也就是该企业的所有者。而在企业内部，企业的所有者确实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至高无上地位，他处于企业内部等级制管理体制的顶端，企业内部的任何人都必须服从他的意旨，没有人敢于不听他的话。只要资本家的资本金是他“神圣不可侵犯”的私人财产，他在企业中的这种至高无上的地位就将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20多年的经济改革，已经将大多数中国企业的管理体制变成了“领导一个人说了算”的状况。在这种体制下，企业的最高领导（总经理或董事长）已经争得了某种“不可侵犯”的地位。突出的例子之一是，2004年著名的联想集团因为前几年经营不善而裁员，但是企业的领导层却毫发无伤，没有哪个CEO因为其决策错误或工作不力而被解职，以至有的员工哀叹：“领导战略上犯的错，却要员工承担”。对此，王育琨在其所著的《失去联想》一书（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11月版）中指出：

中国企业现在已经形成了“朕即国家”的封建“宗法文化”。“在宗法文化中，一切听从山头老大的决断，这个决断又可能是



听从了某一个人的建议，也可能是一批人的建议，但是最后拍板的只能是老大一个人。而且由于这个文化特质，老板永远正确，把老板的战略贯彻到底，才是惟一的出路。万一老大出现过错，没有人敢去指责和批评”（该书第17页）。

联想至今还是政府作第一大股东，柳传志在其中的至高无上地位仍然受到不少限制——从法律上说，政府仍然有可能撤去他的职位，剥夺他在联想中的至高无上地位。熟悉企业情况的人都知道，比起私营企业的老总来，柳传志在联想中的“不可侵犯”程度还要差了许多。或许正因为如此，柳传志十几年前就开始在联想中推行由他主导的“经营者持大股”。显然，那种“经营者持大股”的“国有企业改制”加上将宪法修改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将会实现柳传志梦寐以求的奋斗目标：没有人再能够夺走他在联想集团中的至高无上地位，他将在联想内部真正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

可是这样一分析，我们也就看清了精英们主张修宪的实质：他们主张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仅是为了使少数暴发户抢得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而且实质上是要保证少数现在的暴发户可以永远践踏其他人甚至多数人的个人权益。

这一点最典型地表现在企业内部：原则上说，任何有足够能力的人都有机会取代现有的国有企业领导而成为一个国有企业的最高领导，不是现在的企业领导的亲属的人有可能取代这个领导而担任一个国有企业的最高领导；实际情况当然不像这个原则那么美妙，但是只要企业是国有的，这种可能性总是存在的；而在中国的私营企业中，一个人如果不是现在的企业最高领导即资本家的亲属，他就永远也不可能担任这个企业的最高领导。

正因为如此，那种把国有企业变为某一私人所有的私有化，再加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就从根本上侵犯了那



些本来有可能晋升为国有企业最高领导的人的个人权利：他们由于不是哪一个资本家老板的后代，从此就失去了个人发展的权利。

这正像“大学改革”将会伤害下一代学术尖子们的个人权益一样：这种“改革”限定了“终身教授”的职位数目，并且让那些不够格的教授们占据了这数目有限的“终身教授”职位，这一方面使不够格的教授们抢得的利益变得神圣不可侵犯；另一方面就使下一代年轻的学术尖子们由于找不到空缺而长期无法晋升为正教授。

而据我的经验，恰恰按西方的经济学标准衡量，下一代的经济学家比已经抢得了“终身教授”的我们这一代人有扎实得多的功底，很快就会有很多人在学术水平上超过许多现在的经济学“博导”和“终身教授”，有许多人甚至现在就超过了許多的经济学“博导”和“终身教授”。可是，对不起，“终身教授”的宝座已经被我们这一代人抢走了，你们就慢慢地熬着吧——有些人恐怕是一辈子也别想当上正教授了。

最重要的是，你们要想熬上正教授，必须对我们这些不够格的人表现出足够的尊崇，别忘了，晋升教授的评议权掌在我们手里！这也就是我们这一代的许多人为什么要鼓吹“大学改革”、多年忙于抢占学术和行政职位的根本原因。

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看出，那些小私有者们跟着精英们要求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想以此来保护自己那一点祖上传下来的、自己劳动挣来的可怜的财产，是又一次被这些私有化精英们愚弄了。

就以保护城市拆迁户的利益为例：近年的城市开发和拆迁确实大量损害了被拆迁的私人房主的利益，但是这种开发真是为了“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吗？熟悉内情的人都知道，各地的



那些损害拆迁户利益的“城市开发建设”，部分是为了满足地方官员个人的“面子需要”、“政绩需要”，此外更重要的就是为了满足大开发商们发财的欲望，是大开发商与政府官员利益勾结的产物。而在那些最积极地鼓吹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的“民营企业”家中，靠房地产开发大发横财的不在少数。

仅此一例就足以说明，那些最积极地鼓吹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条文的人，往往才是真正严重侵犯了他人私有财产、至少是他人个人权利的人。这样一些人鼓动在宪法中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过是为了将他们对他人私有财产和个人权益的侵占合法化、固定化、永久化。我们之所以说，他们主张的其实是“使抢得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其原因也就在这里。

要问写入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条文的宪法会起什么作用，看看拉丁美洲国家就可以知道。许多拉丁美洲国家在19世纪初独立以后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文写进了自己的宪法，而这些国家现在无一例外地都是第三世界国家，是世界上贫富差别最悬殊的国家。阿根廷把“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写入了其1853年的宪法第十七条，它至今仍然是该国基本法律的一部分内容。这个阿根廷在19世纪末也确实一度进入世界最富的12个国家之列，但是这个好景只持续了很短一段时间。阿根廷由于没有完成工业化而在20世纪初又重归穷国行列，目前仍然是第三世界国家。时至20世纪末，阿根廷还在幻想以私有化的新自由主义“改革”来发展经济，结果是它在2001年陷入了一场臭名昭著的金融危机。

当然，那些极力要使抢得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的人并不关心这样作对国家带来的后果，在他们心目中，重要的只是自己发财致富，别人的死活根本就不值得顾及。不过他们大概忘了一条真



正的历史铁律：可以应你们的要求修改宪法，写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也可以应别人的要求修改宪法而删去这一条文。掠夺者如果激怒了大众，那就无论是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是皇帝、是上帝、是政权，还是写在纸上的宪法，都不可能保住他们抢得的利益。强盗就是强盗，抢来的利益永远也不可能变得“神圣不可侵犯”。不相信这一点的人，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我再说一遍：那些极力鼓动“修改宪法”的人要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其目的不过是要把他们这些少数人抢得的利益变为“神圣不可侵犯”，其实质则是要将他们对他人私有财产和个人权益的侵占合法化、固定化、永久化。

第四节 权贵私有化与共产党 的先进性不能相容

权贵私有化的企业“改制”将原公有企业的领导人变成了货真价实的资本家，而这些原公有企业的领导人绝大多数都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以信奉共产主义而得名，现在这个党的极个别党员却靠掠夺人民的财产而变为货真价实的资本家，这就清楚地表明，权贵私有化的“改制”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相冲突。

一、回避权贵私有化问题就不可能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2004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教育。而根据我的观察，在这次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中，几乎没有哪一个党的组织把企业改制中的“权贵私有



76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化”现象当作一个问题来加以认真对待。这使我从根本上怀疑这场教育能否起到它本应有的作用——使共产党员们真正保持其先进性。

中国共产党当前面临的根本问题，是党的先进性到底在于何处。

最近几年来，党内一直有一部分人打着“三个代表”的旗号，鼓吹实行私有化，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向资本家靠拢，为外国的资本主义垄断企业服务，为私有制企业的发展尽心尽力。在这股思潮的鼓动下，全中国涌动起权贵私有化的暗潮，大批的公有制企业变为经营者们私人所有。据我所知，在这股掠夺人民财产的狂潮中发财的，大多数都是共产党员。许多这样发财的共产党员，本人对这样的权贵私有化抱欢迎态度，有些人甚至想方设法实行这样的私有化。既使那些本人不情愿而被迫接受这样的权贵私有化的党员经营者，他们接受的也是上级的指示，而据我所知，这些“上级”也都处于某一党组织的领导之下！

这样的权贵私有化令人怀疑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更令人质疑中国共产党要的是什么样的先进性。有反对这种“改制”的工人指责这样作是“把共产党变成了私产党”，更有学者指责这样的私有化是“把共产党员变成资本家”。我曾听一位刚刚在英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经济学者质问我，某公然鼓吹权贵私有化的“著名经济学家”“还是不是共产党员！”而我则认为，党的组织和党员纵容甚至自己去实施权贵私有化，这不仅是将共产党变成了资本家的党，而且是将共产党变成了掠夺人民的富豪俱乐部。这样的党所具有的“先进性”，只能是在为掠夺者服务上的先进性，是抢先掠夺人民财产的“先进性”！

真正的共产党是与掠夺人民财产的权贵私有化不能相容的。共产党员要真正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必须旗帜鲜明地



反对任何形式的权贵私有化。真正的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就在于为保卫人民利益而与任何这一类掠夺人民财产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回避权贵私有化问题就不可能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二、应当检查的是党内的那些“权力资本精英”

这次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教育要求每个共产党员都对自己的言行作对照检查。但是真正应当作认真的对照检查的是党内的那些“权力资本精英”。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目前面临的最严重问题，并不是普通党员的言行与一个真正的“雷锋”有多大差距，而是党内的那些“权力资本精英”极力要把中国共产党变成一个特权资产阶级掠夺人民的党。

中国共产党内的“权力资本精英”，包括党员中的那些使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帮助资本家掠夺人民的政府官员，以及积极对自己领导的单位实行经营者私有化“改制”的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

那些身为“企业家”或事业单位领导而又积极推行经营者私有化“改制”的党员干部，亲身实践着“将特权化为资本”，不仅成了市场经济中的“精英”，而且自己就在直接干着以特权掠夺人民的勾当。

而党员中那些以自己掌握的权力帮助资本家掠夺人民的政府官员，有的自己就在贪污受贿或者利用权力损害人民利益而使自己发财致富，有的则使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帮助别的资本家掠夺人民财产。

党员政府官员利用掌握的权力帮助资本家掠夺人民财产的行径有成千上万种花样，最近几年在三方面表现得特别突出：一是打着搞“政绩工程”的幌子支持房地产公司进行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靠残忍的强制以致暴力剥夺农民和城市拆迁户的土地使



用权，将广大人民群众分享的地租特别是城市的级差地租收入甚至购房者的权益化作少数有特殊关系者暴富的财产；二是打着“国有企业改制”的旗号实行权贵私有化，怂恿以致唆使少数“企业家”肆无忌惮地掠夺人民财产，将巨额国有资本、银行资产甚至公有企业员工的权益变作少数特殊人物的私人财产；三是以“招商引资”为旗号公然作外国资本的奴仆，将中国人民的大量财富拱手送给外国富豪。

党内的这些“权力资本精英”最近几年的上述所作所为，实质上就是要将中国共产党变为掠夺人民的特权资产阶级代表。如何看待、对待这样的人、这样的行为和这样的发展方向，才是中国共产党目前面临的最大问题，也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应当解决的根本问题。

至于许多没有特权的普通党员，他们既非政府官员，也不是任何企业或事业单位的领导，想获得特权以用于掠夺人民也没有此种可能。要这样的普通党员去对照检查而将党内的“权力资本精英”轻轻放过，这必定会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教育指向错误的方向。

在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内部，那些“权力资本精英”不仅是必须作深刻的对照检查，而且本来就应当在党内没有容身之地。这些“权力资本精英”所作的许多事情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违法的，从而本应依据国家法律而给予严惩。可以想见，让这种人对自己的问题主动作足够的检查，这是不可能的。惟一的办法是鼓励广大群众包括党外的群众对他们的问题作公开的检查、揭发和批评。

作为一个普通的共产党员，我并不反对提倡共产党员“学雷锋”。但是我始终认为，共产党员学雷锋应当有正确的服务方向。我只想“学雷锋”为那些辛勤劳动而又无法摆脱苦难地位的人服



务，而不能容忍剥削者们占到我一丝一毫的便宜。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听说有一位敢于批判党的最高领导而又被当作“精神病患者”来对待的普通共产党员说过：有些人号召别人“学雷锋”为他服务，其实是因为他想不劳而获地剥削别人。我认为这句话特别适合我们今天的情况。



第三章

“改制”提高了企业效率吗

——不能轻信的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

本章驳斥那个流传最广的谎言——所谓权贵私有化的企业改制“提高了企业的效率”。

“中国的企业改制提高了企业效率”这一说法，其实并没有得到明显的经验事实的支持，得出这种结论的研究主要依据的是对中国企业统计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而本章的主要部分则以详尽的论证说明，这样从简单的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得出“改制提高效率”的结论的做法，从科学认识的角度看是靠不住的。本章最后还会以一些典型案例来说明，某些“著名经济学家”为什么如此热心地鼓吹“企业越私有效率越高”，按这样的逻辑来设计政策又会造成怎样的恶果。

本章的前三节本来是一篇独立的文章，题为《不要轻信那些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该文在 sina 网和 sohu 网上刊出后，得到广大网友的好评。但是也有少数几个人在匿名评论中对作者本人



大肆攻击。奇怪的是，批评者虽然总是以“经济学家”的口吻讲话，却几乎无一论及本文内容是否正确，而只是对作者本人进行人身攻击。这样的攻击只是使我坚信，我的这篇文章确实在学术上击中了私有化鼓吹者的要害。

因此，本人在这一章里原样转载《不要轻信那些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一文，以供公众评判。我也希望那些对我进行人身攻击的人显示一点“公信力”，对本章作一些说理性的批判。其实这些人的辱骂只是表明，本人已经深刻地揭露了这些掠夺人民财产、偷税漏税、卖假古董骗人的人的本质，他们已经理屈词穷而恼羞成怒。

在由郎咸平掀起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讨论中，发表了许多批评以致完全否定郎咸平观点的文章。这一类文章中的绝大多数并不是依据经验事实和数据，而是从某些自我认可的断言出发大加发挥，甚至进行人身攻击。只有少数几篇反驳郎咸平的文章显示出一点学术讨论的风格，引用了一些经验事实和数据来论证自己的观点。但是这些文章中所引用的经验事实和数据几乎都限于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引用者依据这些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得出了国有企业效率一定低于私营企业的结论，并据此主张实行全盘私有化。

这样的文章引用的主要对中国企业的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而前些日子陈志武教授又援引了一些对外国情况的分析来阐发自己的类似观点。

本人完全承认，任何进行这一类研究的人都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对经济研究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本人也对这些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所依据的数据不加质疑，并且假定计量的方法没有问题，得出的各种数据结果（如各种回归系数）都是可信的。但是，必须指出，这些中国学者包括美国的陈志武教授依据上述研



究的数据结果所作的推论是不可靠的，他们由这种推论所得出的那些有关私有化的重大结论根本就不可信。这样的推论和结论是对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的轻信，而这种轻信对客观的经济研究最有害。

这种不可靠的推论和结论就是：依据上述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所得出的数据，断定国有企业效率一定低于私营企业，并据此主张实行全盘私有化。尽管得出了这种结论的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在近年的中国报刊上并不少见，但是这一类的推论都在逻辑上有一系列的根本性错误。

第一节 推论中所犯的逻辑错误

第一类错误是做出了片面的结论，将局部性的问题夸大成全局性的问题。

我自己就犯过这样的错误。还在十几年前就有人对我说，他们用对数线性化的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来解释国有企业的产出，计量回归后得出的劳动投入前边的系数是负的（一般情况下这一系数的计量结果应当是正的）。这样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分析的样本中一定有相当多的国有企业使用了与其他企业同样多的资本、更多的劳动，但是产出却少于其他企业。我当时据此得出结论：这说明国有企业生产效率低。

以后还有人根据同样的计量结果断定，国有企业的效率低于私营企业，因为对私营企业作类似的计量回归得出的劳动投入前边的系数都是正的。

过后想来，这两种结论都是片面的。由国有企业劳动投入前边的负系数，只能得出结论说那些使用了更多劳动的国有企业效



率低，却不能说那些使用了较少劳动的国有企业效率低，也不能说使用劳动少的国有企业效率低于私营企业，甚至也不能说国有企业的效率平均低于私营企业，因为国有企业劳动投入前边的负系数本身并不足以作一个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效率的全面比较。

由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推论必须私有化时所犯的第二类逻辑错误，是颠倒了因果关系，把经济增长促进私营企业发展说成了私营企业促进经济发展。

这方面又是本人先犯过类似错误。十几年前本人就在发表的论文中依据计量结果作结论，说私有制企业（当时我称其为“有效率企业”）产出的增长会增加宏观上的总供给，其依据是私有制企业占总产出比重上升快时，经济的增长率就高。现在想起来，这很可能是一个逻辑上的错误：私营企业由于其经营比较灵活，可能在总需求旺盛时生产增长相对较快，而总需求疲软时生产增长就相对较慢。这就是说，是高经济增长使私营企业占的比重上升快，而不是相反。

可惜，类似的错误以后还是不断有人在犯。例如近些年我见过不少这样的依据计量回归所作的结论：私营企业的比重越高，经济增长率就越高。这样的结论促使各地的领导为了做大GDP而“跑步完成”私有化。其实这个结论只来自于一个简单的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私有制企业在产出中占的比重比较高的省份经济增长率比较高。而产生这个现象的因果关系是相反的：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省都基本不再兴办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经济增长首先表现在私营企业的超比例增长上。在这样的背景下，由于靠海、历史上有经营工商业的传统等原因而经济增长率高的省份必然使私营企业的比重升高较快。因此，是高增长在特殊的政策背景下造成了高的私营企业比重，而不是私营企业比重高造成了高增长！



由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推论必须私有化时所犯的第三类逻辑错误是，不分析产生统计数字的具体环境，因而做出了与实际情况相反的结论。

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有人用对数线性化的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来解释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产出，在其中的劳动和资本两要素后边再加上一个“国有资本占企业总股本的百分比”，计量回归的结果是，该百分比前边的系数是负的。这样一种计量的结果当然来源于这样一个样本：在其中，使用了同样多的资本、同样多的劳动的企业，其国有资本占企业总股本的百分比越高，产出就越低。在这种样本中，企业的国有性质越强，生产效率就越低。作这种研究的人由此得出结论：国有企业的生产效率太低，已经无可救药。

这样的计量工作无疑是应当作的，但是由计量结果得出的结论却没有任何可信性。问题恰恰出在计量使用的数据是 2001 年调查的企业数据，而这正是在几乎 10 年不办国有企业、许多地方又将大量国有企业白送给其原来的领导之后。

在这样的具体历史环境下，可能有另外三个原因造成国有资本占企业总股本的百分比越高，产出就越低：

第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已经 10 年不办新的国有企业，各级政府又在大力扶植“民营企业”，以致越是新兴行业，国有资本占企业总股本的平均比重就越低。而新兴行业有两个特点使其有较高的全要素生产率：一个是需求大使其产品附加值高；另一个是它通常有较高的人力资本，高人力资本使同样的资本和劳动力下企业的产出高。这样，在不办新国有企业的条件下，新兴行业有较高的全要素生产率导致了国有资本占企业总股本的百分比越高，产出就越低。

第二个可能的原因是到 2001 年为止各地政府已经实行了多



年的“国有企业退出”政策，而退出的路径是“靓女先嫁”，方法是实行所谓“股份制”；而实际的退出必定是：效益越好、效率越高的国有企业增加私人股本越容易，从而国有股本的比重越低；

第三个也是最可能的原因是：从1996年开始的所谓“产权改革”产生了严重的降低国有企业效率的作用。在这5年的改制中，大量亏损的国有企业白送给了企业的原经营者。我早就指出，搞坏国有企业的政策莫此为甚。这样的权贵私有化政策实际上是鼓励现存的国有企业领导故意搞坏国有企业，降低其效率，使其亏损，因为这样做得越成功，他就可以在将来越便宜地“买”进“自己的”国有企业。各地已经有许多事例证明了这一点，而企业总股本中国有资本的比例越高，该企业的领导越有动力这样做。2001年调查的数据，只不过是这种有害私有化政策危害现存国有企业经营的反映。老实说，在持续这么多年向原经营者白送亏损国有企业之后，2001年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要是能很高，那才真正见了鬼了，那才会令有头脑的人惊奇！

第二节 不能轻信的“私有化成效数据”

这第三个可能的原因也提醒我们，不要轻信权贵私有化提高企业效率的统计数据。有些方面宣称，进行了“企业产权改革”（私有化）的企业大部分（比如70%）效率有所提高。其实对那些白送给企业原经营者的公有制企业来说，应当是100%的企业在私有化后效率大大提高才对，因为这些经营者的最大化行为应当是在私有化前故意降低企业的生产效率，以便在“卖”企业给自己时尽量降低其“买”价。可惜的是，私有化后的这种“企业



效率提高”并不证明私有化本身提高了企业效率，反倒证明了送亏损企业给原经营者的私有化政策降低了现存公有企业的效率。

我们也可以从同一个角度分析陈志武教授援引的“全球性”统计数据。据说一篇发表于某个“全球第一流”杂志上的文章概括了某项研究的结果，其中根据对 28 个国家 85 次“民营化”操作的分析得出结论：“民营化”（即私有化）之后企业的利润率、生产率甚至就业数字都有提高。陈志武教授据此推论说，私有化提高了企业的效率。

其实陈志武教授的这个推论正是一种无视具体背景环境的推论。他援引的这项研究成果，是将企业“民营化”之前的 3 年与“民营化”之后的 3 年的统计数字相比较而得出的。在该研究所覆盖的这些国家中，企业的私有化通常要先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和讨论，在做出私有化决策之后到完成某个企业的私有化还可能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段时期中，私有化的前景对企业经营层以致全体员工所造成的冲击是可想而知的：对未来的迷茫和惶惑、士气低落、各奔东西的行为、分家前的争夺都可能严重损害企业的正常经营，从而大大降低国有企业在私有化前夕的经营效率。如果情况真是这样，那陈志武教授援引的上述研究所显示的私有化后的效率提高，只不过表明私有化的前景会降低现存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而企业治理结构的确定本身就足以消除这种低效率。

综上所述，如果考虑到具体的背景环境，就可以用四种不同的原因解释“国有资本占企业总股本的百分比越高产出就越低”这一统计结论。这四种不同的解释都能自圆其说，但是却有着根本对立的含义：第一种解释认定国有成分越高效率必然越低；后三种解释却认为，正是不新办国有企业和私有化政策降低了国有企业的效率。



到底哪种解释真正合乎实际情况？可能这四种解释各自说明了实际中存在的某个原因。无论如何，对这一问题的正确回答首先必须依据郎咸平式的个案分析，甚至需要比郎咸平更详尽的个案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做出适当的归纳。仅此一例即可说明，郎咸平式的个案分析远比陈志武式的“大样本统计分析”来得可靠。

第三节 错误的基本思路

还有两类更严重的逻辑错误，也是在由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推论必须私有化时所最容易犯的。

第一类错误是，由国有企业效率低于私营企业这一点，直接得出应当将国有企业都私有化的结论。对于像我们中国这样贫穷的第三世界国家来说，即使国有企业真的总体上效率低于私营企业，也并不能由此得出将国有企业都私有化的结论。因为国有企业的存在至少还应服务于另一个目的：改善最下层的劳动人民的待遇。

直到现在为止，中国私营企业职工待遇之差，仍然在世界上首屈一指：没有休息日地每日工作十几小时，劳动条件极其恶劣，工作场所事故伤亡率奇高，不过换来每月几百元的微薄收入。私营企业如此对待工人，为的是获得企业的高效益：低工资降低了劳动成本，增高了企业的利润率；就是超长的劳动时间，也使计量回归中的全要素生产率大大提高——在中国的条件下，能够获得的精确的劳动投入数据只能是职工数，而同量工人数下每人较多的劳动则提高了有效的劳动投入。

直到这一次的普遍改制之前，国有企业的职工待遇明显地好



于一般的私营企业：不仅工作时间较短，劳动条件较好，而且即使按月工资不高于私营企业工人，按实际付出的每单位劳动计算的工资也肯定高于私营企业职工。但是比较好的职工待遇同时就意味着比较差的经济效益：较高的效率工资提高了成本，降低了企业的利润；较短的劳动时间减少了同量工人下的有效劳动投入，降低了计量回归中的全要素生产率。

在这样的情况下，无论是实行国有企业私有化，还是简单地减员增效，都可以增加企业的利润，提高计量回归中的生产率，但是它同时也必然带来原国有企业职工境况的绝对下降。理论上说，如果能把国有企业职工的待遇降到与私营企业一样，国有企业也可能与私营企业有一样的效率。最近几年煤炭等行业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的好转，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靠降低国有企业职工的待遇。

但是中国这种落后国家的发展，必须随之以职工待遇的相应提高。我们的目的，不应是将国有企业职工的待遇降到与私营企业一样，而应当是将私营企业职工的待遇逐步提高到国有企业职工的水平。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就不应当将全部国有企业私有化，而应当改善国有企业的激励机制，同时以各种劳工保护立法和司法来强制私营企业提高职工待遇，以便以国有企业作领头，逐步提高全体职工的劳动报酬和待遇。

总之一句话：即便私营企业真比国有企业有效率，在这种效率来自于对工人更严厉压榨的限度内，国有企业也不应当追求这种效率，更不应当以私有化来向这样的效率靠近。

推论必须私有化时的第二类严重错误是，无视至今为止的国有企业大都没有实行完善的经营制度。正如林毅夫教授所指出的，到现在为止，各国的国有企业大多担负有政府给予的政策性任务，同时也享有没有固定规则的补贴和特权；更致命的是，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实行过有效的职业经理人经营制度。这都是国有



企业经营制度上的不完善。

这种不完善并不奇怪，因为工业化经济中的国有企业总的来说出现得远远晚于私营企业，而各类私营企业早都发展出了完善的经营制度。私营企业经营制度的完善可能已经达到了无法再创新的程度：看看前苏联东欧的“转轨”和中国的经济改革就知道，他们不过是在照搬西方的企业制度甚至恢复19世纪流行的企业形式，西方的“人民资本主义”试验也没有发展出什么特别的企业形式。将已经有这样完善的制度的企业与制度尚不完善的国有企业相比较，本身就不是科学的比较方法。

许多人都会质疑本人所说的“完善的国有企业制度”是否可能存在。对这种制度所必须遵循的原则，林毅夫教授曾经作过很好的概括，而本人则对其具体的操作细节作过详细的论证。本书第十七章还将进一步论述这些操作细节。这里由于篇幅所限，对此不能再作展开论述。任何人如果不带先入之见地仔细研究过我的方案，都应当承认它是切实可行的。我至今从那些否定我的方案的人那里只听到“根本不行”之类的空话，没有听到什么有理有据的认真反驳。

这种“完善的国有企业制度”也绝是不可能实行的。林毅夫教授偏爱反复援引的新加坡国有企业就比较接近这样的企业制度。它正是由职业经理人信托经营的典型。有很多的统计分析表明，新加坡的国有企业经营效率并不比同行业、同等规模的私营企业差。

用“人对自己的财产更关心”来论证私营企业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率，简直是文不对题。如果私营企业仅仅使用经营者自己的资金，这样的私营企业经营者当然比国有企业经营者有更强的搞好经营的动力；不仅如此，我还坚信这样的私营企业经营者也比大多数私营股份企业的经营者有更强的搞好经营的动力。可惜的



是，现在的世界上有太多的需要大量使用他人资金进行经营的企业，而在任何必须由这样的企业进行经营的地方，国有企业都可能达到与私营企业同等的效率。

因此，统计分析和计量回归要回答的问题，不是私营企业一般地是否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率，而是国有企业是否可以在某些国家某些行业有不低于私营企业的效率。在新加坡的有关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有相同效率的数据分析中，私营企业所取的样本就只限于与国有企业同一行业、同等规模的范围。

陈志武教授可能会说，这样的研究没有在“国际一流经济学杂志”发表过，因而不可信。我对此的回答很简单：我早就听说您是许多“国际一流经济学杂志”的审稿人，有您这样认为私营企业先天优于国有企业的人作审稿人，证明新加坡国有企业效率高的稿子恐怕永远也休想发表。

即便根据陈志武教授最近的那篇文章，法国的国有企业也一直在整个经济中占着很高的比重。陈教授的这篇文章对法国的国有企业再没作过进一步的论述。其实一向极右的弗朗西斯·福山教授倒对法国的国有企业有一个极好的评价：在法国这样具有家族主义和中央集权传统的国家，由于人际信任度低，私人兴办的使用先进技术的大企业发展乏力，国家为了发展大企业占统治地位的行业只能兴办国有企业。法国的国情太像中国了。我倒想问问陈志武教授，您对法国的国有企业作过哪些研究，有什么独到的想法和高见？

这样按行业、国家和文化来分别进行分析，就把我们又引回了郎咸平式的个案分析。这是又一个例子，说明郎咸平式的个案分析优于陈志武教授所钟爱的“大样本研究”。

其实，如果一个国家足够大，则这个国家的总体统计数字本身就足够当作一个大样本。20世纪90年代初期德国和俄罗斯的



私有化，都既是很大的大个案，也是足够大的大样本。这两个地方的私有化已经几乎毁灭了它们的整个工业。特别是伴随着俄罗斯的私有化的是整个国家经济的急剧下降，俄罗斯到现在还没有恢复到私有化之前的生产水平。几乎没有哪个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在全盘私有化之后的年平均经济增长率高于私有化之前。正如有些网友指出的，这些足够大的大个案和大样本，已经足以宣告全盘私有化政策的失败。

可笑的是，面对私有化政策如此巨大的失败，陈志武教授在最近的文章中还宣称，20世纪上半期前苏联东欧等国的公有化是一场灾难性的试验，“那次实验从整体上失败了”。其实，在前苏联和东欧各国实行公有制经济的年代中，这些国家的增长率并不低于欧美发达的私有制国家，某些原来落后的国家（如前苏联）还在增长率上远远高于欧美发达的私有制国家。它们当时的落后是由于这些国家原来就落后。在那个年代，世界上增长率高于苏联东欧国家的只有东亚的少数国家，而这些高增长的东亚国家都有大量的国有企业，新加坡就是典型的例子。全盘私有化几乎没有提高前苏联和东欧任何一个国家的增长率，俄罗斯等国甚至出现了人类历史上都罕见的经济大倒退。

面对这样的历史事实，难道我们不应当说：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公有制实验在整体上是成功的，而它们在20世纪90年代的全盘私有化才是一场已经整体上失败的灾难性实验吗？正因为如此，俄罗斯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研究人员最近才一再告诫我们：不要像我们十几年前那样，陷入“私有化浪漫主义”！而陈志武教授在此明显的事面前却做出了根本颠倒黑白的结论。

在他最近那篇文章中，陈志武教授还使用了一种更奇怪的论证方式：“如果产权不相关，为什么过去这些年里有120多个国家要进行大规模的国营企业私有化？难道他们都是拍脑袋拍出来



的？”这是典型的“存在既合理”的论证手法。我们马上就可以用同样的思维方式反驳陈志武教授：这 120 多个国家的国营企业又从何而来？难道不是它们的政府过去兴办的吗？为什么这么多国家过去都要兴办国有企业？难道当时它们都是拍脑袋拍出来的？如果以许多国家都作来简单地论证各国政府实行私有化的必然性，那我们也可以同样论证兴办国有企业也有其必然性。

客观的回答只能是，当代世界各国的经济政策导向也有潮流：有一个时期时兴兴办国有企业，另一个时期则时兴私有化，所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是也。可是陈志武教授只肯定私有化潮流有其必然性，却把国有化潮流看作已经整体上失败的灾难性实验，这不能说是出于客观的科学态度，而只能说是出于某种主观上的偏爱。

第四节 “经济学人”的主观偏爱

陈志武教授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偏爱？是什么使陈志武教授在明显的事实面前还做出如此颠倒黑白的结论？

第一个可能的回答是他有某些先入之见，因为陈志武教授现在毕竟还首先是一位学者。他在最近的那篇文章中说，国有企业是一种“非自然的状态”，“‘民营’不仅天经地义，而且是自古人类最自然的谋生方式”（他这里说的“民营”，显然是“企业私有”之意）。这种张口就说什么是“自然”的，什么是“不自然”的，并据此来评判事物的思维方式，使我一下子就回忆起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那一类“愤青”：他们当时就是以此来论证应当实行全面的私有化。

还在当时，我就对这些“愤青”们说：这种对于“自然”的



和“不自然”的东西的谈论，本身就是18世纪的思维方式，当时西欧的人迷信“自然法”，追求建立“自然秩序”。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就充斥着对于“自然价格”之类概念的讨论。

当然，18世纪以致更古的先哲们确实给我们留下了大量宝贵的思想财富，但是他们也有许多误导人的论断。《国富论》第五篇第一章中就对股份公司这种产业组织做出了消极的评论，甚至说“最终它们全无例外地或成为累赘或成为无用”，其口气与陈志武教授最近批评国有企业的笔法几乎一样。斯密对股份公司的这种否定态度显然是错误的，证据就是现代的股份公司已经成了最近100多年经济增长的支柱之一。与对股份公司的否定一样，对“自然”的与“不自然”的东西的谈论，不仅在思维方式上已经过时，更重要的是它扰乱了思想，妨碍我们从正确的角度考虑问题以得出正确的结论。

不过，还有更重要的理由，使我从根本上怀疑陈志武教授能否公正客观地思考有关“全球化”和“私有化”之类的问题。

事情要从2004年春天谈起。当时我在《参考消息》上读到了“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终身教授”陈志武的一篇文章，其中大肆宣扬“开放的全球化”之妙。本人一向疏于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在这方面孤陋寡闻，不知这陈志武教授是何许人也，学术上有何分量。但是本人有一个从不迷信任何权威的秉性，因此，早在十几年前就能做出正确的预见，知道有一些“国际著名经济学家”也同样会提出有害之极的经济政策主张。我当时就认定陈志武鼓吹的那种“全球化”对中国极其有害，而且基于多年的社会经验，我感觉到陈志武那种强词夺理的鼓吹后面似乎隐藏着某些个人利益的动机。

不久之后，我就从别的“国际金融学界人士”那里得知，这



位陈志武教授同时还开设了私人小金融公司，在一边做学问一边做买卖。在我的印象中，这种“金融买卖”无非就是像顾雏军干的那样，炒买炒卖企业而已。后来证实，陈志武教授是 aluengenie 公司的创办人和第二大股东，zebra 对冲基金公司的三大股东之一。于是我恍然大悟。从此我不再把陈志武教授有关经济全球化和私有化的任何言论视为严肃的学术论述，而是把它们都看作为帮助自己赚大钱所作的辩护和政策呼吁。

我猜测陈志武教授已经加入了美国国籍（有绿卡是肯定的），他的公司和基金也是在外国、很可能是在美国注册的。强调这一点不是为了像周其仁对郎咸平所作的那样，以他“不是中国人”为由否定他在中国国有资产问题上发言的权利，而是强调，如果陈志武教授入了美国国籍并将其公司和基金在外国注册，他和它们对于中国来说就是“外国人”和“外国企业”；如果中国政府不实行“彻底开放”的对外经济政策，则这种“外国人”和“外国企业”在中国经营各种金融业务就会受到诸多的限制，就会丧失许多赚钱的机会。在这样的背景下，陈志武教授强词夺理地盛赞“全球化”的好处，劝诱中国政府奉行“彻底开放的全球化政策”，不是顺理成章的吗？

主张大规模的私有化也是同样道理。大规模地出售甚至白送国有企业不仅使许多“企业家”和官员一夜暴富，也给许许多多的“经济学家”特别是“金融学家”提供了无限商机。这些“经济学家”们致富的渠道多种多样，从自己亲自进行金融买卖到通过作咨询而收各种中间性费用，不一而足。原中国社科院经济所李实教授曾经长期住在英国从事合作研究，他就亲口对我说过：真正从 20 世纪 80 年代撒切尔夫人的私有化政策中发了财的是那些作经济咨询的，因为他们可以为那些想购买原国有企业股票的公众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巨额的“咨询费”。



私有化运动也同样可以使中国的“经济学人”大发横财。最近两年在许多媒体上就频频出现一位名叫郑培敏的先生，他到处宣扬 MBO 的“好处”，不断地提供“政府允许国有企业实行 MBO”的信息，并极力鼓吹对国有企业实行 MBO。我们所的同事就对大家说过，这个郑培敏开了一个什么“荣正”咨询公司，就专门给那些国有企业老总们提供 MBO 咨询服务。他为什么要在媒体上鼓吹对国有企业实行 MBO，原因不言自明。至于为各种企业老总说好话、唱赞歌而获得巨额的演讲费，那更是大家都司空见惯的公开的秘密。

在这样的环境下，陈志武教授要把他的公司和基金的业务扩展到中国，是顺理成章的事。从他积极从事金融业务本身这一点来看，他鼓吹私有化也不仅仅是说说而已。想必陈志武教授已经筹划好了如何对中国的国有企业进行大规模的金融并购和重组了。看来他不仅是要为“中国的霍多尔科夫斯基”说话，只怕是他自己就要作“中国的霍多尔科夫斯基”哩！

不过，我要劝公众不要对陈志武教授作金融并购的业务抱太大的成功期望。就在不多几年前，有一位著名的金融学专家因为他做出的解释某种金融业务的模型而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此人也如陈志武教授一样学以致用，同时创立并经营着一个长期投资的基金公司。但是就在他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前后，他投资的那个公司就在俄罗斯金融危机引起的风潮中倒闭。这已成为经济学界最大的笑话。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得主尚且如此，其他人又能好到哪里去呢！我但愿陈志武教授不会给我们再添这一类的笑料。

附带说一声：我很赞成陈平教授的论点，认为那位诺贝尔奖得主之所以吃亏，是因为他没想到他模型中的方差之类的参数不是一种“自然的”东西，它会突然发生变化。这也是陈志武教授的那种“大样本分析”的致命弱点。如果他不及早改换门庭，学



96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一点郎咸平先生的那种个案分析，只怕早晚也会重蹈他那位诺贝尔奖得主前辈的覆辙。

因此，本人也理解了陈志武教授为什么对鼓吹私有化政策如此不遗余力。特别是在中国，发大财的最佳途径是与政府官员结合，取得种种的政策优惠；要做稳赚不赔的生意，必须要取得政府政策的配合。这就需要政府的政策随着自己的生意需要转。由于陈志武教授已到了在商言商的地位，这样做也有其不得已之处。只是在这样的地位上写出的与自己的生意有关的作品，恐怕不能再算作客观公正的学术讨论了吧！

陈志武教授最近的文章中还谈到，盛宣怀在 19 世纪 70 年代论及煤铁、矿务、航运企业的创建时称，此等企业“责之官办，而官不能积久无弊”，“若非商为经营，无以持久”。看陈志武教授的文章，他应当是很赞成盛宣怀的这一观点的。盛宣怀竟成了陈志武教授的前辈，这不能不使我感慨万分。

盛宣怀以文人幕僚出身，后来成了清末办洋务的重臣，研究经济史的同行说他没少乘机为自己捞好处，所以被视为典型的“大买办”。他由于筹划川汉、粤汉铁路的“金融重组”，对激发四川的“保路运动”和后来的辛亥革命负有直接的责任，以致辛亥革命时对他“国人皆曰可杀”，他也不得不暂时逃到日本去躲避了一阵子。以他为同党的人，又想干什么呢？难道他们不知道，依靠官场政治权术来搞经济的人，最后难免败在政治上？

据说陈志武教授是好几个“国际一流经济学杂志”的匿名审稿人。光凭他的这一地位，我相信中国的学院派经济学家中就不会有第二个人敢于像我这样对他进行毫不留情的批评。对我来说，这样做所带来的损失，绝不可能大过做出了可以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成果而却得不上奖。在我看来，与把真相告诉全国人民相比，与全中国人民的利益相比，这并不是什么大损失。



第五节 “学浙江”的恶果

2005年2月14日辽宁省阜新市孙家湾煤矿发生特大矿难，瓦斯爆炸造成200多名矿工死亡。

孙家湾矿难具有代表性，这是各地政府争相“学浙江”所造成的典型恶果。

近些年来，浙江省成了各地政府争相学习的典型。东北许多地方的干部说，“领导到浙江参观一趟，回来就大变样。”变样就是劲头十足地要将一切都私有化、市场化，理由是浙江私营企业的比重大，“民营经济”发达，经济增长率高，“浙江人会经营，有钱”。于是乎浙江就成了经济发展的圣地，落后地区的干部们虔诚地前去朝拜取经，个个恨不得立即把本地区变得像浙江那样。

其实有经验的人都能看出，光这么盲目的崇拜和模仿就一定会造成错误的政策。就算浙江的做法真好，那也不可能适用于一切地方，何况浙江的经济发展存在着一系列根深蒂固的弊端，照搬照抄其做法更是有害。

温州是浙江经济发展模式中的一个典型。特别是在发展私营经济方面，温州在浙江模式中具有代表性。早在4年前我就在《混乱的经济学》一书中尖锐地指出，温州的私营企业在制造假冒伪劣产品方面曾经为全国之冠，这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危害，经济学界对温州私营经济的赞扬是极其片面的。可惜那些当官的根本听不进这样的逆耳良言，反而变本加厉地学习浙江温州的经济发展模式，以致造成今日的大祸。

浙江的、特别是温州的经济发展模式所存在的根本问题，是



它们的私营企业为将短期内的利润最大化而毫无顾忌，同时地方政府对它们的这种行为又不加约束。这样的经营行为使市场经济不再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福利，而是对广大群众造成巨大的伤害。

浙江—温州模式对人民群众的伤害，主要集中在产品的消费者和企业的员工两端。在产品的消费者方面，温州式的廉而劣生产方式造成了假冒伪劣产品泛滥，不仅使消费者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使许多消费者（如伪劣电器开关的使用者）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而在企业员工方面，浙江—温州模式的私营企业更是以残酷的压榨而攫取高利润。那些企业不仅以工资低、劳动时间长而著称，而且在劳动条件的恶劣方面更为突出，老板们为了降低成本而不给员工提供工作场所中的任何保护，以致工伤、职业病和事故的死亡比率都创了纪录。

有人把浙江私营企业员工劳动时间长归结到“浙江人勤劳”上。中国不像西欧国家那样有颁布法律限制劳动时间的传统，我不反对让想自己多干活的人日夜不休息地操劳。可是浙江私营企业的问题不在于它们的老板“劳动”时间长，而是这些老板强迫他人特别是自己企业的员工劳动过长时间。

最近几年，在“全国学浙江”的热潮中，浙江的这种为老板挣钱而不顾工人死活的做法成了学习的榜样，连辽宁阜新的老国有煤矿都原样照搬。这就是造成孙家湾矿难的直接原因。

据“乌有之乡”网站发表的某记者匿名文章揭露，孙家湾煤矿已经按照现在“煤矿业改革”的流行做法，把矿区煤矿的开采部分承包给了不同的工程队。承包商与矿上的承包方式是承包多少米巷道，交给矿上多少钱，然后包工头再雇工采煤。矿工们说，按照这样的协议，掘进得越深、速度越快，包工头赚的钱就越多。正是这样的协议，使得承包商视时间为生命，经常加班加



点进行作业。我还要加上一句：这样的经营方式也刺激承包商拼命降低采煤成本，而这必定会导致减少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和对事故的防范措施。

2005年2月14日孙家湾矿的瓦斯大爆炸就是在这样的经营环境中酿成的。这场死亡几百人的惨案发生在农历正月初六，还是在国家法定的7天假日之内！其实那些私营企业主从来就不遵守国家规定的任何假日。看看孙家湾煤矿的承包商们是如果强迫工人们在假日中以命换煤的吧：

据上述文章说，孙家湾的矿工“告诉记者，春节前矿上规定，为了不耽误生产，从2月1日到2月23日期间只在大年三十（8日）放一天假。为了防止矿工在春节期间请假回家，规定从每人工资里面扣留400元作为押金，如果在这期间不请假，过完节后每人发给100元奖金。如果请假，一天扣除100元钱，直到400元扣完为止。”可以说，遇难的那200多名矿工是被强迫下井去送死的，而强迫他们的手段不过是这扣下400元钱的威胁加那100元钱的引诱！

只要你了解死一个矿工对这些煤矿承包商的代价，你就会明白，这样的死亡惨剧其实必然会发生。上述文章说：“据阜新当地矿工介绍，在承包出煤矿后，部分承包商在阜新采用了新的用工协议模式，即矿主（承包商）与矿工签订‘生死合同’。据记者了解，在‘承包商’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与孙家湾矿工签订的用工协议中，对有关死亡处理的条款有如下注明：一次性给付矿工2万元整，不再负责其他善后事项。在当地，这种合同被矿工称为‘生死合同’。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与矿工签订的用工协议书还规定，如果矿工在井下作业时发生事故而丧失部分劳动力，将得到一次补偿金4000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则一次性补偿6000元，此后承包公司不再与矿工有任何关系，而附加



100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说明中则称，‘春节期间’不保证出工，公司将与矿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罚款 1000 元。”某接受采访的矿工“告诉记者，他不清楚他所在矿的老板是哪里人，”“当初签订用工合同时，只看到一页纸的条款，自己也不清楚是些什么意思，在对方的催促下就急忙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之后这页合同就被收走了。”

在提供合同时不让对方仔细阅读并思考合同内容，就这样连蒙带骗地让工人签订合同，把工人工伤死亡后雇主方的全部经济补偿限定在 2 万元人民币。而据报道，由于经济过热造成煤价暴涨，私人矿主每采出一吨优质煤所净赚的利润已经达到了 200 元。按照这样的工伤死亡补偿金额，每采 100 吨煤死一个人，矿主就不会赔本。中国去年采煤 17 亿吨，矿难死亡不超过 1700 万人，矿主们就仍然有钱可赚。中国矿难死亡人数远没达到这个数字的零头，据此算来，中国矿难的死亡人数不是太多了，而是还太少。

说到这里，就已经提到了煤矿的承包商中有浙江的“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据报道，承包煤矿开采的工程队包工头“有来自浙江温州平阳、辽宁铁岭市铁法县等地的”。“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是参与孙家湾煤矿作业的 3 家承包商之一。代表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承包孙家湾煤矿的老板”“系浙江平阳县水头镇苍南乡大司村人”。“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隶属于浙江省平阳县经贸局（之前为该县乡镇企业局，后撤销改为工业局），公司在册员工 50 多人。据知情人透露，这家公司主要依靠批发资质，收取管理费，每年运作的投资于矿山的民间资金约 100 亿元。来自平阳县政府的统计数据显示，该县约 20 万人从事井巷工程建设，而大部分是通过这家公司‘走出去’的。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在全国矿业具有一定影响”。

这样一个“有影响”的公司，是在辽宁各地方政府急不可耐



地要巴结上浙江人的热潮中进入阜新煤矿业的。据报道，“2004年9月，阜新市曾在温州组织召开过投资环境说明会”，“推出了32个重点出售、合作项目。”“阜新市公布的招商引资资料证实，采矿业包括金矿的开采、煤层气的开发、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非金属矿资源的开发等，是阜新招商引资的重中之重”。

这个“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显然是那种挂靠在某个国有单位（政府机构甚至企业）之下而实质为“民营”的企业。这种企业本身就是浙江式“市场化经营”的范例。令人惊奇的是，有半个多世纪现代化开采煤炭经验的阜新人现在忽然不会采煤了，竟然会把这种工程交给浙江农村来的包工头经营。不管阜新方面搞这种承包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取得浙江人的资金还是要利用他们的“经营头脑”，实际的事实却是，浙江的“民营企业家”在采煤上的真正优势在于，能够利用“市场化的交易手段”，以牺牲矿工的安全和福利为代价来降低采煤的成本。造成惊人死伤的大矿难是这种浙江式“市场化经营”的必然后果。

当然，要说这种为了赚钱而以人命换煤的经营方式只是浙江人的发明，那可实在是有点冤枉。早在差不多20年前，我就听大学时的校友说过，当时在辽宁西部（阜新也就在那一带）出现了一些私营的小煤窑，其老板遵循的就是这种“以人命换煤”的经营模式，而且对矿难死亡者的处理也与今日温州“企业家”们所做的一模一样。

可是不管怎样，当时辽宁省的地方政府机构对这样的经营模式还是抱着反对的态度，不容许私营煤窑主们这样草菅人命。何况这样做的是纯粹私人开办的小煤窑，与国有的大矿无关。而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了20年之后的今天，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人命越来越受重视，辽宁省的国有煤矿却退回到了“以人命换



煤”的野蛮经营时代。究其原因，就不能不说这是“学浙江”的结果：学浙江“企业家”按“市场评估的价格”用钱来买廉价的人命，以便实现利润的最大化；学浙江“企业家”把钱看得比人重要，“学浙江”学到了把人不当人的地步。

就是片面地迷信“浙江人的经营头脑”也是要不得的。造成这次孙家湾矿难的煤矿承包商中就有浙江温州的“企业家”。去年轰动全国的以宝马车为奖品的西安体育彩票舞弊案，主犯就是浙江的“企业家”彩票发行承包商。山西煤矿业也有人反映说，浙江商人在官商勾结行贿舞弊上倒确实高人一筹。而在一个真正的经济学家看来，善于靠这一套发财的人并不是在为社会创造财富，只不过是在转移财富上特别专长罢了。

我要郑重地奉告不要再这样“学浙江”了。这样“学浙江”，辽宁省、全东北以致全中国和全世界，都会变成人间地狱！

这样说绝不是在宣扬地域歧视。我只不过是主张，不要盲目地崇拜浙江的经济发展模式，不要认为浙江所做的一切都好、一切都对，一切都照浙江的办法办、都要浙江人来办。各地的党政官员倒是应当好好学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韩德强这样的浙江人，学学浙江人的民族主义精神，学习他们与汉奸势不两立的斗志，学学他们发展和保护民族产业、不准外资染指的劲头。在继承岳飞爱国精神这一点上，你们怎么就不学浙江了呢？！

本章参考文献

Romer, David (1996):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1996. [美]戴维·罗默著：《高级宏观经济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章第7节对有关经济增长收敛性的计量的讨论，第5章第6节对有关“圣路易斯方程”的经济计量的讨论。



Varian, Hal R. (1997). Microeconomic Analysis. Third Edition. [美] 哈尔·瓦里安著：《微观经济学（高级教程）第三版》（中译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 章第 6 节和第 7 节。

左大培：《混乱的经济学——经济学到底教给了我们什么？》，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2 年 5 月版。

左大培：《通货膨胀与失业》，载张曙光主编：《市场化与宏观稳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版，第 10 章。

陈志武：《我们需要国营，还是需要“还产于民”》，载和讯网—证券市场周刊，2004 年 9 月 27 日。



第四章

中国的企业“改制” 与外国的企业和资本

本章讨论中国的企业“改制”与外商投资和外资企业的关系。这一章集中讨论了这种关系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以将原公有企业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外资的方法来实行企业“改制”；另一方面是想以权贵私有化的“改制”人工制造大资本家以抵抗外资和外资企业。

本章以具体的案例和一般的讨论表明，只要政府机构热衷于帮助少数人以掠夺方式致富，外资参股的企业“改制”也不可能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而以权贵私有化的“改制”人工制造大资本家来抵抗外资入侵，则更是不可能实现的幻想。

第一节 “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有什么用

在“国有企业改制”运动中，对大型国有企业实行“经营者



持大股”的MBO私有化已经被禁止。现在各级政府正热衷于“出售大型国有企业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而最受欢迎的“战略投资者”是外国的大企业。“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鼓吹者们认为，这样“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之后，就可以“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通过“外国战略投资者”来逼迫企业的经营者努力为出资人的利益工作，特别是杜绝各种各样有意损害出资人利益的盗窃和侵占行为。

可是实际上，“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不仅会破坏中国人对中国企业的控制、将中国人的种种利益送给外国，而且在改进企业经营者行为方面也不会有多大积极作用。著名的中美合资软饮料企业“上海百事”中发生的经理人员涉嫌参与侵占企业财产案就是典型的一例。

一、中外合资大公司的总经理涉嫌侵占企业财产

“上海百事”的全称是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是著名的美国饮料企业百事集团公司（PEPSICO, INC.）与中国的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合资经营的企业。“上海百事”成立于1988年，当时的名称是“上海华美饮料有限公司”，为一合作经营企业，合作中的甲方（中方）是上海益康矿泉水公司、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75%，乙方（美方）是百事集团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1994年该公司的性质由合作改为合资，甲方股东只剩下了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甲方和乙方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也变为各占50%；但在公司税后纯利的分配上，甲方占83%，乙方占17%。

涉嫌参与侵占“上海百事”企业财产的经理人员是陈秋芳。“上海百事”成立以后，陈秋芳自1989年起任“上海百事”总经



理，最初的身份是受中方委派；自 1994 年 5 月 1 日起，陈秋芳转而受聘于美方在中国的子公司“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身份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变为由美方的百事公司委派到“上海百事”担任总经理一职。陈秋芳在担任“上海百事”总经理之后还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加入了上海的“民建”组织，成了所谓的“民主人士”，并由民建推荐出任上海市政协委员、常委，2003 年初成为全国政协委员。

2003 年 8 月 26 日“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出了致上海市外经委主任潘龙清并报上海市副市长周禹鹏的申述信，根据确凿可靠的证据指控陈秋芳的一系列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或与任职的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

——陈秋芳在担任“上海百事”总经理、董事期间，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外方股东均不知情的情况下，自 1995 年起就担任了香港“冠誉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冠誉公司是与“上海百事”有严重利益冲突的饮料企业“武汉江申”的大股东，陈秋芳本人还受冠誉公司委派担任了“武汉江申”公司的董事，这是违法行为。更为严重的是，“上海百事”的股东 1999 年委托陈秋芳商谈购买“武汉江申”公司 50% 股权时，陈秋芳也没有披露其为该公司另一股东“香港冠誉公司”的董事并受冠誉公司委派担任“武汉江申”公司董事的重大事实，构成了与“上海百事”严重利益冲突；

——陈秋芳在担任“上海百事”总经理、董事期间，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外方股东均不知情的情况下，2000 年私设营业范围与“上海百事”同业竞争的上海益康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新益康”），陈秋芳本人集“新益康”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位于一身；陈秋芳为达到设立“新益康”的目的，还在 2000 年伪造个人简历和“退休证”以欺骗政府部门。



所有上述行为都是违法的；

——1994年，在未经“上海百事”董事会批准、该公司外方董事不知情的情况下，陈秋芳以“上海百事”的名义，借口实施“武汉分公司”项目，擅自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冠以“百事”名称的罐装厂“武汉江申百事饮料有限公司”（武汉江申）。“上海百事”当时拥有该公司51%的股权，并由“上海百事”及其武汉分公司为武汉江申提供资金、设备、人员等运作条件。“武汉江申”的另一个占29%股份的股东就是陈秋芳任董事的“香港冠誉公司”。

1995年10月12日，陈秋芳又以代表“上海百事”的名义与“香港冠誉公司”代表签订了关于将“上海百事”拥有的“武汉江申”51%股权转让给香港冠誉的协议，该协议居然对这部分股份的转让价款只字不提，使“香港冠誉公司”无偿获得了“上海百事”对“武汉江申”的股权。同时武汉江申的正式名称改为“武汉江申饮料有限公司”。

陈秋芳这两步运作的最终结果是，“上海百事”无偿地对武汉江申作了大量投入，却没有得到任何权益和回报，而没作实质投入的“香港冠誉公司”却靠“上海百事”的这些无偿投入而最终获得了武汉江申80%的股权（剩下的武汉江申20%的股权一开始就由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97年7月，陈秋芳在百事公司内部的高层会议上获知百事公司有意收购武汉江申的股权。于是陈秋芳立即私下着手在两个月内（1997年9月3日）注册设立了武汉华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华都公司注册由上海紫江集团下属的4家子公司共同出资，但是上海紫江集团是“上海百事”的关键供应商，“上海百事”每年从上海紫江采购价值约2亿元以上的塑胶瓶；实际上这个武汉华都公司是个无经营人员、无真实营业地址、无



资金的“三无公司”，受陈秋芳一手控制；连这个武汉华都成立时的所谓用于“出资”的设备的单据中，都包括着来不及篡改的“上海百事”的设备进口账单。

当然，在武汉华都名义上的4个股东对该公司的出资的决议中，有一个签署的日期为1997年6月，武汉的两个会计师事务所各出具过一份有关武汉江申和武汉华都的验资报告，其中提到了对武汉华都的出资和武汉华都对武汉江申的出资，在上边签署的日期分别为1997年6月和7月，但是我们下边会指出，这三份法律文件的日期极不可信。

——在急忙注册了所谓的“武汉华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后，“武汉江申饮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就发生了神秘的变化：“武汉江申”1997年9月8日（仅在“武汉华都”注册5天之后！）的“董事会决议”在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到980万美元的同时，认定“香港冠誉”与“武汉华都”各占“武汉江申”注册资本的50%。原来一直由“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江申的20%股权不明不白地落到了“武汉华都”手中，“香港冠誉”原来持有的武汉江申的80%股权中，也有30%归了“武汉华都”。“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明不白地从“武汉江申”的股东名单上消失了。

大概是为了证明这样的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出现了一份由“武汉东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边注明“武汉华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冠誉投资有限公司”各对“武汉江申饮料有限公司”出资490万美元，各占“武汉江申”注册资本的50%。而这份“验资报告”注明的日期是1997年7月28日。但是正如百事（中国）的申诉信所指出的，一看即知这样编造的“武汉华都对武汉江申出资”神话是自相矛盾的：



“武汉华都”在1997年9月3日才注册，是一家国内企业，本来是以4家“股东企业”的设备单据出资，它怎么可能在其尚未成立的1997年7月28日之前就可以有490万美元从香港“出资”到武汉江申公司？这显然是一种触犯中国刑法的虚假出资注册行为。

——1999年“武汉华都”与“上海百事”签署“权益转让协议”，将“武汉华都”所拥有的“武汉江申”的50%股权完全转让给“上海百事”，“上海百事”为此付给“武汉华都”1500万美元（约1.2亿元人民币）的“转让费”。但据百事集团调查，在这次股权转让中，当武汉华都公司从“上海百事”取得1.2亿元的转让价款之后，并没有其中的一分钱流入武汉华都公司名义上的那4家股东企业；相反地，其中数额较大的一笔（共计4039万元）却被化整为零，分8次汇入了一个叫“元月公司”的公司的账户。

——这个所谓的“元月公司”全称是“上海元月实业有限公司”，名义上由王元中和江月各控股50%。但是该公司与陈秋芳及其私人所有的“新益康公司”有极密切的关系：元月公司工商登记的电话号码（021—62177408）与“新益康公司”相同；元月公司的工商登记私人住址也与“新益康公司”登记注册的住址相同。就在武汉华都公司分8次向元月公司汇入4039万元的同一年，“新益康公司”的账目上就随之出现了2550万元的现金收益。“新益康公司”当年8月才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仅50万元人民币，并未从事任何正常业务，几个月后就突然收入如此巨额的现金，这当然不会是偶然的巧合。

——表面上，“元月公司”有为“上海百事”提供广告服务的业务。该公司曾在同一天内连续向“上海百事”开出数十张联号发票（每张发票金额近10万元人民币），在短时间内收取了



693万元“广告费”，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却根本不包括广告内容。“上海百事”的广告费一年超过1亿元，其中存在许多这一类的疑问。

——“元月公司”也时常将“剩余的广告费”汇至陈秋芳控制下的公司。例如在2000年3月5日，元月公司就向武汉华都公司汇入了562万元。

——“元月公司”曾对税务局声称：“香港冠誉公司”曾请该公司代为处理在中国的投资事务，借此解释从华都公司转入其账户的巨额资金。即使此种说法真实，也不过是进一步证明了：武汉华都公司是以陈秋芳为董事的“香港冠誉公司”实际控制的、用于攫取利润和进行非法投资以及洗钱换汇的空壳公司。

——此外，在1999年“上海百事”向“武汉华都”购买“武汉江申”50%股权的协议中，还注明“上海百事”也向“武汉华都”同时购入了对武汉江申当年（1999年）利润的分配权；此外，华都公司还向“上海百事”作出了1999年的利润保证。然而，这次股权转让尽管在1999年12月份就已经完成，在陈秋芳的操纵下，“武汉江申”改变成的“武汉百事”却在2000年2月份未经任何董事会决议或批准，违规并违约地将1999年利润的50%（即768万元）分给了陈秋芳所控制的华都公司。

——在百事公司发现了上述侵吞企业财产的问题之后，与此事相关的重点企业“上海百事”和“武汉百事”在陈秋芳的严密控制下，2002年中几次拒绝百事（中国）依据合资合同及商标许可合同所规定的权利进行相关检查，以掩盖陈秋芳的一系列违法行为。

——陈秋芳2000年以50万元注册资本成立的“新益康公司”，没有任何明显的业务活动，却在短短几个月内账上就有2550万元的人民币。据信，陈秋芳在香港的外国银行中，同时



也有数百万美元的存款。

仅仅将“百事（中国）”申述信中所作的指控摘引出以上部分，已经让我们足够清楚地看到，陈秋芳的所作所为确实围绕着一个精心策划好的计划。在这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设立公司、担任董事、购买股权、划拨资金的操作背后，我们可以感到一条硕大的主要线索若隐若现。

熟悉中国那些盗窃企业财产的金融运作的人都可以十分有把握地推测说，陈秋芳所作的这一切，不过是利用她自己掌握的“上海百事”总经理的职权，通过一系列的金融手法来侵占“上海百事”的财产，将其变为自己个人的私有财产：先使用“上海百事”的资产来设立一个自己控制的公司（“武汉江申”），并为它虚构出名义上的股东（“香港冠誉”和“武汉华都”等），再动用“上海百事”的资金来买下这个本来就应该属于“上海百事”的“武汉江申”公司，并通过自己可以控制的其他公司（“元月公司”、“新益康公司”等），将“武汉江申”名义上的股东“武汉华都”的“出售股权收入”转归自己私人所有。

这样的侵吞企业财产的金融手段无论有多高明，中间总会有破绽，也一定会有违法违规的地方。即如“武汉江申”的股权转让中就有许多明显地盗窃财产、侵犯所有者权利的行为，“香港冠誉公司”无偿地获得了“上海百事”拥有的“武汉江申”51%股权，是其中最显著的一例。如果陈秋芳不是背着股东们搞这一套，她是绝不可能从设立“武汉江申”中捞到多少钱的。

二、无法解雇的“总经理”

更有意思的倒是陈秋芳的阴谋败露之后所发生的一切。2001年12月，“上海百事”接到了关于陈秋芳等人侵吞企业资产的举报材料，“上海百事”的外方股东百事（中国）对陈秋芳展开初



步调查并取得了确切证据，遂于 2002 年 3 月 5 日致函陈秋芳终止了与她的聘用关系（因为陈秋芳自 1997 年起就以美方雇员身份担任“上海百事”总经理），这等于解除了陈秋芳的“上海百事”总经理职位。但是陈秋芳对百事（中国）的终止聘用不服，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向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坚决站在了陈秋芳一边，阻止百事（中国）解除陈秋芳的“上海百事”总经理职位。该仲裁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作出裁决：裁定百事（中国）撤销终止与陈秋芳的聘用合同、调派协议和委派协议的通知，双方继续履行该等协议，并裁定百事（中国）补发陈秋芳的工资。该仲裁委员会为这一裁定提出的理由是：百事（中国）解聘陈秋芳“不符合我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陈秋芳“任职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有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及公司章程先予确定”，此“任职在董事会及生效章程尚未依法作出变更决议之前”，百事（中国）以“随时通知”终止陈秋芳的任职“缺乏依据”。

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阻止百事（中国）解聘陈秋芳而提出的理由简直荒唐可笑。

实际上，发达国家对于担任总经理这样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有一个通行的做法，那就是可以随时解雇任何有管理腐败行为的高级管理人员，这一类的管理腐败行为包括：身为企业雇员而私自经营与本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利用其在企业中的职权使本企业与自己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交易；不将自己的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提交本企业审核；等等。而百事（中国）2002 年 3 月 5 日给陈秋芳的解聘通知中已经指出，她和“上海百事”的若干主管人员受到了“多种举报指控”。这已明确指明陈秋芳的被解聘与她的管理腐败行为有关。

我们不主张照搬西方的所有企业管理方法，但恰恰是对美国



大公司的种种防止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腐败的做法，我们却应当全部采用、严格地实行，将其全部移入中国。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执法和司法机构不仅应当支持“上海百事”解除有管理腐败嫌疑的陈秋芳的总经理职务，而且应当对她的管理腐败行为展开积极的调查。不这样作而制止解除陈秋芳的总经理职务，只能使人怀疑上海的司法部门在纵容腐败行为，鼓励贪污盗窃企业财产。

诚然，正像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上述裁决中所说，陈秋芳任职上海百事总经理“有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及公司章程先予确定”。1994年修改的“上海百事”合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现在职总经理陈秋芳女士和副总经理洪宁康先生继续留任”，但是该章程紧接着就规定：“正副总经理的继任人选问题应由董事会在充分听取乙方（即美方股东百事公司）的意见后，讨论决定。但出现双方投票数均等时，以乙方意见为董事会决定”。正是根据这样一条规定，美方才能够以自己推荐的葛以显取代陈秋芳继任上海百事总经理：在2002年5月10日举行的上海百事董事会上，对葛以显继任上海百事总经理进行了投票表决，“外方4名董事投票赞成，中方4名董事拒绝投票”。但是根据前边引述的“上海百事”章程规定，外方意见（葛以显继任上海百事总经理）就成了董事会的决议。

必须承认，按照“上海百事”合资公司的章程，外方（百事公司）其实有权利单方面决定撤换陈秋芳，另以自己主张的人担任上海百事总经理。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应当明确地指出，“上海百事”合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有关总经理继任人选决定程序的规定，是一个典型的“不平等条约”。可是问题恰恰在于，为什么在制定这样的“不平等条约”时，中国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关部门不出来干预和反对？



我们这里更关心的是，“上海百事”合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有关总经理继任人选决定程序的规定，实际上将外方股东（百事公司）置于一个控股大股东的地位上。但是，尽管外国股东已经有了实际上的控股地位，在司法、执法部门以“裁定”和“判决”的名义所作的阻挠下，它仍然无法将一个有大量管理腐败行为的人从公司总经理的位置上撤下来。这也就意味着，只要中国的司法和执法机构之一有意保护腐败分子，外国大股东即便对一个中国企业有实际上的控股地位，也无法不使贪污侵占企业财产的管理腐败分子占据该企业的关键领导职位。

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甚至其他的政府机构都这样袒护陈秋芳？我们无法知道其中的内情，但是却很清楚一点：陈秋芳在许多个人财产权利问题上得到了所谓的“民主党派”民建的上海地方组织的坚决支持。往最好的方面猜测，各级政府、特别是上海市政府的各个机构如此坚决地袒护陈秋芳，是因为她是上海市政协的常委、后来还成了全国政协委员。其实我们都知道，中国的司法机构很喜欢偏袒有权势的人物，而中国的那些“著名企业家”特别是“民营企业家”都热衷于弄个“政协委员”或“人大代表”干干，也多半是为了取得这种受司法机构偏袒的特权地位。

同样引人注意的是，在“上海百事”的董事会上，当对葛以显代陈秋芳任上海百事总经理这个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时，4名外方董事都投票赞成，而中方的4名董事都拒绝投票。其实中方的董事中，有的来自上海闵行联合发展公司，该公司当时与陈秋芳有很厉害的股权纠纷，为什么代表该公司的董事也与其他中方董事一样拒绝投票？对此的一个解释是：是民族和国家的情结起了作用。可以作为这一点旁证的是，“上海百事”的美方股东百事（中国）在指控陈秋芳时也承认，陈秋芳“常常以其‘为了捍卫



中方股东利益而受到外国公司迫害”的神话误导外界”。

认清这一点，其实对主张“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观点十分不利：当一个公司同时有中方股东和外方股东时，管理上的问题会与国家利益、民族感情之类的问题掺杂到一起，反而极大地增加了解决管理问题、搞好公司治理的难度。

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作的这种保护贪污盗窃分子、腐败分子的“仲裁”，竟然还敢打着“维护中国劳动法”的名义，真令人钦佩其不知羞耻。中国政府有关劳动工资的各项法规早已被中国各地这些所谓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践踏尽净。我就听到过数不清的事例，说各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法庭对“企业改制”中的大量违反各项劳动工资法规的案件“不予受理”，我手上至今还有外地职工就此寄给我的控诉信。这在全国是普遍现象，上海难道就是例外？无论如何，即便上海市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陈秋芳案中的裁定完全符合现行劳动法，在全国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都拒不执行政府的各项劳动法规的背景下，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独自对陈秋芳这样的贪污腐败嫌疑人引用“劳动法”来加以保护，也只能说明它的功能不过是专门保护贪污盗窃犯和腐败分子而已。

有关陈秋芳在“上海百事”的总经理职位问题的争议持续了3年之久，其间“上海百事”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是可以想像的。2004年11月30日陈秋芳致信“上海百事”董事会，宣称她“为顾全大局”而与百事公司达成“全面和解”，同意自2005年3月31日起不再任“上海百事”总经理。

而在研究这一段历史的人看来，这是一个我们在许多经营管理有严重问题的国有企业中不断听到的老故事。在外资占股达50%、外商实际上掌握着控股者的权力的“上海百事公司”中发生的这一切，都好像是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垮掉的那些国



有企业里：同样是经营者另立私营企业、盗窃企业财产，同样是对该受法律严惩的经营者有政治上的特权保护，不仅逍遥法外，而且继续大权在握，永远不倒。

再看看“上海百事”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我们就可以发现：从“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角度看，“上海百事”也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光美国的一个大跨国公司“百事公司”就占了“上海百事”股权的50%，而且这个外国战略投资者实际上掌握着控股者的权力，因为它可以单方面决定“上海百事”总经理的人选。可以说，在提高企业的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上，“上海百事”做不到的，其他“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中国企业肯定也做不到。

三、“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没有用

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当然会问：“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到底有什么用？陈秋芳与“上海百事”的纠纷案告诉我们，从“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的角度看，“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根本就没有用，甚至可能很有害。中国国有企业会发生的问题，“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以后也照样存在，甚至可能更厉害了。

不信请看：

——尽管有那么大的“外国战略投资者”——百事公司，尽管百事公司也在处心积虑地图完全控制“上海百事”，“上海百事”的总经理照样可以在长达6年的时间里私设公司、加入利益冲突企业、私下赠送企业股权，以此来侵占、盗窃“上海百事”的企业财产，造成“上海百事”国有股股东真实的财产损失；

——尽管有那么大的“外国战略投资者”——百事公司，尽管百事公司也在处心积虑地图完全控制“上海百事”，陈秋芳照样可以在侵占企业财产的阴谋败露之后在长达3年的时间里继



续占据“上海百事”的总经理宝座。

有人会说，陈秋芳在其管理腐败行为暴露之后仍然能够继续占据“上海百事”的总经理职位，是因为上海市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甚至主管部门等政府机构都偏袒她，而不是因为“外国战略投资者”不起作用。可是，这与国有企业的问题也没有什么不一样：如果不是一系列相关的政府机构袒护那些贪污腐败的国有企业经营者，任何国有企业经营者都不可能在其侵占企业财产的阴谋败露之后还长期占据领导岗位。而如果相关的政府机构坚决惩处有管理腐败行为的企业经营者，则在惩处有管理腐败行为的经营者上国有企业比有私营战略投资者的企业容易；

——在有“外国战略投资者”的中国企业中，不同国家的投资者共处于同一个企业中，会引起复杂的民族感情问题。正像“上海百事”讨论葛以显代陈秋芳任上海百事总经理的董事会上出现尴尬局面一样，当一个公司同时有中方股东和外方股东时，管理上的问题会与国家利益、民族感情之类的问题掺杂到一起，反而极大地增加了解决管理问题、搞好公司治理的难度。就这一点说，“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远远不如不“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

综上所述，“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不仅没有什么用，而且反而可能有害。只要我们不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监管，不改变中国恶劣的司法行为，仍然在司法上保护特权人物，以政治压力来阻止对腐败行为的查处，“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在改善经营者行为上就不会有任何积极作用。

要真正提高中国企业的经营效率，使企业的经营者努力为出资人的利益工作，特别是杜绝各种各样有意损害出资人利益的盗窃和侵占行为，只能靠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监管，消除中国恶劣的司法行为、特别是在司法上保护特权人物的行为。而如果我们



做到了这些，那就可以打造起足够有效率的国有资本经营机构来作国有企业的战略投资者，根本就不必在国有企业中“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

第二节 人工培植的资本家能够 抵御外国大公司入侵吗

在 2004 年由郎咸平掀起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辩论中，权贵私有化拥护者的各种论据很快就被驳得体无完肤。但是公然主张以政府的倾斜性政策人工培植本国大富豪的人还在散布一种论调：中国已经加入 WTO，对外已经打开了大门。如果我们不赶快培植起本国的“企业家”（也即掌握着本国企业控股权的大资本家富豪），我们就不可能抵御外国大公司在经济上的进攻，中国经济就会被外资企业搞垮。

乍一听来，这种论调颇有点忧国忧民的味道。我们真该庆幸中国的企业经济学家们不再仅仅空谈“企业产权改革”，也不再向外国的跨国大公司顶礼膜拜，而是知道要帮助中国人的企业与外资企业斗一斗了。而且说得似乎有点道理：没有你自己的大资本家，怎么会有你自己的大企业呢？没有你自己的大企业，又怎么能避免你的市场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占领呢？因此，赶快用政府的优惠政策喂养你本国的大资本家富翁吧！

一、无法依靠的大富翁

可是，且慢。难道没有大富翁来控股的企业就不可能成为市场经济中有竞争力的大公司吗？美国和日本是当今世界上跨国公司最多、最大的两个国家，可是这两个国家的大公司、特别是跨国经营的大公司，像通用汽车、通用电气等等，多半都不是由大



富翁控股。就是像福特汽车、丰田汽车这样名义上由家族掌控的大公司，实际上大资本家控股的力量也很不明显。意大利的菲亚特汽车和帕马拉特食品倒是真正家族控股的大公司，可惜它们近几年都陷入了濒临倒闭的困境，反倒说明让大富翁控股是靠不住的。而德国的大众汽车、法国的雷诺汽车、组成空中客车制造公司的几个欧洲国家的大公司，现在仍然在国际竞争中生机勃勃，它们却是我们中国人说的典型的“国有控股公司”！

再则，就算让大富翁控股可以搞出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像近几年中国作的那样让少数人通过掠夺多数人暴富，也会在中国引起严重的社会危机和“不爱国情节”，从而最终葬送中国的任何经济发展和企业竞争力。

这样说绝非危言耸听。细心的人都会观察到，近几年中国的相当一部分人中弥漫着极度的亲美而仇视中国政府的情绪。在文化水平高的知识分子中，这种情绪可以看作主要来源于迷恋美国式的自由民主；但是至少在文化水平不高的一般群众中，这种情绪却主要来源于一种怨恨：他们认为自己的经济利益受到了践踏。我自己就有一个年轻的远亲，在谈到当地政府机构漠视他们这些集体企业下岗职工的困难时就激愤地说：“这样的政府就该让美国飞机来炸它！”如此偏激的情绪让我这个超级爱国主义者既吃惊又失语。在作了冷静的思考之后，我相信这番话在那些文化水平低的亲美派中极有代表性，而且也绝不是没有原因的。

在这样一种经济社会氛围下，再实行那种靠牺牲多数人而让少数“企业家”大发横财的政策，显然只能加剧普通民众的仇富情绪和对政府的怨恨。正在贫困化的普通民众会愤怒地质问：如果你们那个“国家”只是意味着让几个“企业家”剥夺我们这大多数人，你们的“民族产业”只是那几个“企业家”剥夺我们的结果，那我们为什么要爱你们那个“国家”，你们又凭什么要求



我们支持你们的“民族产业”？仅仅还在几年前，中国的那些公然为富人代言的经济学家们，正是以上边这样的口吻来鼓励向外资企业开放信息产业，理由正是中国的国有电信企业“掠夺”了中国普通民众，所以要让外资企业来治一治中国的国有电信企业！在这样爆炸性的社会政治环境下，那种让少数人通过掠夺多数人致富的私有化还能进行到底吗？

更重要的是，无数的经验事实已经表明，那些靠政府的优惠政策“喂”出来的富豪“企业家”不可能抵御西方发达国家大公司的人侵。这些经验事实反映的是一些带根本性的实际因素。

应当承认，那些靠在本国的生产和销售而牟取利润的中国民族资本家确实想抵御西方发达国家的大跨国公司。他们与外资企业包括西方的大跨国公司存在着利益上的冲突，这种利益冲突有时还十分尖锐。这是因为外资企业在中国的销售和投资必然会抢夺甚至消灭他们的销售市场和投资机会，因而妨碍了他们牟取利润。

几年前我在海南作过一个报告，强调中国当前最大的问题之一是外资企业与民族产业争市场、争投资机会。报告会后就有一位民营企业家上来对我说：“左先生你说的太对了，中国现在就是汉奸太多！”随后他就大讲西方的大跨国公司如何雇佣中国人在内地进行推销，挤垮了他的企业。这样的中国私人资本家当然是我们抵御外国大公司的盟友，甚至是重要的骨干力量。吉利汽车集团的老总李书福就是一个这样的富豪资本家，他敢于打起民族汽车产业的大旗与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公司对抗，发展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汽车工业。我们应当支持并且保护这些真正的民族资本家发展，以便抵御外资企业特别是西方跨国公司的人侵。

但是我们也不应对中国的富豪们一概抱过高的期望。现在许多发达的西方国家都有对投资移民的优惠政策，有钱人可以很容



易地迁移到那里去舒舒服服地生活。他们移民后的国籍都变为西方国家的，企业当然也成了外资企业。这时候我们就很难再指望他们热心于中国的经济发展，他们倒更可能与纯粹的西方跨国公司联合在一起。而贫困的中国人是没有这样的合法移民机会的。仅就这一点说，在真正需要发展中国土地上的实业方面，中国富人阶层的动力比穷人低得多。

更何况，当今是一个经济全球化的时代，世界各国的企业之间可以很容易地形成紧密的业务关系。中国的富豪资本家可以通过与外资企业争夺市场和投资机会来牟取自己的利润，也可以通过与外资企业结盟甚至依附于发达国家的巨型企业而发财。中国的富豪资本家可以让自己的企业与外资企业合资、合作，为西方的大公司经办代理销售等代理业务，为外资企业提供中介和各种中间服务，甚至可以自己不开办企业，而只是与外资企业相互参股、进行各种互惠的金融交易。这样的中国富豪资本家就不是在与外国公司的对抗中发展中国的民族产业，而多半是帮助外国企业来扼杀中国企业。中国历来就不缺乏那种靠着洋人赚大钱的富豪资本家，旧中国的所谓“买办资本家”就是这类人的典型。

为什么有些富豪资本家努力发展民族产业而抵御外资企业，而另一些富豪资本家却成为西方跨国公司的附庸？这与他们赚取利润的途径有关。

为发展民族产业而与外国企业冲突的资本家，必定有着自己的资金，并将其投入自己出资的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和销售上都深深依赖本国。他们必定是扎根于本国的企业家，依靠在本国的人脉、人缘而生存和发展，其企业的顾客群、或者是企业的骨干人员、或者是其业务往来的网络处于本国国内。由于本国的市场或经营业务是其牟利的根源，他们不能不与到本国抢夺市场和投资机会的外资企业发生激烈的冲突。德国、日本和韩国的富豪



资本家大都具有上述的经营模式，所以这些国家的企业家具有极强的抵御外国企业的倾向。

但是，恰恰是那些主要利用政府的优惠政策发财的富豪，一般都不会有这样深的民族情结。他们靠夺取本国其他人的财产而暴富，这样的暴富本身就是不顾及自己在本国的人缘、人脉的结果，自然也不可能在本国还有什么人缘和人脉。由于深知自己在本国不得人心，他们已经不再希望靠本国人的支持来获得利润。于是依附外国资本甚至外国企业来当“假洋鬼子”，就成了他们的生财之道。既然牟利的根已经不在国内，他们就乐于将资金转移到国外甚至向国外投资移民，特别是乐于依附巨型的跨国公司。

由于利用政府的优惠政策暴富主要是通过各种各样的金融和财务渠道，这样发家的富豪们就形成了自己业务经营特长上的“路径依赖”。他们特别喜好从事各种复杂的金融和房地产转手买卖业务，惯于利用其中的各种空子来大发横财；因此，他们干的多一半是“捞一把就走”的勾当，不仅不需要维持长久的人缘，而且正是通过损害朋友和熟人以致富。这样的赢利方式使他们特别喜爱与外国资本合谋，跟在掠夺中国的外国大企业后边，利用各种复杂的金融交易而套取中国人民的财产。

二、勾结外国资本以掠夺人民财产

在我们这样过去实行公有制计划经济而后来转向市场经济的国家，普通民众对市场经济情况缺乏了解给整个经济留下了无数暴富的空子；当这样的国家又在实行私有化时，金融上的把戏更是给擅长不顾情面地捞一把的人开放了无限的致富空间。在这种情况下，利用政府政策暴富的最好方式是与外国资本、外国企业甚至外国政府结合起来，这样在自己大捞一把时获得的保护就要



厚实得多。正因为如此，在我们这样的转轨国家中，靠政府政策“喂”起来的富豪们更倾向于同外国大企业合作，指望靠他们来对抗发达国家的大公司更是白日做梦。

就以我们中国为例。我们当然可以看到许多像李书福那样的民族企业家，他们扎实地经营实业致富，以自己的民族产业来对抗外资企业的入侵。但是也可以看到许多积极投身于“经济全球化”的私营企业主富豪，他们不仅把同跨国公司合作当成了自己的生财之道，而且甚至把自己干脆变成了外国人。

既如在 2004 年的国企产权改革大辩论中深受郎咸平质疑的顾雏军先生，原先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2003 年中国大陆百富榜”中位居第 83 名，许多人都把他视为中国的富豪资本家。可是据《北京晨报》报道，顾雏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了他的个人全资公司格林柯尔资本公司，并由该公司在最近几年通过一系列的资本运作而力图控制中国的制冷剂、冰箱和客车三大行业。即使顾先生真得做成功了，并且真的能同西方国家的大跨国公司抗衡了，我也并不能把这看作是中国民族产业的成功，因为顾雏军的公司是外国公司，不管他本人的国籍在哪里，都似乎应当把他的企业归入外资企业之列。

还有那位大谈私有化必要性的“国际著名经济学家”陈志武先生。他本人已经是美国教授，据说又是 aluengenie 公司的创办人和第二大股东，zebra 对冲基金公司的三大股东之一。这两个公司看来都是美国公司。我未便打听陈志武教授的国籍，想必已经不是中国人了吧。即便陈志武教授经营的公司能够做大做强，超过同行业的其他国际一流企业，我也很难相信这是中国民族产业对外资企业的胜利，因为可能应当将他的公司视为外国公司。

这方面的又一个典型是大连万达房地产的老板王建林。就在几年前，大连万达还是国内名声赫赫的民营房地产大公司。我



听大连的知情人讲，王建林的万达房地产公司的兴起就与大连市某个区政府的帮助有很大关系。令我失望的是，政府这样帮助成长的民营企业并没有成为民族产业发展的骨干，反而变成了跨国公司侵入中国的桥头堡。万达把它在某些中心城市开发的建筑提供给美国的百货业巨头沃尔玛开设超级商场，而且王建林还公然在报纸上宣称，万达的经营战略就是与沃尔玛携手，在各大城市开发巨型建筑专门供沃尔玛经营商场之用。这样一来，民营房地产业大企业万达集团就成了西方大百货公司征服中国市场的桥梁！

在转向市场经济的前社会主义国家中，有意识培养富翁企业家的努力无不以外国资本控制本国经济而告终。

前民主德国统一于前联邦德国之后，前联邦德国对前民主德国实行系统的私有化，主要做法是以极低的价格出售前民主德国的国有企业。中国某些地方如辽宁的“一元钱卖国企”政策，就是学的前联邦德国的“一马克卖国企”政策。但是这样送企业的政策导致的是德国东部（原民主德国）地区工业的毁灭，当地现存的私营大企业几乎都归德国西部的大公司甚至外国公司这些外来资本所有。

当然，我们可以说原民主德国人和原联邦德国人都是德国人，德国西部公司控制了德国东部并不等于外国资本控制了德国东部。但是其他的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就没有那么幸运，它们的私有化政策最终导致的是外资企业的控制。

1990—1991年和1994—1995年我曾两度在原联邦德国和德国从事长期的访问研究。当时波兰也在向私有化的市场经济过渡。我在德国曾经与也在那里进行访问研究的一位波兰青年经济学家讨论过原国有企业的所有制改革问题，并且向他推介自己的改革方案，其基本精神就是在保留公有制的前提下培育有市场经营能力的职业经理，由他们经营公有制企业。但那位波兰青年经



济学家误解了我的意思，认为我只是在强调企业家的重要性。他回答我说：是的，我们也在设计可操作的改革方案，以便让那些企业家得到自己企业的所有权，这样来把波兰的企业搞好、做大。

这位波兰青年经济学家所致力要实现的，就是今日中国人所说的“经营者持大股”、“企业经营层买断企业所有权”。可是经过了包括这种努力在内的十多年私有化之后，波兰经济却落到了接近被外国企业全面掌控的程度。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年出版了波兰经济学家卡齐米耶日·Z. 波兹南斯基所著的《全球化的负面影响——东欧国家的民族资本被剥夺》一书。据该书第一章的资料，2003 年波兰工业资本的 60%—70% 将为外国人所拥有，而银行业中受外国控制的比重按自有资本的数量衡量在 2001 年就达到 75%！

当然，波兹南斯基在该书中所着重批判的，就是波兰的“宁可卖给外国人也不能廉价卖给本国人”的私有化政策。波兰和东欧各国私有化最后导致了外国企业控制本国经济，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没有给本国企业家购买企业以超级优惠。但是在这些国家的私有化进程中，也一直有要保护民族产业的呼声。这就说明，在原先公有制企业占优势的国家中，一旦进行系统的全盘私有化，就很难避免让外国人接管本国经济的后果。

而在俄罗斯，私有化进程就绝不能说是偏向外国资本的，也绝不能说没有人工培植本国的大富豪。俄罗斯近年出现的少数富可敌国的超级富豪，不仅是奸商们利用私有化时的混乱混水摸鱼的结果，也是叶利钦政府有意培植本国富豪政策的产物。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俄罗斯实行“经济转轨”的初期，叶利钦政府本来实行的是所谓的“投资券私有化”，其基本做法是在全国人民中平分国有企业的股权。但是很快就有不少人指责说，如



此进行的全盘私有化使俄罗斯的所有企业都在名义上归亿万小股东掌控，这样的治理结构不会形成有效的经营机制，从而使俄罗斯的企业在西方大企业的进逼下缺乏竞争力。基于这样的考虑，叶利钦政府转而实行了一系列有意识的私有化政策和金融政策，以培育俄罗斯自己的金融寡头和富豪资本家。像阿布拉莫维茨和霍多尔科夫斯基那样有上百亿美元财产的俄罗斯金融寡头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形成的。

但是形成这样一些金融寡头并没有使俄罗斯经济进入繁荣。俄罗斯的生产经历了以百分之几十计的暴跌，而且至今还没有恢复到1990年私有化开始之前的水平。不仅如此，经过十几年的私有化之后，俄罗斯甚至没有靠私有化发展起任何有竞争力的产业。到现在为止，俄罗斯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不是像石油工业那样靠的是丰富的石油资源这一类天然优势，就是军工产业这样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下优先发展起来的部门。

更严重的是，俄罗斯的金融寡头和大富翁们热衷的是与国外势力相互勾结而发财。他们的行为正好具有本文前边所说的人工培植的大资本家的那些特征。

俄罗斯的经济振兴需要大量的投资，那些掠夺了大量本国财富的富豪们却不肯将自己的财产投资于国内，而是利用经济的全球化将资金转移到国外。这成了主要的原因之一，使俄罗斯近十几年来一直处于资金净外流状态，其表现就是国际收支经常账户上的持续顺差。俄罗斯的金融寡头通过这样转移资金而把自己变成了外国的资本巨头，一位顶级的俄罗斯富豪竟买下了英国著名的足球队切尔西！

由于想将自己掠夺的人民财产变现为可以在国际间自由流动的资金，俄罗斯的金融寡头竟然谋划向西方垄断企业出售归自己所有的本国战略产业。霍多尔科夫斯基掌握着俄罗斯最大的石油



公司尤科斯公司的控股权，有消息说他曾计划将自己的一大部分股权卖给美国的某个大公司，从而导致了美国企业控制俄罗斯的经济命脉石油工业的现实危险。据说这是俄罗斯总统普京打击霍多尔科夫斯基、清算金融寡头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大原因是霍多尔科夫斯基以资金支持了与普京对抗的在野的俄罗斯共产党。

霍多尔科夫斯基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说明在俄罗斯这样的前社会主义国家中，人工培植的大富豪资本家恰恰对本国的国际经济交往是多么危险：这种富豪资本家很可能引狼入室，成为外国大企业控制本国经济的中间渠道。

对这样明显的国际经验和中国已经发生的事，中国研究私有化的经济学家们竟能够视而不见，还在一个劲地宣扬“人工培植的大资本家才能抵御外资企业”，这委实令人吃惊。我对此的思考只能使我得出下述结论：宣传这种说法是别有用心。

我要不客气地告诉我的这些经济学同行：你们前几年才说过的话我还言犹在耳，还没有忘记！那时候你们不正是借着加入WTO之机所发出的鼓噪，拼命地要求向外国企业、外国产品开放中国的市场和投资机会吗？你们说让市场有个公平的竞争，比多少亿的收入重要得多。那时候你们是多么热衷于“公平的竞争”啊！你们那时候为什么反对在外资企业面前保护中国的企业呢？今天怎么又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要我们去抵御外资企业，并以此为由要我们实行最不公平的私有化呢？

如果这些“著名经济学家”不是没有任何主见的糊涂虫，我们对他们的论调的这种转变就只能有一个解释：他们的所有主张都服从于一个目标，就是消灭中国的国有企业，实行让少数人掠夺多数人的私有化。那时反对保护中国企业、反对抵挡外资企业，是因为这种保护有利于本国国有企业生存；而今日号召抵御外资企业，则是为放手让少数人变国有企业为自己的私有财产找



理由。看起来似乎截然对立的两种主张，其实服务于同一个目标。这就怪不得这些著名经济学家队伍中的某些人当时就公然宣称，加入WTO是进行私有化“改革”的千载难逢的良机；必须支持以任何屈辱的条件加入WTO，因为这样能够“促进”私有化的“改革”！

实际的经验已经清楚地表明，在我们这样的前社会主义国家，不仅人工培植大资本家富豪无助于抵御外资企业，而且全盘的私有化本身就不利于抵御外资企业对本国经济的进攻。要真正能够有效地抵御外资企业，不仅需要政府实行保护本国企业的有效政策，而且需要保持强大的公有企业部门，同时强调公有企业的独立自主经营。

就是从抵御外资企业入侵的角度考虑，应当作的也是：坚持改革和搞好本国的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而不应当将其私有化；同时要坚持本国公有制企业的自主经营和发展，保护和扶植本国的民族产业以抵御外资企业。在保护和扶植本国的民族产业方面，当然需要保护和扶植本国的各种非国有企业，但是这种扶植主要应当集中在帮助其进行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而不是以各种人工的培植手段让少数人通过金融操作而暴富；对本国的国有企业，应当帮助其独立自主地发展，使它尽可能快地成长到能与外资企业对抗，而不是将它们“卖”给外资企业，交给外资企业宰割，更不应当把它们变为外资企业征服本国经济的通道。原则上不应将本国的国有企业卖给外资，而只能允许外资企业通过投入实际的资本金或技术而适当参股。



第五章

必须立即停止运动式的企业“改制”

本章是对第一篇所作论述的总结，这个总结有直接的政策指导意义。本章所明确作出的经济政策结论就是：必须立即停止运动式的企业“改制”和私有化。这个政策主张的依据，本篇前4章已经作了详尽的论述，本章又对此作了简要的概括。而对那些过去已经实行了的权贵私有化“改制”，也应当进行必要的回顾，以弄清是哪些人导致了这样的企业“改制”恶果。本章的最后一节就分别说明了，哪些人应当分别为何种企业“改制”中侵犯人民利益的问题负何种责任。

第一节 引发群众性反抗的根源

据互联网上的论坛报道，江苏省无锡市商业大厦职工于2005年6月6日开始静坐请愿。每天白天，在大厦大门口的台阶上，都至少坐着五六排身着大厦制服的大厦员工，人数为三四



百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女性。参加这次行动的都是大厦的正式员工，其中大部分是收银员。静坐的人不时唱起《国际歌》和《国歌》。这样的行动持续了至少4天。

引发这次群众性斗争的直接原因是正在推进中的无锡商业大厦“国有企业改制”。

无锡商业大厦有着本已复杂的权属关系：一方面，有一个A股上市公司“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霄燕，该公司的每股收益达到0.5元左右；另一方面，这个上市公司又有个母公司，该公司的核心资产正是国有的无锡商业大厦本身。国有的无锡商业经营得并不坏，无锡商业集团是当地百货零售业的龙头企业，2004年完成销售额40亿元，利税1.65亿元。

可就是这样一个经营得很好的国有控股企业，却恰好成了当权者的眼中钉。按照他们“靓女先嫁”的逻辑，为了消灭公有制企业，这是非得“枪打”不可的“出头鸟”。也正是这种“靓女先嫁”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引发了群众性的反抗斗争。

引发无锡商业大厦职工不满的是，无锡市政府于2003年8月提出《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预案》，要对90%的国有股进行“改制”，而著名的家族制私营企业均瑶集团则有意收购无锡商业大厦。均瑶集团的创始人王均瑶在世时，均瑶集团就决定收购无锡商业大厦，王均瑶去世后均瑶集团董事长变为王均金，但均瑶集团的收购意愿已经变成了收购行动。

2004年12月均瑶集团正式介入无锡商业大厦改制，但到2005年3月此事才被正式告知广大职工。向职工传达改制精神时，只是强调10%的国有股，而始终回避谈控股权。职工中风传，对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结果是均瑶集团控股90%，大厦10%；还有一种说法是“采用国有法人股变更的办法达到大厦集团56.88%的股权”；甚至



有人怀疑，这次改制是变相的 MBO。

无锡商业大厦的职工之所以这样强烈地反对“改制”，是因为他们感到改制方案本身就侵害了自己的利益。

在所有的“国企改制”中，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是“改变国有企业职工身份”，通过“买断工龄”来“理顺劳动关系”。据传在无锡商业大厦的改制方案中，为职工买断工龄所付的补偿是：40岁以上职工每年为 1850 元，40 岁以下职工每年 1500 元。在以这样的补偿“理顺劳动关系”后，原来的国有企业职工就随时都可以解雇了。

无锡商业大厦的职工们认为这样的经济补偿太低。无锡商业大厦的效益这样好，改制的各种经济补偿还不如普通小企业；他们要求企业补发过去政府政策有规定、本企业扣住不发的物价补贴、住房补贴等福利金；他们还怀疑均瑶集团能否真正支付这些补偿，质疑均瑶集团是否支付了全额现金，因为均瑶集团在对待职工方面的声誉并不好，由于发不出工资而发生了很多投诉。他们为反对这样改制而静坐示威，而一些路人则表示理解甚至支持。据传有路人说：“这年头转制只有老百姓吃亏”；一位中年女性听完了一位女员工解释静坐的原因后，讲起自己单位不久前也“改制”了，感同身受，竟与那位女员工抱头痛哭。

职工们宣称，他们“只想要一份安定的工作，一份固定的收入”。在职工们静坐 3 天之后，大厦总经理当众宣布：暂时停止“改制”和“理顺劳动关系”，要员工们返回工作岗位分组讨论，商定新的改制政策。

无锡商业大厦职工的这场反“改制”斗争，完全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来自无锡的消息说，“在商业大厦上班一直是被许多人非常羡慕的”，这表明无锡商业大厦职工在工资、工作条件等方面的



待遇很好。而正因为他们的待遇好，就成了想由“企业家”变“资本家”的人所必须整治的对象：懂经济分析的人都知道，这种“人人都想干”的工作岗位上单位有效劳动的工资必定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压低产品中的工资成本的潜力大得很。只要将职工待遇降到社会平均水平，就可以大幅度降低单位产品的工资成本，企业的利润就可以大幅上升。

对一个国有企业，这样增加的利润变作了全民的财富，这是情有可原的。但是现行的“企业改制”的奥秘正在于，通过原国有企业员工的“转换身份”把他们全都变为可以任意解雇的劳动力，从而可以大幅度地降低他们的单位有效劳动工资，并把这样增加的利润全变成极少数个人的财富。那种让“经营者持大股”的“改制”使这样增加的利润流入国有企业原经营者的私人钱袋；而“引进战略投资者”（这种战略投资者必须最终是私人大资本家）则把这样增加的利润送给企业外的少数私人大资本家甚至骗子“企业家”。这是一种以多数人变得更穷为代价而使极少数人暴富的“制度变迁”。

无锡商业大厦的“改制”看来属于后一种类型，它引进了私人家族企业均瑶集团来作控股“战略投资者”。无锡商业大厦的职工们已经清楚地预见到了这样的“改制”意味着什么：他们将被置于由家族企业的老板任意摆布的地位；私营老板会利用可以任意解雇职工的权力来尽可能压低他们的工资待遇，而由此节省的成本全都会化作家族企业老板的利润，使他们那本已惊人的财富增大到一个新的层次。面对这样赤裸裸地抢走多数人收入给个别人以使其致富的“制度变迁”，被抢的多数人要是不作一点反抗，那他们才是脑袋真有毛病了。

无锡商业大厦职工们对“改制”后果的预见有充分的根据，这根据就是前些年企业“改制”特别是浙江和苏南“企业改制”



的事实。

前些年“企业改制”的一个最明显后果，就是它确实大幅度降低了每单位有效劳动的工资。

早就有一系列详尽的调查研究表明，在各地的改制企业中职工地位普遍下降；劳动时间大幅度延长、劳动强度增大、劳动条件恶化几乎成了百分之百的现象。浙江的原国有企业老职工更是抱怨说，企业一“改制”，国家规定的每个劳动日工作8小时就变成了12小时，每星期的休息日也被取消。

即使月工资不变，这样增加实际的有效劳动也会显著降低单位有效劳动的工资，何况在许多情况下月工资还会下降。恰恰是在无锡商业大厦所在的苏南地区，这种情况特别明显。江苏省委党校的李炳炎教授就经常谈起这样一个亲眼见到的事实：他弟弟所在的国有企业改制后，他弟弟的工资就由每月800元降到了400元。显然，正是由于看到、听到了太多这样的事实，才使无锡商业大厦的职工们如此激烈地反对“国有企业改制”。

更为恶劣的是，国有企业的“改制”还增加了对企业员工生命的伤害。

到目前为止，我国的私营企业大都是员工的劳动条件极差、几乎没有劳动保护，使员工在工作中的伤亡率极高。而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制”使员工的工作条件向私营企业看齐，这势必增大工作中企业员工所受到的伤害。

这一点在煤矿业表现得特别明显。中国的私营煤矿历来为赚钱不顾井下员工死活，为省钱而不采取各种生产安全措施，甚至逼迫员工冒着瓦斯爆炸和透水的极大危险下井采煤，使中国煤矿业的死亡率成了世界之最。而煤矿业的国有企业“改制”却使原来的国有煤矿也变成了这样的私营煤矿。

2005年2月辽宁阜新国有的孙家湾煤矿发生特大矿难之后，



我就专门撰文指出，这是辽宁的地方政府最近几年“学浙江”、将国有煤矿变成实际上由私人经营所造成的典型恶果。而几个月后又发生特大矿难的河北承德和广东兴宁的煤矿，更是由原来的国有煤矿“改制”私有化而来。毫无疑问，这样的国有煤矿“改制”再进行下去，必定会大幅度增加矿工们的伤亡。而媒体在报道广东兴宁等地的矿难时，却回避这个关键问题，不愿提及发生矿难煤矿的“改制”背景。这很令人惊异。其实企业“改制”在增加矿难方面的作用，无异于谋财害命。

培养大富翁的企业“改制”使某些原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变得比私营企业的老板还专横。我就听人谈到他的亲身经历：辽宁的某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后，原厂长变成了名义上持有3%股份（实际持有多少不得而知）的“第一大私人股东”。奇怪的是这“第一大资本家”竟然身兼企业的党委书记，经常在企业职工大会上大叫大骂，教训职工们说：“放明白点，你们现在是给资本家干活”，要职工们老实听话，他叫干什么就干什么，“没有任何借口”。他这样公然压迫职工，物质待遇上当然也不客气，只顾延长劳动时间、压低职工工资，逼得技术人才纷纷跳槽，企业招不到扩大生产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技工。

就是这个“改制后的资本家—企业家”典型，还要为自己的专横跋扈寻找依据，买了那本名叫《没有任何借口》的盗版书发给全厂职工学习。也正是在这些人动用公款的集团购买下，《没有任何借口》这一类叫人作资本家忠实奴隶的盗版书籍竟然能够极为“畅销”！这样的国有企业“改制”已经不仅是在复辟资本主义，而且是在中国推行奴隶制，它已经把任何连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得不承认的“人权”和“人性”毁灭无余。

使绝大多数中国人不能忍受的是，多数原国有企业职工劳动条件的恶化、工资的下降甚至生命的丧失，只是使少数所谓的



“企业家” 极大幅度地增加了他们个人的利润“收入”，从而很快积聚起天文数字的个人财富。这是典型地靠使多数人变得更坏来使极少数人变好。这样的“改制”和“制度变迁”，践踏蹂躏了人类要求的最起码的“公平”，必然造成最高程度的不公平和不平等。有统计分析，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收入和财富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又有急剧上升，使中国进入了世界上的最不平等国家之列，其最直接的原因就是这种制造贫富两极分化的“企业改制”。

因为这样的“改制”制造了极大的社会不公平，它必定会引起强烈的不满和反抗。无锡商业大厦职工们的群众性斗争，就是反抗的一例。仅就我们近两年的所见所闻，这样的反抗事例就有许多许多。

而且即使是在百货行业中，也早就有类似的反抗斗争。听我的一位老朋友讲，两三年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企图让温州私人资本参股效益很好的国有企业哈尔滨秋林百货公司，受到职工们的群起抵制，他们打出标语“小商小贩滚出去”，嘲笑温州商人只是些“小商小贩”。那时当地政府也紧张得很，派军警包围群众、封锁消息、派工作组进驻“做工作”，后来怎样了不得而知。但是有一点我敢肯定：继续这样“改制”下去，不仅不能保持社会稳定，而且还会激化社会矛盾，破坏社会稳定，最终造成严重的社会冲突和动乱。

第二节 摧残和毁灭一切的 “国有企业改制”

权贵私有化的鼓吹者们到处散布说，这样的“企业改制”提高了效率。其实这也是地道的谎言。在2004年郎咸平掀起的国



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中，就有人在互联网上的论坛中质问：谁能举得出实际例子证明“改制”将企业搞好了？这个质问极有道理。

私有化的鼓吹者们把企业“改制”提高了企业效率说成是毫无疑义的，但是他们能够举出的最“有力”证据，不过是某些人作的一个计量回归，它表明企业的私有股权比例越高，“全要素生产率”（每单位投入的产出）就越高。这一类回归之不可靠，我在本篇第三章中已经说得清清楚楚。这里只须强调一点：这些回归中所使用的劳动投入数字，其实都是企业使用的劳动力数量，它们不能把企业所有制不同所导致的每人有效劳动数量的不同考虑进去。而实际的人均有效劳动数量不同，企业的产量当然就不同。以这样的数据虽然可以回归出“企业改制”提高效率的结论，但是这样的结论根本就不可信。

在这里，最恰当的是引用我的老同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黄速建的论点。在2004年《读书》杂志举行的一次讨论会上，黄速建明确表示不同意郎咸平对“国企改制”的批评，与张文魁一样强调“不应否定国企改革的大方向”。但是他话锋一转，又说：说国企产权改革提高了企业效率，这个说法也是没有根据的；这样说的人没有考虑到，国企改制以后，工人的工资不变，劳动时间却明显增加，增加劳动时间当然会使产量增加，单位产品成本降低。黄速建到底不愧是专门研究企业经营的，他也质问道：靠不增加工资而增加工人劳动来降低成本、提高产量，这怎么能算是提高了企业效率呢？

实际上，黄速建对“改制”后工人状况的恶化了解得并不充分。他是浙江东部人，说“国企改制”后工人工资没有降低，这可能只是他家乡那一带的情况。有大量的事例表明，某些地方国有企业“改制”之后工人的货币收入还明显下降。江苏省委党校



的李炳炎教授就经常说，他弟弟在国有企业“改制”后工资从800元降到了400元。这种情况在江苏绝不是个别的。

尽管如此，我仍然喜欢引用黄速建的话。正因为黄速建反对郎咸平，坚持“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方向正确”的观点，由他这种人口说“没有证据表明国企改制提高了效率”，才最有说服力。

其实熟悉企业经营的人都知道，在让国有企业实行“经营者持大股”之前，私营企业老板在配置资源、安排生产上一般都比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水平低，因而在真正的资源配置方面通常都是私营企业的效率低于国有企业。就是在今天，私营企业在真正的资源配置方面效率也并不明显高于国有企业。

中国的私营企业相对于国营企业所具有的低成本优势，其实根本就不在真正的资源配置方面，而在于它们有动力也有能力将单位有效劳动的工资压得大大低于国有企业。中国的私营企业之所以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似乎比国有企业“有效率”，其秘密也就在这里。正如前边列举的那些事例所表明的，国有企业“改制”的后果突出地证明了，私营企业的所谓“低成本优势”，主要来自它能够将企业员工的各方面待遇压到极低，这样压低员工的待遇当然可以大大降低每单位产品的成本。

当然，私营企业还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将产品成本降得比国有企业更低，那就是降低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中国近20年来假冒伪劣产品泛滥，其主要原因就是私营企业力图通过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来降低成本。这样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习惯已经蔓延到航空产业：少数几个小型“民营航空公司”之一的“春秋航空公司”为了能够降低其航班票价，竟然要大幅度减少提供给顾客的服务项目，不给乘坐其航班的顾客提供免费的饮食和由廊桥登机的服务！这个春秋航空公司真是为赚钱太无顾忌，竟然用这样大肆宣扬的经营行为来败坏“民营企业”的声誉：它这种减少服



务项目的行为等于告诉全社会，私营企业其实并没有什么降低成本的高招，它们降低成本靠的是通过降低其产品质量和性能来“算计消费者”！

在“改革开放”初期的20世纪80年代，河北的一个名叫马胜利的国有企业领导曾经名噪一时，成了著名的“企业改革家”。马胜利当时把他的改革经验主要概括为“不算计消费者，不算计职工”。那时我虽然佩服马胜利信守这一准则的好意，同时却十分怀疑他能否遵守这一原则而成功实行“企业改革”。因为据我的观察，当时遵守这一原则而大幅度改善国有企业经营的余地已经非常之小。

马胜利不久之后就因为经营失败而销声匿迹。在我看来，马胜利式的改革之所以失败，主要原因并不在于“国有企业无法改革好”，而在于比当时的国有企业利润率更高的企业不是在“算计消费者”，就是在“算计职工”，不“算计”消费者和职工就没法经营得更好。事实上，从那以后迅速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几乎都是靠“算计消费者”和“算计职工”才在竞争中取胜。而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企业如果在生产和利润上有什么改进，也无非是通过“算计消费者”和“算计职工”，当然更要加上算计国家这一手。

打着“改革”旗号的私有化发展到今天，那些“改革者”们已经形成了顽固的思维定式：一看到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比社会平均水平高了一点就有气，就非要把它降到社会平均水平，并以此为理由而鼓吹让少数人暴富的私有化，要把国有企业职工高出的那一块工资都化作个别“企业家”的利润，变成他们的私人财富。

毫无疑问，这样的“改制”和“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既不能提高效率，又践踏了社会最起码的公平准则，不仅应当立即停止，而且应当进行清算，惩罚那些给国家和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



损失的人。但是正如无锡商业大厦的改制冲突所表明的，许多地方政府不仅还在推行这样的私有化“改制”，甚至还在以运动的方式进行“改制”。

在最近七八年中，私营企业产值占总产值百分比低一点的各省地方政府几乎都在一窝蜂式地“学浙江”发展私营经济，其主要手段就是进行运动式的国有企业改制。各级地方政府领导已经站到了完全与国有企业职工为敌的立场上，竟然将国有企业看成反革命的堡垒，发出所谓进行“国企改革攻坚战”的“总动员令”。他们纷纷下死命令，要求开展“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运动，在两年或三年中消灭本地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企业所占比重降到某个极低的份额以下，残存的国家参股企业中，国有持股也要降到某个极低的比例以下。

他们使用的“攻坚”一词倒确实形象地说明了这种运动式“改制”的本质：那就是把所有想掠夺人民财产的人都动员到一起，向全体人民的财产和国有企业职工发动不顾一切的进攻。这种进攻当然不会不引起国有企业职工的反抗，而“攻坚”者们则不惜动用武力来镇压一切反抗。无锡商业大厦围绕着“改制”所发生的冲突，还只是这场斗争中比较文明的一幕。

2004年由郎咸平掀起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给了以“改制”为名掠夺人民财产的官员和“企业家”们一次沉重的打击。当时正在进行消灭国有企业“三年攻坚”的南京市政府官员们就曾经为此焦躁万分，有人甚至紧紧盯住了左大培的动向，以致左大培头一天在互联网上发表一篇文章，第二天这些官员们就知道了“左大培又说了些什么”。

但是那些决心消灭国家和人民的财产权利的政府官员们并没有善罢甘休。他们一方面不得不在实行“经营者持大股”和MBO上有所收敛；另一方面却变本加厉地利用手中篡夺的权力，



下发各种“文件”，以“鼓励民营经济”为名来继续进行运动式的“国有企业改制”。

2005年年中又传出可靠消息：现在至少还有辽宁、北京和海南等地在强行推行“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命令当地的国有企业限期完成“改制”。在这些地方政府进行的运动式“改制”中，辽宁省政府的所作所为是最恶劣的。

据《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7月14日第7版报道，辽宁省省长张文岳在某次“改革研讨会”上宣布，辽宁省政府决心“实现国有企业改革的新突破”：辽宁要“放开地方国有大企业的股权比例限制，鼓励国有大企业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中小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原则上以全退为宜；大型企业中的国有资本不宜全退，除极少数必须控股外，大多数企业应退至国有参股为宜。我们的设想是经过两三年的努力，基本完成地方国有大企业股份制改造”。

张文岳在这里使用了中国私有化进程中发明的特殊术语：所谓“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就是把国有大企业的部分股权让予国内外的私人股东，这种让予的价格通常包含着极高的赠与成分；所谓“国有资本全部退出中小企业”，就是将辽宁的中小国有企业全部私有化；所谓“大多数大企业退至国有参股”，就是让私人资本家或外国私人投资者对辽宁的大企业实行控股。

辽宁是国有企业比较集中的地方，在全国的国有企业中占有很大的比重。由辽宁省政府提出的这样一个消灭辽宁国有企业的方案，必将对全体人民的财产和辽宁的职工群众造成巨大的伤害。我在前不久才听说，辽宁省大连市又重新启动了限期在两年内完成“企业改制”的强制性改制运动，现在看来其根源就在辽宁省政府的这一强行政制命令。

辽宁省政府的这一强行改制方案之所以必定损害全体人民的



财产和广大职工群众，是因为辽宁省现在还能生存的企业本来有着足够的活力。

辽宁省在1998年前后就对中小型国有企业普遍实行了“一元钱卖国企”的“改制”，一个企业一元钱的卖价当然只能是象征性的收费，这种“改制”其实就是向少数人白送全体人民的财产。经过了那一轮浩劫之后生存下来的少数辽宁的中小国有企业，本来都是在市场经济中有足够生存能力的。我在辽宁就亲眼见过这样生机勃勃的中小型国有商业企业。

辽宁省政府的任务，本来应当是对这些硕果仅存的中小国有企业倍加爱护，精心地保护和培植。这才是真正地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维护全体人民和国有企业职工的利益。现在辽宁省政府却要对这些中小企业实行“全部退出”即全部消灭，这真是对人民的犯罪。不要说全部消灭这些有生命力的中小国有企业，就是消灭一个，也是严重伤害全体人民的利益。

至于在大型国有企业中“引进私人战略投资者”并让他们控股，则更是荒唐之极。让外国的“战略投资者”控制大型国有企业，是把中国的经济命脉交到外国人手中，把中国变成外国的经济殖民地，这将是一条导向亡国之路。我依据印度的教训写过一篇“外商控制下的出口导向经济开始了殖民地化进程”，讲得就是这个道理。而让中国的私人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来控制中国的大型国有企业，也将把那些尚能生存下去的国有企业引向灭亡。

中国的私人资本家历来具有的文化特征，就是极端的自利性和经营上的独裁作风。他们从来不会也不能容忍与他人平等地合作。在他们控制的企业内部，他们一方面专横独断，另一方面则只考虑自己个人财产的增值，而不管企业的长远发展。专横独断导致经常发生决策失误，而且这种决策失误往往给企业以致命打击；只考虑自己个人财产的增值使私人资本家偏好挪用企业资金



于自己需要的方向，而不顾这样给企业经营造成的恶劣后果。这样的私人资本家入主尚有现金收益的国有大型企业，必然的后果就是私人控股大股东挪用企业资金，导致企业由于缺乏流动资金而停产。

而“引进私人战略投资者”的国有企业改制方式，却给这些惯于玩弄金融骗术的“私人企业家”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正是这样的“国有企业改制”让大骗子张海控制了广东三水的健力宝，让顾雏军控制了制冷业的巨头科龙。张海和顾雏军也真就毫不客气地掏空健力宝和科龙，将它们的周转资金挪用去收购其他的企业和事业。于是健力宝在2004年冬天停产，而科龙则在2005年春天停产。20年前兴起的两个著名的国有企业，在所谓“没有效率”的国有体制下能够蓬勃发展，却由于改制为私人大股东控股而没落。这就是“引进私人战略投资者”的改制给国有企业带来的悲惨后果！

张海搞垮健力宝、顾雏军搞垮科龙的事例具有代表性。亲眼看到这样的惨剧之后，我们终于可以理解俄罗斯的私有化为什么会摧毁那么多的大企业、给经济造成那么大的打击。俄罗斯那些暴富的金融寡头正是使用与张海和顾雏军同样的手段掏空国有企业，一边自己聚敛了惊人的财富，一边就毁灭了国有的大企业和国家的生产力。这样的“私人战略投资者”就像蝗虫一样，他们掠过之处将寸草不留，他们控制过的企业将连片倒下，就像在德隆系、健力宝、科龙所发生过的那样。

我郑重地警告所有那些想在大型国有企业中“引进私人战略投资者”的人：这种做法已经葬送了健力宝和科龙这两个著名的大型企业，全中国还有多少这样的大型企业可供葬送？再这样一意孤行地“改制”下去，俄罗斯经济崩溃的前途在等着中国！

辽宁要搞的运动式“改制”不仅损害全体人民的财产和国有



企业员工，而且已经和正在给中国的银行业制造新的大量坏账，加大中国爆发金融危机的可能性。银行方面的消息表明，目前辽宁和吉林两省正在大规模地利用“国企改制”之机逃废银行债务，给银行留下大量坏账。其实在过去10年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中，各地的地方政府就一直在与少数企业领导勾结以各种方式逃废银行债务，而这样造成的银行坏账养肥的却是控制了改制企业的新生资本家。现在的许多由“改制”产生的大富翁，其财产其实来源于改制中逃废的银行债务。辽宁还要搞运动式的“改制”，显然是还想再来一回掏空银行资产以制造少数富翁。

第三节 立即停止权贵私有化以平民愤

前些年运动式的国有企业“改制”之所以能在中国大行其道，其根本的原因是那些有权有势者想借此合谋掠夺人民的财产。而使他们能够这样作的外部条件，则是私有化神话在社会上的流行。这种私有化神话相信“一私就灵，一外就灵”，迷信企业的私人股东特别是外国的私人股东。其实千千万万经验事实证明了的是，对中国的大中型企业，“私”也不灵，“外”也不灵；真正灵的是严格而科学的管理，是人民群众对国有资产运营的民主监督。

实际上，在最近20年中，辽宁一直不乏经营成功的国有企业。东北制药、大连冰山等企业都能从逆境中冲出，它们才是振兴东北的方向。这些企业的经营者积累了经营国有资本的丰富经验，应当一方面给予他们足够的物质奖励（薪金和少量的股份期权，但绝不是任何企业的控股权）；另一方面委以在政府机构严



格监督下掌握国有资产支配权的重任。让这些成功的国有企业经营者支配国有资产，就是让他们领导大型国有资本经营机构去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的职能，这些大型国有资本经营机构才是真正可靠的国有企业战略投资者。辽宁需要的是打造大型的国有资本经营机构来作国有企业的战略投资者，应当在这方面成为全国的典范，而不应当去强行引进什么“私人战略投资者”来盗窃全民的财产。

最近回了两趟辽宁，所到之处，听到的都是人民群众对运动式的国有企业“改制”的怨恨之声。

在火车上碰到了与我素不相识的一对夫妻，他们声称自己已经离开了国有企业而独立谋生。听他们打手机与人谈生意的架式，显然是在自己作着什么小买卖。他们主动对我谈起了辽宁的“改制”私有化，言谈中一片愤慨之情：那些国有企业都卖给私人了。生产“黄海”大客车的那个企业，多挣钱的厂子，说卖就卖给私人了！我们沈阳的某某工厂，是生产军工产品的，一个亿的国有资产，只要 7000 万元就卖给了广东的一个私人老板。人家把厂子搬到了郊区，还生产军工产品，那赚钱多稳当！

这一对夫妻看来还不知道全国国有企业“改制”的普遍行市：一亿元账面资产的国有企业卖了 7000 万元，这已经是国有资产好得惊人的卖价了。全国的普遍情况是，账面资产一亿元的国有企业只作价 1000 万—2000 万就卖了出去。当然，我可以判断，那个广东老板之所以肯出比平均情况“高”得多的价格把那个企业买去，是因为这个企业有军工订货，军工订货有稳定的利润可赚。但是反过来说，这样有稳定军工订货的企业因为有稳定的利润，根本就不应当成为“改制”私有化的对象！

我在沈阳和大连都有许多老朋友，他们都指名道姓地谈到了当地的某个“改制”的企业，而且情况也出奇地相似：都是“改



制”以后企业也没有搞好，都是“改制”时买下企业的老板又以10倍的价格把“企业”卖了出去。企业并没有搞好，“改制”产生的私人资本家却发了大财；而他们以高价卖出去的，实际上往往是“改制”企业那块非常值钱的土地，这种土地的高额级差地租和地价，本来应当全部化为国家的即全民的收入！

我的这些朋友自己都经商，甚至开了十几年的私营企业。他们都有足够的经营经验，能够对经济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我相信他们所说，而不相信官方和所谓的“经济学家”们对企业“改制”的任何称颂之词。我的这些朋友愤愤不平地对辽宁的企业“改制”所下的结论是：这种改制根本没有提高效率，却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掠夺了人民的财产，是极不公平的。

可就是这样极不公平的国有企业“改制”，辽宁省政府却偏偏要进一步推进，真不知到底是因为决策者水平太低、根本不了解实际情况呢，还是另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动机。我能够说清的只是，人民群众的忍耐是有限度的；运动式的私有化“改制”已经造成民怨沸腾，再推行下去将导致中国经济的崩溃和社会的动乱。无锡商业大厦的冲突，只不过是大规模冲突的一个预告。为了维护中国人民的利益和福利，为了维护国家的稳定，我们现在最需要作的是：

立即停止运动式的国有企业“改制”；立即着手开始对前些年各地的国有企业“改制”进行清查和清算，严惩那些强行推行运动式的国有企业改制而严重损害了人民的财产和利益的贪官污吏。

第四节 按张维迎预见的思路分清责任

在郎咸平掀起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中，张维迎被视为



鼓吹“权贵私有化”的罪魁祸首，受到网民的围攻。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应当把“立场”甚至“主张”与“水平”分开。我们可以坚决反对一个人“主张”的政策，但是对他的“水平”则应当给予应有的承认。我一直认为，在所有主张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经济学家”中，张维迎是最有水平的。这种水平不仅表现在他对西方有关企业和产业组织的理论文献掌握得很全面，而且表现在他对许多问题的看法其实挺有见地。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在 2005 年顾雏军被有关方面拘押之后，我在网上看到了某报记者对此的长篇评论（我已经记不住具体是哪个报纸、哪个记者的哪篇文章了）。该记者回忆了他在“郎顾之争”爆发之后不久对张维迎的采访。那还是远在顾雏军控制的科龙真正暴露出危机之前，更远在顾雏军被有关方面拘押之前。可是张维迎当时就对该记者说，顾雏军这样大规模地收购并入国有企业不会有好结果，因为如果他搞好了购并的国有企业，人们会指责他廉价掠夺国有资产；如果他没搞好购并的国有企业，人们又会指责他把企业搞坏了。

张维迎这样说，当然是出于对顾雏军这样的“企业家”的深切同情和惋惜。可是在对事务真实逻辑的认识方面，张维迎其实比许多“坚决反对任何私有化”的“左派人士”高明不知多少倍。我们只需把他说的“人们会指责”当成“实际是这样”和“政府的政策应当这样”，就会看清我国的权贵私有化所产生的实际后果，并且明白政府应当如何处置造成这些后果的责任人。

当然，张维迎所说的仍然有很大的片面性：我几乎从来就没有看到他在什么地方提到国有企业的私有化对原国有企业职工的伤害。

我国前些年以“改制”为旗号进行的国有企业私有化，主要采取了两种形式：让原来的“经营者持大股”（广义的 MBO），



或者让外部的私营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家”取得原国有企业的控制权。这些企业“改制”之后，有些利润没有明显提高，有些利润有显著增加；但是在这两类企业中，原国有企业职工的状况都明显恶化，这可以总括为单位有效劳动的工资显著下降，它或者直接表现为降低工资和奖金，或者表现为显著增加职工的劳动投入，如大幅度延长工作时间。

本章的前几节中已经指出，所谓私营企业的“效率”，主要是来自于“算计消费者”和“算计职工”。在排除了降低原国有企业职工单位有效劳动工资这个因素之后，国有企业“改制”是否还能显示出任何效率，是很可怀疑的。就连黄速建这样的企业管理专家对此也深表怀疑。

但是我们可以退一步想：如果排除了降低原国有企业职工单位有效劳动工资这个因素，国有企业的“改制”也只可能产生两种不同的后果——或者是显著提高了企业利润，或者是企业的利润没有显著提高。而按照张维迎所说的那种逻辑去思考，我们就可以看到，在这两种情况下，主持“改制”的政府官员和“企业家”中，总有一方要负上罪责。

我们可以将张维迎所说的那种逻辑搬到“经营者持大股”式的国有企业“改制”上。这样我们就可以看清，在排除了降低原国有企业职工单位有效劳动工资这个因素之后，“改制”后的企业无论利润是否有显著提高，持了大股的原国有企业经营者都是有罪的：如果企业利润没有显著增加，则企业效率显然没有提高，但是“改制”却使企业的利润由归国家改为归原来的经营者自己，这显然是利用“改制”而侵吞国家财产；如果企业利润有显著增加，则表明“改制”前该企业的经营者没有努力为国家工作，这些原国有企业经营者当时显然犯有“渎职罪”。

当然，即便是由经营者本人积极推动的“经营者持大股”式



的企业“改制”，也必须是在得到政府官员的支持、起码是纵容下才可能完成。所以，如果改制企业的经营者犯有渎职或侵吞国有资产罪的话，主管改制的政府官员起码犯有纵容企业经营者犯罪的渎职罪，严重的可能犯有合谋盗窃国有资产罪。

其他的“改制”主要是外部的私营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家”取得原国有企业的控制权。在这样的“改制”中，可能发生的罪责其实主要来自于那些主持“改制”的政府官员：在排除了降低原国有企业职工单位有效劳动工资这个因素之后，如果“改制”企业的利润没有显著增加，则该企业显然不应私有化，主张将该企业私有化的政府官员应负没有政绩而有意扼杀国有企业之责。特别是，如果在这种改制中原国有企业职工受到损害，实行该改制的政府官员须负侵害群众利益之责；而如果“改制”企业的利润有了显著增加，则按经济学以利润评估企业资产的方式，我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可以估算出，企业的原国有资产被以过低“卖价”出售，主持该企业改制的官员应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之责。

当然，对国有企业改制后果的评价，会受可看到的企业财务数据很大影响。而少数“企业家”利用“国企改制”来危害人民利益，也常常从假造企业财务数据入手。为了正确地评价和处置各种各样的“企业改制”，我们必须杜绝在企业财务数据上的一切造假行为。

明白了上述这一切，我们就能够说明，应当如何处置前些年“国有企业改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应当如何惩罚在这种“改制”中使人民财产遭受巨大损失的那些人：

——必须严惩造假账的行为，杜绝在企业财务数据上的造假行为；

——对实行“经营者持大股”的改制企业，以及由外部的私营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家”取得原国有企业控制权的“改制”企



业，如果“改制”后利润增加而原国有企业职工受到失业、单位有效劳动工资下降等损失，就必须由“改制”后的私人所有者给原国有企业职工以适当补偿，且对主管改制的政府官员伤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给予适当的处分；

——对实行“经营者持大股”的改制企业，如果在补偿改制给职工造成的损失后利润还有显著增加，就必须以渎职罪惩处原国有企业经营者不努力经营好国有企业的怠工行为；改制后企业经营状况没有好转者，惩处原国有企业经营者利用“改制”侵吞国家财产的罪行或惩处强制该企业进行改制的政府官员；

——对由外部的私营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家”取得原国有企业控制权的“改制”企业，如果企业的利润没有显著增加，应追究主张将该企业私有化的政府官员有意扼杀国有企业、损害职工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罚；如果“改制”企业的利润有显著增加，则应按经济学以利润评估企业资产的方式估算出企业原国有资产的真正价值，追究主持该企业改制的官员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之责并给予相应处罚。

要这样处置前些年的“国有企业改制”，首先就需要对“企业改制”的状况进行系统的调查和清理。而只有作这样的处置，才能真正公正地解决“国有企业改制”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样的处置走的竟是张维迎教授已经预见到的演化路线。当然，笔者本人对这样的演化也早有考虑。不过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当佩服张维迎教授在这方面的见地。



第二 篇

迷信“企业家”， 还是善待企业员工

本篇着重揭穿关于“企业家”的种种神话。之所以要在讨论企业“改制”的书中以如此大的篇幅揭穿有关“企业家”的神话，是因为有关“企业家”的神话已经成了主张权贵私有化的主要论据之一，人们依据这种神话而主张让少数几个所谓的“企业家”成为企业的所有者。

本篇第六章中所揭破的关于“企业家”的神话，是一种可以直接由经验事实来验证的神话，这种神话把单个的“企业家”神化为永远不会犯错误的神；本篇第七章揭穿另一种更有一般意义的神话，按照这种神话，我们之所以需要企业，是因为我们有了这些像神一样的“企业家”，这些“企业家”具有完全的理性。

第七章由此而指出了一个对现代市场经济中大企业存在的合理解释：恰恰由于人们的理性是不完全的、理性是一种极为稀缺的资源，才需要形成内部有等级制组织的企业，以节约并最有效地利用稀缺的人类理性；而主流经济学的完全理性假说却一方面



152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神化了企业家，掩盖了市场交易的重大缺陷，另一方面又使自己陷入自相矛盾的尴尬境地。

依据有关“企业家”的种种神话，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通过鼓吹要“善待企业家”，而进一步主张将公有企业变为少数“企业家”私人所有；而本篇第八章则指出了真正恰当地“善待”企业家的方式，强调将企业所有权白白送给“企业家”们并不是真正地“善待”企业家。

第九章对中国目前的状况作了详细的分析，说明中国目前最急需的是“善待”企业中倍受“老总”们欺侮的普通员工，而中国的企业家则早已被宠坏了。

第十章强调了企业“改制”所激化的一大社会矛盾——企业所有者与企业员工特别是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分析了工人阶级的状况与企业“改制”的关系。



第六章

消除对“企业家”的迷信

——由中航油巨额亏损谈起

2004年底爆出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油）在投机交易中遭受巨额亏损的新闻后，中航油就陷入了资不抵债的境地，面临破产的威胁。该公司总裁陈久霖也因遭受一系列经济犯罪指控而被新加坡政府拘捕。自那以后，媒体上不时出现有关中航油股权重组和陈久霖所受惩处的报道。2005年年中的报道更说，中航油原来的控股机构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已经开始与潜在的合作者商谈重组后的中航油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了。

媒体和经济学家们已经对中航油巨额亏损的原因作了各种不同的解说。但是看看这个巨亏发生的过程，就根本用不着东拉西扯，完全可以搞清巨亏从何而来。

《参考消息》2004年12月4日第4版转载美国《纽约时报》12月2日的报道说，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



154 不许再卖——揭穿企业“改制”的神话

有限公司过去 5 周内在衍生产品交易中亏损了 5.5 亿美元。该公司这次的经营大失败令新加坡政府和中国公司都非常难堪。

衍生产品交易是一种投机性特别强的交易，交易风险也特别大。作过类似交易的人都知道，在这一类的交易中，不可能有每一次都只赚不赔的永远的赢家，最好的投机家也只不过是赚的时候多赔的时候少而已。正因为如此，所有参与这种交易的现代公司内部都订有严格的制度，以防止交易决策者的失误给公司造成过大的损失。中航油公司内部本来也有这一类的规章制度，只要严格遵守公司的这些规章制度，它在衍生产品交易中出现的巨额亏损本不会发生。

美国《纽约时报》的那篇报道说，中航油（新加坡）“在最近几个月里错误地断定石油价格将下滑，并随后突破内部交易限额，突破有关内部交易限额本应知会公司高级管理层；而根据这项交易限额，在全公司范围内亏损达到 500 万美元时应停止交易”。

这就说明，中航油的巨额亏损，不仅是因为其决策者在投机交易中作了错误的判断和决策，更是因为其总裁陈久霖等人拒不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中防止巨亏发生的相关规章制度。

但是中航油巨亏的新闻爆出之后，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却在媒体上对中航油巨额亏损的原因作了错误的解说。

一种说法将中航油的巨额亏损当成国有企业无效率的证明。有些没见过世面的所谓“民营”（其实是私营）企业家还到处援引中航油巨亏的事实来说明国有企业的“无效率”。

确实，在“中航油巨亏事件”爆发前，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中国国有控股公司。中航油 60% 的股份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所有，而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是一家国有公司，它对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控



股。

但是，明摆着的事实是，中航油的巨额亏损来源于投机交易中的失败，而只要参与投机交易，任何人、任何企业都可能由于投机交易而失败，这与企业是国有还是私营没有任何关系。国际上经常爆出大企业、大金融机构由于投机交易失败而受到巨大损失的新闻，1995年年轻的交易员尼克·李森违规进行的投机交易失败还导致了全球最古老的商业银行——英国巴林银行倒闭。这些在投机交易中受到巨额损失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几乎都是私营企业。如果说投机交易造成了巨额亏损就证明企业无效率，那它证明的应当是私营企业和金融市场的无效率。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中航油的巨额亏损是由于它实行垄断。这种说法更是完全颠倒了真实的作用。

据《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6月20日第9版报道，目前中国国内航空煤油需求量大约为每年600万吨，其中30%左右的需求量必须由海外进口，而航空煤油的进口则由中航油垄断。说这种垄断会造成低效率可能有道理，如中国航空煤油价格比日本高出60%；但是说这种垄断地位会造成垄断者的巨额亏损，却是一个天大的笑话。尽人皆知，垄断某个市场是稳稳当当地获得巨额暴利的最可靠途径，是防止亏损的最好手段。事实也是，中航油公布的2003年年报显示，该公司约60%的收益来自于航空煤油进口垄断带来的买卖差价。只有根本不懂市场的外行，才会说垄断煤油进口造成了中航油的亏损！

其实，恰恰由于中航油对航空煤油进口具有垄断地位，它才最不应当去作风险那么大的投机交易，而投机交易的失败才是中航油巨额亏损的真正原因。一般人都认为国有企业和垄断者都有很大的惰性，按照这种惰性，既然垄断航空煤油进口有那么丰厚而可靠的利润，为什么还要去作风险那么大的投机交易呢？



确实，由于投机中的巨额亏损耗尽了经营用的资金，中航油的所有航空煤油进出口业务均已在 2004 年底停止，只是为了保障国内航空煤油需求，才由对它控股的中航油集团安排中航油下属的一个分公司负责中国航空煤油进口的招标，但业务模式已由原来的分别与供油方和客户签订合同改成只作代理，帮助客户下订单，由供油方直接同客户签订供油合同。这样一来，中航油的获利手段就由原来的赚取买卖差价变为收取代理佣金，使公司利润骤减。这也就是说，投机的失败会使公司连原来的垄断进口利润都得不到。真正懂得利用公司垄断地位的人绝不应当对巨额的投机交易感兴趣。

其实，前边的简介早已说明，中航油发生巨额亏损的真正原因是，企业的个别经营者违反企业内部的管理规定和纪律，独断专行地从事风险极大的投机业务，最后由于投机失败而给企业造成破产性的损失。

而敢于这样独断专行、能够这样破坏一切规章制度的，通常都是企业的最高领导，这样的企业经营者又往往是在社会上被人神化了的“企业家”。中航油的总裁陈久霖就是这样一位“著名企业家”，他领导下的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曾因良好的企业管理而在新加坡屡获殊荣，自 2001 年 12 月上市以来，股价已经涨了 3 倍多。陈久霖因此而成了在新加坡的中国企业的头面人物，拿着最高的薪水，带着“打工皇帝”的头衔。

中航油的巨额亏损只不过又一次打破了有关“企业家”个人的神话，再一次告诉我们，任何“企业家”——不管他曾经有多好的业绩——也不是神，而是人，他们也会犯错误，并且可能犯致命的错误。为了防止他们的错误给整个经济造成巨大损失，无论是在国有企业中还是在私人经济领域，都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足够多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来约束这些“企业家”。



这样来总结中航油巨额亏损的教训，更使我们必须坚决禁止让企业经营者个人成为企业所有者的“权贵私有化”。

中国的权贵私有化鼓吹者们主张将国有企业变相白送给少数经营者，依靠的就是这种对“企业家”个人的迷信。这种对“企业家”个人的迷信把个别的企业家说成了扭转乾坤的神仙，不管是多穷困潦倒的企业，到了他们手里就变得兴旺发达，而一旦没了某个能化腐朽为神奇的“企业家”，多好的企业也很快就会完蛋。靠着编造这样的神话和对“企业家”个人的迷信，那些MBO的鼓吹者们才敢于公开要求把国有企业变为少数经营者私人所有，其理由是搞好一个企业只能靠那个神奇的“企业家”，只有把企业变为他自己的，他才能全心全意地努力，才不会有任何人能够妨碍他作出和贯彻其全部的英明决策。

而一旦认识到任何“伟大的企业家”都会犯错误，就不再会有将企业送给“企业家”一个人“持大股”的理由。就是私营企业也可能因为老板的错误决策而一下子破产，因此，应当对企业领导个人的权力加以种种制约，这样才能避免个人的决策错误对整个经济带来巨大损害。而如果企业由其最高经营者“持大股”，企业领导的个人权力就失去了任何制约。而在按各种规章制度管理的国有企业中，企业领导的个人权力就恰恰受到了各种各样的制约。

既然我们反对权贵私有化是为了以规章制度制约企业领导的个人权力，就更不应当允许国有企业的领导破坏规章制度而独断专行。但是最近20年来，国有企业的规章制度趋于瓦解，这就使企业领导个人的胡作非为可以给企业造成极大的损害。

《参考消息》2004年12月4日第4版转载的香港《信报》社评指出：“中资企业的老总通常都是个人色彩强烈，作风独断专行的人物。对一家成功的企业来说，这是掌舵人所必需的素



质，但如果缺乏适当制衡，企业的‘出事率’会极高，过去不少内地企业由盛转衰，或在不知不觉间爆出惊天丑闻，都是源于企业内部失衡、公司治理水平偏低。”“中国航油的总裁陈久霖2002年获得的报酬是1600万元人民币，高居新加坡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榜首，被当地称为‘打工皇帝’。由于他在7年间把公司资产由21万美元发展成近30亿美元，包括总公司的管理层，公司内无人敢逆其意而行，结果铸成大错，令中资企业的声誉再次蒙上阴影”。

企业领导者的个人权力失去制衡，没有以企业内部的制度规章约束企业的领导个人，这才是中航油巨额亏损的真正根源。而这样放任企业领导个人任意横行，又是出于对“企业家”个人的迷信。

我们中国是个有个人迷信传统的国家，人们愿意将个人神化，迷信并依赖单独的个人。对一个武将关羽的神通可以迷信到将他奉为“武圣”、“关大帝”的程度。可就是这个关羽，虽有“水淹七军”、斩颜良诛文丑、过五关斩六将的赫赫战功（后两项战功其实多一半是后人编造），不也最后败走麦城，丢了性命吗？但是中国人就喜欢大谈关羽如何过五关斩六将，而不愿好好说说他怎么败走麦城。正是出于这种对个人的迷信，中国人才有了“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传统。也就是在这种思想传统支配下，才会在最近十几年中放任企业领导个人任意横行。

也正是在最近十几年里，“企业家”个人的局限性暴露无疑。我们只要看看，七八年前声名赫赫的“著名企业家”还有几个在经营他据以起家的那个企业，又有多少“著名企业家”已经倒下，我们就会明白，迷信单个的“企业家”个人是多么可笑，把企业和整个经济的命运寄托在“企业家”个人身上是多么地不可靠。



中航油的巨额亏损又一次说明了那个真正颠扑不破的真理：无论多么优秀的企业家，都不可能是永远正确的神，而只能是会犯错误的人；把企业和经济的命运寄托在个人身上是错误的；必须以有效的制度和规章纪律来约束企业领导的个人行为，否则，就会受到巨大的损失；由于不能将希望寄托在任何一个人身上，把国有企业的所有权白送给任何个人都有害无利。



第七章

主流经济学在理性假说上的尴尬

一年前的2004年8月，郎咸平教授尖锐地指责少数“著名企业家”利用“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来瓜分国有资产，掀起了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论战。关心和参与这场论战的网民几乎一边倒地支持郎咸平，围攻表态反对郎咸平的中国“主流”经济学家们。

而在这场论战刚刚开始的时候，几乎没有哪个有点名气的中国经济学家出来回应郎咸平的批评。这被媒体说成是“中国经济学界集体失语”。当媒体对郎咸平言论的报道不断升温并持续了一个时期之后，主流经济学家们终于不再“集体失语”，某些人开始发表种种言论对郎咸平进行回击。而这时他们评论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的典型话语，就是指责网民群众“非理性”，“情绪化”，把人民群众对前些年“国有企业改制”的批评都说是“头脑发热”的“非理性”行为。

可是这样一来，“主流”经济学家们就将他们自己置于自相矛盾的尴尬境地：他们现在把大批民众都说是“情绪化”的



“非理性”一群，这就等于承认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人并不具有完全的理性，而他们自己的经济学模型却全都以“完全理性”为分析的前提条件，他们的经济理论从来就把所有的人都看成是完全理性的。

第一节 主流微观经济学 的完全理性假说

在主流经济学的微观经济理论中，一个最基本的假设前提是，所有经济活动的当事人都具有完全的理性，是“理性的经济人”。到目前为止，主流微观经济学的几乎每一条理论原理都是依据这个假设前提推导出来的。

我们不要忘记，主流经济学历来强调，它的微观经济理论首先是“实证”的，是阐述现实世界“是”怎样的。这就等于说，主流经济学的微观经济理论中描述的最优化行为，也就是现实生活中普通老百姓的经济行为，而作为这些理论分析前提的“完全理性”，也就是普通老百姓的实际情况。这就意味着，主流经济学的微观经济理论把普通老百姓都看成是具有“完全的理性”。

一个透彻的思考可以说明完全理性假设是如何不合乎实际。主流微观经济理论的最优化分析表明，主流微观经济学假设的完全理性意味着完全的推理和判断能力、完全的计算能力，以及毫无遗漏地利用现有的一切信息作出正确预见的能力。完全理性中蕴含的完全的计算能力不仅意味着可以立刻解出任何最难的问题，而且意味着计算不需要耗费成本，特别是人的精力。现实生活中的任何人都不具有这样的计算能力。我敢说，有这样完全计算能力的人过去从来没有出现过，将来也不会有。



想一想完全的计算能力意味着什么：不管多烦复多困难的计算都能够马上完成，而且没有错误；任何数学问题都能够立刻解出，或者明白它无解，以及为什么无解。现实生活中的“数学天才”可能接近了这个境界，但是肯定也没有达到这个境界，否则，我们就不会还有那么多数学难题没有得到解答，就不需要陈景润耗费了毕生精力去证明那个恼人的“哥德巴赫猜想”了（那个猜想到现在也没有得到一个圆满的解答）。

任何人如果仔细想过他自己的计算能力是如何有限，明白还有多少数学问题自己不能解答，就应当承认自己的理性并不完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我们还可以发现许许多多的“笨人”，他们的计算能力差到极点，连自己的可支配收入足够购买什么样的消费品组合都说不清——这就是说，他们没有能力搞清楚自己面临的“预算约束”。而这个预算约束是微观经济学描绘的消费者能使自己的消费最大化个人效用的前提条件。经营企业比个人的消费需要更为高得多的计算能力，在这方面，人们在计算能力和理性程度上的局限性表现得更为明显。

正因为如此，以“完全理性”为假设前提的主流微观经济模型存在着根本的致命缺陷，对许多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个人行为和经济现象都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为了弥补这种缺陷，正确地指导管理者们的决策实践，美国经济学教授赫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在研究经济管理中的“决策程序”时使用了“管理人”和“有限理性”的假说。1978年赫伯特·西蒙由于他对经济管理中的“决策程序”的研究而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西蒙的有限理性假说认定人们的理性是有限的，其根源在于计算能力有限。

尽管依据有限理性假说进行的经济管理研究早就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但是主流的微观经济理论依然毫不动摇地固守它的完全理性假说。张维迎教授的几句“警句”最典型地代表了主流



经济学家们固守完全理性假说的坚定态度。

那还是 1993 年或 1994 年，张维迎教授刚从英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归国回到国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作了一场有关当代企业理论的学术报告。本人是这场报告的忠实听众，还在报告后参加了进一步的小范围讨论。这首先是因为本人虽然在原联邦德国作过博士后访问研究，但是毕竟没有在西方大学里正式留学过，对在西方大学留学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总存着几分敬意，想听他们简要地谈谈他们在西方大学中新学到的知识和自己研究出来的学术成果。另外我也一直对“剩余索取权假说”与科斯的企业理论之间的关系感到困惑，十分虔诚地想就此向张维迎请教。

在报告后的小范围讨论中，我问了张维迎几个问题。也记不清怎么就谈到了主流微观经济理论的缺陷，我忍不住说出了一直憋在内心的一个想法：经济学的理论要想能够正确地解释现实的经济，就应当放弃其“完全理性”的分析前提，而使用赫伯特·西蒙的“有限理性”假说。

不想这一句话招来了张维迎的尖锐抢白：“什么叫‘Boundary Rationality’（有限理性）？那能叫经济学吗？是理性就不能是有界限的！”

我当时对他的这顿当头棒喝哑口无言。但那并不是由于已经被他说服，而是因为张维迎是到我们所来作报告的客人，我觉得出于礼貌的态度，不应当对客人挑起一场不会有什么结果的论战。

当时我还有许多东西没有想透，对张维迎那番话不服气主要是出于外行的普通人都会有的想法：赫伯特·西蒙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这表明他的观点得到了西方主流经济学家们的认可；你说他的观点“不算经济学”，那你的观点就算经济学了吗？说你的东西比西蒙的东西更配得上经济学的名称，你却没得到诺贝尔



经济学奖，而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你也不像能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样子。

当然，一个经济学家的经济学说是否正确、是否能有效地解释经济实际，不应当以是否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来判定。可是正如本文前边的论述所指出的，“完全理性”的假说明显地不合乎实际，而赫伯特·西蒙与“有限理性”假说有关的全部学说却正确地描述了成功的企业管理行为。这难道还不应当使我们认真考虑“完全理性”假说给经济分析带来的危害吗？

第二节 完全理性假说给主流微观 经济学带来的尴尬

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也几乎都像张维迎教授那样极端教条地坚持“完全理性”的假说，在分析经济问题时总是认定人们都是理性的。而2004年郎咸平掀起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却使主流经济学家们在理性假说问题上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尴尬境地。

前边已经指出，这场论战使主流经济学家们在理性假说问题上陷入了尴尬境地的第一个地方，是主流经济学阵营中的许多人指责坚决反对“经营者持大股”式私有化的网民是“非理性”的，而坚决反对“经营者持大股”式的私有化的人在参加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论战的一般群众中却占大多数。这就是说，在私有化这样的经济问题上，主流经济学阵营中的许多人都把相当多的一般群众看成是“非理性的”；可他们在其经济理论分析中却一直认定，所有的经济活动当事人都具有“完全的理性”！

附带说一句，我认为任何人都不具有完全的理性，许多人的



理性更是极为有限的。但是在去年的这场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讨论中，群众情绪化的言辞背后却大都隐藏着十分理性的思考：人们大多是出于对利益关系的清楚计算而反对“经营者持大股”式的“企业改制”的，情绪化的激烈言辞恰恰是他们基于理性考虑而反对这样改制的武器。反对这样改制的群众之所以是理性的，是因为在对个人福利影响很大的问题上、在有足够时间和经验来认识最终的结果时，绝大多数人还是很有理性的；而被“经营者持大股”式的“企业改制”严重伤害的群众已经足够多，这些人及其亲友也已经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来体味“改制”的这些伤害。

不过，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在理性假说问题上之所以陷入尴尬境地，更重要的原因却在于：他们的私有化主张严重依赖对少数企业家的崇拜，而如果真像他们宣称的那样人人都具有“完全理性”，崇拜个别企业家的主要理由就消失了，他们的私有化主张也丧失了依据。

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坚决主张实行“经营者持大股”式的公有企业私有化，其最主要的理由是：靠优秀的“企业家”才能搞好企业经营，因此，需要把企业变为归这些优秀企业家自己所有，以鼓励其努力经营企业。张维迎教授最详尽地按这条思路论证了“企业应当归企业家私有”，并把自己的整套理论称为“企业的企业家理论”。

但是为了说明优秀的企业家为什么对经营好企业有如此决定性的重要意义，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就必须说明优秀的企业家到底与其他的普通人有什么不同。如果企业家与普通人没有任何差别，企业家经营的企业就不可能比普通人经营的企业有更好的业绩，企业家们也不会有任何经济上的重要性。

美国的奈特及其追随者强调风险和不确定性对企业的决定意义。与这一思想传统相对应，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常常强调，



企业家比一般人更敢于冒风险，这是企业家与其他人的一个主要差别。有些经济理论模型甚至干脆就以对风险的态度来区别企业家与非企业家：敢于冒风险的是企业家，厌恶风险的是非企业家。

这样把企业家的特点归结为敢于冒风险，其不合乎实际之处显而易见。如果一个真正的企业家与其他人的差别只在于他比其他人更乐于冒风险，那我们可以一点不差地把企业家描绘成一个赌徒，这样就会使一切颂扬企业家的理论学说都变成赌徒的颂歌。更糟糕的是，现实当中的赌徒往往会像李逵那样鲁莽，但是真正的企业家却恰恰是鲁莽的对立面——现实当中的企业家给人们留下的印象，往往是处事高明、精明和工于算计。

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所颂扬的“企业家”的高于常人之处，主要是他们的“经营能力”，而这种“经营能力”，应当主要体现在企业家们比其他人考虑和处理问题更周密、更正确、更有预见性。张维迎教授更进一步将企业家的特殊之处归结为特别的“反应力”、“想像力”和“判断力”等。当然，真正的企业家所具有的这些能力，应当是正确地“判断”、“想像”和“反应”的能力，或是作出对自己最有利的“判断”、“想像”和“反应”的能力。而企业家们的所有这些不同于常人的“能力”，其实可以归结为一个能力：比其他人更能理性地思考和处理经济问题。

但是，一旦把企业家的能力和优于一般人的特殊之处归结为更理性地考虑和决策，对企业家的全部颂扬就与主流经济理论的“完全理性”假说相冲突：既然“完全理性”假说意味着人人都有完全的理性，那么根据“完全理性”假说，企业家与其他人都应当同样都具有“完全的”理性，企业家就不可能比其他人更理性。“完全理性”假说等于假定了企业家没有什么特别的能力。大概正是由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十分清楚“完全理性”假说的这一层含义，他们才把企业家的特点归结为比其他人更敢于冒



风险，从而把企业家们贬低成了赌徒。

这样，在有关“权贵私有化”的论战中，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在理性假说问题上陷入了真正的尴尬。这不仅是因为，说广大网民“不理性”直接就违反了每个人都完全理性的假设；而且更是因为，以“企业家具有常人没有的能力”为理由来为“经营者持大股”的私有化辩护，这更是与“人人都有完全理性”的观念不相容。

第三节 用不完全理性来解释企业的存在

我们之所以要在这里强调“完全理性”假说给主流经济学造成的尴尬，是因为正是这个“完全理性”假说使主流的微观经济理论丧失了对企业的认识和解释能力。

要正确地认识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存在的原因和决定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因素，我们就必须放弃完全理性的假说，承认任何人都会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看到的现实：没有任何人能够具有完全的理性、完全的计算能力，而单个人的理性虽然都不完全，但是不同的个人理性不完全的程度极不一样，个人之间在理性思考和正确计算上的能力有重大差别；人的理性是最珍贵也最稀缺的资源，有效率的企业制度甚至其他许多社会制度的功能之一就是最有效地配置人的理性这种最稀缺的资源。

先说一个有利于张维迎教授等中国主流经济学家的论点：只要我们承认单个人的理性都不完全，但是不同个人的理性程度不一样，我们就可以对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甚至企业存在的理由作出一个很合乎多数人经验的解释——有效率的企业应当让理性程



度高的人作经营者和领导，而让理性程度低的人作被领导者和一般工作人员；而企业的功能之一是有效地配置非常稀缺的人的理性，通过企业内部的分工让理性程度低的人退出需要高度理性的经营性工作，让经营性的工作完全由理性程度高的人即企业家来从事。

对企业制度的这种解释并不是我的独创，发达西方国家的经济学家对此早有论述。问题在于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似乎不知道这一类的论述。当然，“企业使理性程度高的人与理性程度低的人达成了最有效的分工”这一观点，是与“完全理性”假说不相容的。但是它合乎许多中国人的经验和关于企业管理的观念。比起主流经济理论的“完全理性”假说来，“企业使人按理性程度高低达成了最有效的分工”这一观点给了“企业家”的地位一个相对合理得多的解释。

当然，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不肯放弃完全理性假说，也是因为他们有许多不可言说的隐蔽苦衷。

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一直主张不顾一切、不择手段地将国有企业私有化，为此而不惜把国有企业所有权白送给现在在职的国有企业经营者。他们为这种私有化作辩护的惟一理由是可以因此提高效率。可是谁都知道，如果企业经营者的经营能力差，企业是不可能有经营效率的。这样，如果承认许多人的理性程度不高，能够提高企业效率的国有企业私有化就必须满足一个条件，那就是变成了私营企业所有者的那个企业经营者是个真正的“企业家”，他思考和决策的理性程度应当比其他人高。而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问题之一恰恰在于：谁能正确地挑出这个“最理性”的企业家来持有企业的决定性股权？

正是中国主流经济学家们主张的那些私有化方式，把决定私有化了的企业由谁控制的权力全部交到了少数几个政府官员手



中。而正是这同一些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又一贯宣扬政府对企业事务的任何干预都只会将企业搞坏。现在让政府在决定企业由谁永远拥有、永远经营这样决定性的问题上如此强地干预企业，难道这样的政府干预反倒会搞好企业吗？而为了能替这样不公平的私有化辩护，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确实需要抹煞人的理性的不完全，以便回避“变为原国有企业的新所有者的那个人是否有足够理性”这样一个致命的问题。

承认人的理性不完全、理性是最稀缺的资源之一，使我们可以发现许多人共同工作的企业存在的一个根本原因。而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本能地排斥对企业存在原因的这样一种解释。

在现代的工业化经济中，高度发达的分工在技术上有较高的效率。这样高度发达的分工往往导致同一件有效用的物品由许多个人分工生产，单个的劳动者并不独立完成生产该物品的全部工作，而只是专门从事这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某道工序，就像一个流水线上的工人只在每辆汽车上拧上几个螺丝钉，而并不生产整个汽车。

但是，为了有效地进行这样高度分工的生产，生产完整的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应当得到合理的安排，在每道工序上工作的工人都必须与这整个生产过程保持适当的联系和数量比例关系。

如果每个工人都通过自己经营的一个企业来加入这个生产过程，每个工人就不仅要筹划如何完成自己这道工序的工作，而且要了解和考虑相邻的上道工序、下道工序以致整个生产过程的情况，以免自己由于不清楚相邻工序的情况而在采购和销售上吃亏。人人都超出自己工作的工序而去考虑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的全局，就使得一个生产过程的全部参加者所作的考虑和筹划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互相重复的：他们都在费心费力地考虑和筹划同一个生产过程。



如果人的理性是完全的，如果人的理性不是一种极其稀缺的资源，同一个生产过程的各个不同参加者的这种相互重合的考虑和筹划不会给人类带来任何危害。但是可惜，人的理性是一种最稀缺的资源，理性地思考和筹划不仅耗费人们大量的精力和时间，还给人们带来巨大的痛苦；而且即便如此，人们也无法达到完全理性的境界。这样，能节省人们的计算工作、节约使用人们的理性的机制、组织之类的“制度安排”，就可以极大地提高人类经济活动的效率。

由这种有限理性的观点出发，我们可以非常容易地解释为什么许多人会在同一个企业中工作，这个企业内部有高度的分工：这样的企业由同一个中心构成其内部等级制组织的最上层，这同一个中心考虑和筹划生产同一个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而在该企业中工作的每一个职工理论上都可以只考虑和筹划他自己从事的那道工序的工作，不必再费心费力地考虑和筹划自己从事的工序之外的事情。这样，就一个企业的整体来看，可以大大减少人们所必须进行的计算工作，极大地节约使用人的理性思考，使极为稀缺的人的理性得到有效的利用。

由于形成企业是为了节约使用人的理性，避免在考虑同一生产过程中上下工序衔接上的许多重复劳动，因此，现实生活中的企业所一体化的，大多是生产同一产品的相互连接的各道不同工序。

第四节 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为什么 固守完全理性假设

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固守完全理性的假设，当然想不到需



要企业的上述原因。张维迎教授更是放弃了科斯对企业存在原因的“交易费用”解释，坚持更为古老的奈特论点，认为企业存在的必要性来源于不确定性。这样把需要企业的原因归结为对付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当然有利于强调张维迎教授的核心观点：企业家的特殊经营决策能力极其重要，因为对企业本身的需要其实来源于对企业家的需要；因此，企业应当归企业家私人所有。

还有一些更重要的原因，使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不会愿意放弃完全理性假设。

一个原因是完全理性的假设有利于神化企业家，有利于把他们说成是永远不会犯错误的——既然人人都具有完全的理性，企业家当然更是毫无疑问地具有完全的理性。于是我们就可以把企业家们看成是永远不会犯错误的人，他们在给定的可利用信息范围内所作出的决策必定是完全正确的。如果他们作出了不利于整个企业的决策，那只能是因为这个企业不属于该企业家自己。要使企业家不作出对企业不利的事情，就只能把企业变成企业家自己的私有财产。

这样，“完全理性”的假设就自然而然地导向了一个结论：只要解决了企业的“产权”问题（让企业归其经营者私有），靠企业家—企业领导一个人就可以正确地解决一个企业的一切问题，不需要别人参与决策，更不需要员工们发挥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外界的其他任何干预也都是多余的，只会不必要地多耗气力。于是神化企业家的事业大功告成，除了需要把企业送给其经营者私人所有之外，对企业家的任何约束都被说成是有害无利。

以“完全理性”假设来神化企业家的方式只有一个弱点：它需要所有的人都忘记，这个假设也假定任何其他人都与企业家一样有完全的理性，因而我们可以用任何一个普通老百姓来替换任何一位大企业家，不必把这些永远正确的企业家看得多么金贵。



完全理性的假设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它使主流微观经济学可以把任何市场交易都说成是有利于交易的任何参加者。而只要人的理性不完全，市场上的交易就可能变成“双方都自愿”的掠夺，理性程度较高、计算能力较强的人从这种交易中发财，而理性程度较低、计算能力较弱的人则由于交易而状况变得更坏。

近些年中国的许多金融把戏，就是这种“聪明人骗傻子钱”的诡计。成千上万理性程度不够的股民相信了“股票投机一定赚钱”的神话，在股市中被那些更为理性的庄家们骗得倾家荡产。所谓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更是放纵那些较具理性（比较狡猾）的企业家们，打着“自愿交易”的旗号欺骗理性程度低一点的企业职工、人民群众和政府官员，以“交易”为名侵占人民的公有财产。

简单的逻辑推理已经足以说明，坚持完全理性的假设，把所有人都说成是完全理性的，就可以抹煞一个许多人都已经看惯了不觉得奇怪的事实：市场上的交易往往最终会伤害交易中的某一参与者。按照完全理性的假设，既然任何人都是完全理性的，就没有人会自愿地同意一笔最终会损害自己的交易，也就不可能达成使某个交易参与者受害的交易。而如果人的理性有限且在个人之间分布不均匀，理性程度较高的人就完全可能使理性程度较低的人“自愿”接受一笔最终损害他的交易——那个理性程度较低的人完全可能由于在交易中“算错了账”而吃亏。

由此观之，一贯相信市场万能的中国主流经济学家们当然会非常喜欢完全理性假设，因为它有助于否认“聪明人”所作的交易损害交易对方的可能性。

由于上述的种种考虑，看来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们还会在其经济分析中继续坚持使用完全理性的假设。



第八章

我们应当如何善待企业家

郎咸平先生揭露了少数企业经营者侵吞几家上市公司的国有资产，引起了批评经营者收购国有企业的巨大声浪。公众的愤怒是有道理的，因为所谓的“经营者收购国有企业”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变成了向企业的原经营者白送国有企业的闹剧。但是某些“经济学家”却宣称，向经营者白送国有企业是为了“善待对社会做出了贡献的人”。还有些“经济学家”也辩护说，向经营者白送国有企业类似于美国企业界的“金降落伞”和宋太祖赵匡胤的“杯酒释兵权”，是对有贡献的人的适当激励和“善待”。

本人历来赞成“善待”甚至优待任何对社会做出了贡献的人，包括“善待”真正对社会做出了贡献的企业家。早在近20年前，本人就发表文章主张给真正的企业家优厚的货币报酬。但是我要说，那些呼吁向经营者白送国有企业的人并不是真的“善待”企业家，而是要坑害那些真正的企业家。

美国的大股份有限公司是善待企业家的典型，但是这种善待，也不过就是高薪和一点股票期权，而绝没有向任何优秀的企



业家白送企业的做法。

西方发达国家的大企业都给其经理人员高薪，这通常是你没有出资的职业经理人所受到的最主要“善待”。但是这种高薪也相当有局限性：美国大公司的经理人员流动性大，工作职位不稳定，管理方式强调个人作用，因而薪金相对较高；日本和许多欧洲国家的大公司在管理上强调集体的作用，经理人员职位比较稳定，流动性小，多半从本公司内部提拔，因而薪金相对较低。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大公司的高层经理所得薪金是本公司员工最低工资的100倍左右，而日本和许多欧洲大公司的高层经理所得薪金只是本公司员工最低工资的十几倍。

西方发达国家大企业的高级经理人员可能得到的另一种回报就是股票期权，但在20世纪80年代前这基本上是美国企业的特色。股票期权可能使公司的经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得到企业的大量股票，这当然可能导致职业的经理成为公司的控股所有者。但是实际上，这在美国那样的国家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第一，实现期权时公司经理们还是要付钱买股票，而且买股票的价格再优惠，也绝不会低到我们当前“卖”国有企业时那种只及当前价格 $1/10$ 的程度；第二，公司经营层有权按期权合同购买的股票在公司的全部股权中只占极小部分，其数量级是在 1% 的层次，绝不可能使经理人员由于兑现股票期权而成为公司的控股者。

不让经理人员利用股票期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者，这在美国的私有制下几乎是自明之理：福特家族对福特汽车公司有相当的控制力，可以世世代代让本家族的人占据公司董事长的职位，但是福特家族也不过拥有福特公司不到1%的股份。谁愿意让自己所有的公司变为别人所有？谁又愿意把自己所有的股权低价出让10%？所以美国的股东也不能允许没出过资的经理人员以低价得到能够对公司控股的股票期权。股东们的这种行为方式，使得所



谓的 MBO 在美国也只能占公司并购的 10%，绝对成不了气候。

上述这种公司经理的报酬模式，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受到了巨大的冲击。由于美国经济的暂时繁荣，许多公司像气泡一样膨胀起来，有关公司经理人员的神话也应运而生。于是经理人员的薪金一升再升，股票期权也越来越多，以致公司经理与普通员工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也越来越大。不过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受到善待的企业家也极难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随着“新经济”泡沫的破灭，发达国家的公众发现了，许多“著名企业家”实际上是在榨取公众和公司中小股东的钱财。于是西方国家最近几年形成了整治黑心公司高层经理人员的潮流，围绕美国安然公司破产所发生的诉讼就是这股潮流中的典型事例。而郎咸平一再揭露许多著名企业高层主管的财务黑幕，顺应的就是这个潮流。

总的说来，现代西方发达国家的职业经理人所受到的善待，无论是多高的薪金和股票期权，都不可能使他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他们仍然是公司股东雇佣的一名高级员工。在这个问题上，郎咸平先生所作的“保姆的比喻”是再恰当不过了：公司股东是房子的主人，没有出资的经理人员是打扫房子的保姆，保姆把房子打扫得再好，主人也不可能把房子送给保姆作酬谢。我还要补充说：对杰出的保姆当然要善待，但是这种善待只能是高一点的薪水。如果哪位房主善待保姆到把房子都白送给保姆，大概世界上的人都会说这个房主脑子有病。

20 世纪 80 年代初，美国的克莱斯勒汽车公司亏损严重，公司董事会请著名的的企业家亚柯卡出山领导企业。亚科卡使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扭亏为赢，将这个濒临破产的大企业带上了重新健康发展的大道。但是亚科卡并没有因为他挽救了克莱斯勒汽车公司而成为它的控股股东，他现在已经退休，也不再领导克莱斯勒公司，而我并没有听到美国人抱怨克莱斯勒汽车公司不“善待”企



业家亚科卡。郎咸平先生一再援引的通用电气的韦尔奇也是如此——不管他的经营管理是如何杰出，没有哪位通用电气的股东会想到把公司的大多数所有权送给他作为酬谢。

可是我们中国的某些“经济学家”却非要编造出种种理由，来论证他们的那个荒谬的主张：“谁把一个企业搞好了，就把这个企业送给他作为他的可继承的私人财产”。

这方面最迷惑人的“理论”，是最近大肆批评郎咸平的那位“经济学家”提出的著名论点：把企业送给搞好了这个企业的那位领导，是为了鼓励他向企业投入“人力资本”。

这个论点的荒谬其实不值一驳。给企业家的高薪和一点股票期权，难道不足以鼓励他投入自己的人力资本吗？反过来说，人力资本也不过就是人们后天形成的技能，企业的那些没担任总管的技术人员甚至技术工人，难道不同样对企业投入了大量自己的“人力资本”吗？根据我的经验，这些员工对企业投入的“人力资本”绝对不比所谓的“企业家”少，“企业家”们投入的所谓“人力资本”往往不过是把别人的钱掏到自己兜里的手腕。那我们又该如何鼓励这些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向企业投入“人力资本”？为什么不能把企业白送给他们，而只想到要给“企业家”白送企业？以“鼓励投入人力资本”来为向企业家白送企业辩护，这不过表明中国的“经济学家”们心目中只有那些个企业的老总，技术工人甚至技术人员（更不要说普通的工人）根本就不在他们的眼界之内。

有好几位研究企业的“经济学家”，引用美国企业界的“金降落伞”来为向国有企业领导白送企业辩护。这种比喻简直是牛头不对马嘴。“金降落伞”是美国企业界的一种营业惯例：当一个公司的股票被收购而由外边的人接管该公司时，接管者通常并不是简单地惩罚该公司原来的高层管理者，而是送他们一笔钱，



以便让他们和和气气地交出公司。企业管理方面的教科书因此说，当经理们在失误之后被解雇时，他们通常得到相当数量的钱，这就是所谓的“金降落伞”。但是这样一种做法其实是我们前边说的美国做法：“给你点钱已经足够，决不给你企业”，而且给点钱就是为了让原来的管理者交出企业。把企业白送给原来的管理者，这不正是违反“金降落伞”的惯例吗？

最可笑的是，有人竟将“金降落伞”论据联系到宋太祖赵匡胤的“杯酒释兵权”典故上，说把国有企业白送给其原高层管理者是“杯酒释兵权”。这真是典型的颠倒黑白。把国有企业白送给其原高层管理者的根本理由是“谁搞好了企业就把这个企业送给谁”，按照这个逻辑，应当是“谁搞好了军队就把这个军队送给他所有”。但是“杯酒释兵权”的基本精神却是“我给你点钱，你把军队交出来”：赵匡胤通过一桌酒席，“劝”拥有重兵的各个节度使“主动”交出军权，而以给他们优厚的金钱、田产（这对于那些将军们等于“优厚的养老金”）作交换。正是按照“杯酒释兵权”的逻辑，才应当对企业家实行郎咸平主张的那种报酬制度：我给你高薪，你把你搞好的企业交给国家。用“杯酒释兵权”来为把国有企业白送给其原高层管理者辩护，这只能说明那些急于消灭国有企业的“经济学家”的思维能力已经发达到了违反逻辑的地步。

不过我也要感谢这种往“杯酒释兵权”上联系的做法。它使我窥见了经济政策主张背后的政治理念和社会心理，让我明白了那些“经济学家”们是在什么样的政治心态下主张把国有企业白送给其原高层管理者的：

按照这种主张背后的逻辑，既然“谁搞好了一个企业就应当把这个企业白送给他”，那么带好了一支军队的人就应当把这支军队变成自己的私家军队。林彪确实带出了一支强大的东北野战



军，那是不是应当宣布东北野战军归林彪所有？据我所知，虽然人们指责林彪要“篡党夺权”，林彪却还没有胆大到宣布东北野战军归自己所有。倒是民国初年的那些军阀们公然把国家的军队当成了自己的军队，但可惜那是个内战不断、民不聊生的年代。

如果“谁搞好了一个企业就应当把这个企业白送给他”，那么按照这种逻辑，谁治理好了一个国家，这个国家就应当归他所有。华盛顿建立了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是否应当归华盛顿的子孙们所有（华盛顿的子孙们当然应当对归华盛顿所有的美国有继承权）？照此推论，毛泽东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应当归毛泽东及其后人所有。毛泽东的孙子还在，那些非毛氏家族的人掌权是否有“篡夺帝位”之嫌？

我知道，那些主张“谁搞好了一个企业就应当把这个企业白送给他”的人会说，毛泽东没搞好国家，因此中国不应当属于毛氏家族。但是恰恰是在这些人心中，有另一个“搞好了中国的领袖”——邓小平。按照他们的逻辑，中国就应当归邓小平及其后代所有了。这就难怪某些人对邓氏家族的人奉若神明（邓小平去世之后，还有人向他的后代打小报告，说某位批评前苏联的“经济转轨”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反对改革”）：原来在他们心里，邓氏家族才应当是“正统的皇族”。

这样的联想有一个好处：它使我们明白了，那种“谁搞好了一个企业就应当把这个企业白送给他”的主张，来源于中国的独裁政治传统，而且是产生于那种最坏的“家天下”的独裁政治传统。拥护这种主张的人本质上是家天下的独裁政治的拥护者，他们根本就不可能适应现代的工业化社会。

现代的工业化社会本质上就是一个“由代理人治理的社会”：那些对整个经济关系重大的大企业的领导人也与总统之类的政府领导人一样，都不是自己领导的机构和组织的主人，而在法律上



是其他许多人的代理人——大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是受许多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而总统只不过是受全体国民委托的一个政治总代理而已。这正是郎咸平先生所说的那种“委托责任”。在美国，不管一个人立过大功劳，如果他敢于将美国政府变为他一家的财产，美国人民一定会处他以叛国罪，而敢于将广大股东的公司变为自己一家所有的人也一定会被关进监狱。

实在说，说那些主张“谁搞好了一个企业就应当把这个企业白送给他”的人主张“家天下”，还是抬举了他们。就是在中国“家天下”的君主制时代，治理天下的大臣也只是皇帝的代理人，以管理好了天下为理由而夺取帝位只能被视为“乱臣贼子”的行为。

唐朝以后的“五代”，拥兵自重的节度使们无不以自己“平定”了天下为由夺取帝位，把国家变成自己的私有财产。结果是战乱不断，外寇入侵，民不聊生。宋太祖“杯酒释兵权”，由中央政府集中控制军队，就是吸取了这个教训。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宋代形成了正统观念的统治地位，在汉末结束了中国北方战乱的曹操，竟因为自己的儿子夺取刘氏的皇位而被看作“奸臣”和“乱臣贼子”的代表。

既然“把天下据为己有的治理好了天下的代理人”是“乱臣贼子”和“奸臣”，“谁搞好了一个企业就应当把这个企业白送给他”的主张就只能是一种“奸臣哲学”和“乱臣贼子的哲学”。

我曾经在2004年8月23日的声明中说，向原经营者白送国有企业将导致最腐败最黑暗的权贵资本主义。现在看来，那个声明中的说法也许还太乐观，应当修改。向原经营者白送国有企业将会导致我们进入唐末五代十国那样的民不聊生局面，进入最黑暗、最腐败的乱臣贼子的家族专制。那些主张向原经营者白送国有企业的人，无论有多好的出发动机，客观上都是在帮助奸臣篡



权实行家天下的统治，这种人应该永远生活在独裁统治之下。

我要奉劝原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所有领导：不要听从那些要你们把公有企业据为己有的“经济学家”的话。三国时孙权曾致信曹操劝他称帝，曹操不仅拒绝了这个建议，而且对自己的臣下们说，“是儿（孙权）欲使吾居炉火上耶！”要你们把公有企业据为己有的人，也是这样要把你们放在炉火上烤，永远背负奸臣的罪名。其实你们现在的待遇已经不薄，之所以许多真正的好企业家还感到没有受到善待，只不过是因为我们一直没有足够地惩罚那些不好好经营国有企业的人。只要给予那些不好好经营公有企业的人足够的惩罚，你们就会感到，我们的国家真正善待了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第九章

谁最需要得到善待

2004年8月，在郎咸平指责几个大上市公司的老总以金融手段侵占国有资产之后，张维迎教授做出的最初反应之一，就是他2004年8月24日在接受《经济观察报》记者采访时反复强调：“一定要善待那些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

这句话在原则上没有任何错误。正如鄢烈山先生2004年9月1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发表的文章中所说，“就是对囚犯也要善待而不要虐待”。广而言之，作为当代社会的主流精神——人道主义的体现，我们应当善待一切人。而对任何为社会做出了贡献的人，我们更应当做出优待，而不仅仅是善待。优待的程度当然应取决于对社会的贡献大小。

但是再仔细通读一下张维迎教授发出这篇名言的全文，我不能不对张维迎教授这番号召的真实目的发生深深的怀疑。因为他在呼吁“善待那些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时，讨论的是应当如何对待那些“搞得好的国有企业的经理人”，甚至考虑到了“该给他们多少股份”，而并没有为“企业家”之外的其



他人做什么呼吁。这也就是说，他在要求我们“善待那些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时，心目中想到的只是那些“企业家”。不言而喻，他显然是认为，我们社会的最大问题，是企业家们对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没有得到足够的善待。这就难怪鄢烈山先生把他的主张概括为号召“善待对社会做了贡献的企业家”。

其实，我们不仅应当像鄢烈山先生说的那样，“善待对社会做了贡献的一切人”，而且应当优待对社会做过贡献的一切人。在目前的中国，我们确实看到，许多为社会做出了贡献的人不仅没有得到应有的优待，甚至没有得到任何人都应当得到的起码的善待。但是这些没有得到善待的人几乎都不是“企业家”或“企业的经营者”，而是别种类型的人。因此之故，我才在过了挺长时间之后还要来回应张维迎教授那篇著名的谈话，因为这篇谈话提出了一个非常原则性的问题：在当今的中国，谁最需要得到善待？

根据本人的所见所闻，在今日之中国，那些为社会做出了贡献而没有受到优待、甚至没有得到善待的，主要是那些没有在任何企业担任领导职务的人，而不是那些“企业的经营者”或“企业家”。

第一节 吃苦受累的农民工

在今日中国的“市场经济”中，加入了现代化的生产和流通而又处于社会和经济生活最底层的，是来自农村的所谓“农民工”。主流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们每当大骂城市国有企业的老职工是“贵族”和“寄生虫”时，每当他们要用开原籍城市的国有



企业职工而对国有企业实行“权贵私有化”时，就会假惺惺地做出为农民工说话的姿态，呼吁“开放城市劳动市场”、“放任劳动力自由流动”，把农民工当成压低国有企业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的筹码。但是他们几乎从来就不抱怨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和待遇太低，更从来不提不善待农民工的正是他们所顶礼膜拜的“企业家”。

农民工不仅也是人，而且就是按主流的西方经济理论，他们也是一种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劳动。作为人，农民工应当同任何人一样得到善待，这不应当有任何问题；而作为劳动这种投入了生产中的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他们毫无疑问为社会做出了贡献，因而理应得到相应的优待。可是我们在今日的中国，到处看到的都只是如何虐待农民工，他们不仅得不到应有的优待，甚至得不到起码的善待。

中国农民工之没有得到善待，表现在他们劳动和生活待遇的低下，而这种低下的劳动待遇，不仅表现在劳动时间长、工资低，而且表现在劳动条件和生活环境的极端恶劣上。

许多人以自己亲身所见告诉我，在西部当地打工的农民工工资大约只为沿海地区农民工工资的一半左右。因此，导致上千万农民工由中西部地区流入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打工。但是，即便是在浙江和珠江三角洲那样的所谓“经济发达地区”，没有特殊技能的普通农民工每月工资也只在300—400元。而且这样一种工资水平已经维持了10年以上。有调查显示，12年来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工的月平均工资只提高了68元，如果加上物价上涨因素，其实农民工的实际工资还是下降的。浙江宁波的农民工说：我父亲10年前在这里打工时工资就这么，我现在到这儿打工的工资还是这么多。

2001年7月8日《信息时报》在报道深圳市保安区其兴玩



具厂喷油工刘东洋的跳楼自杀事件时说，“该厂是计件工资，劳动强度很大很大，每月工资不超过300块钱，而且老板还拖着不发。并且员工不能辞工，否则几个月的工资就拿不到”。刘东洋跳楼自杀的原因不明，但是其工友说，刘东洋跳楼自杀前两天曾向老板辞职并要求领取被拖欠的3个月工资，但老板没给她钱。这很可能就是她跳楼自杀的原因。

刘东洋的工资水平和工资被拖欠在中国都极有普遍性，以致温家宝总理在2003年初要亲自出面为外出打工的农民工讨要拖欠的工资。但是即使工资不被拖欠而按时发放，这样低的工资也只相当于西方发达国家没有任何特殊技能的普通工人工资水平的 $1/10$ — $1/20$ 。

而仅仅为了得到如此之低的工资，普通的农民工却必须每日工作十几个小时，而且没有任何休息日！

2001年6月3日的《信息时报》报道，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村晶宝饰品厂工作的30岁烤漆工李金中被该厂的私人老板强制严重超时加班，导致过度劳累而死亡。该厂规定每天早晨7：30上班，李金中每天7点20几分就要去打卡上班，夜晚时常在零点前几分钟下班。而在这样的血汗工厂中，工人们不要说每周休息两天，就连休息一天的权利也没有！李金中的妻子诉称，“李金中在家身体一向健康，再苦再累的农活他也不怕，没想到南下打工却这样死去了”。

正是这样的过度劳累，导致了一个又一个李金中这样的农民工死亡。在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资本与改革》一书中，光是第64—65页上就记载了4个这样的农民工累死的真实故事。而像李金中必须忍受的这样每天十几小时、没有休息日的劳动时间，在雇佣农民工的私营企业中是极为平常的。这样耗尽人一切精力的超长时间劳动，已经使以吃苦耐劳而闻名于世的中



国农民也不能再忍受。2004年底，广东顺德某私营工厂的上千工人就包围了工厂，要求老板允许他们每周休息一天。

为这样低的工资而必须劳动这样长的时间，中国的农民工却还要承受极端恶劣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环境。20世纪90年代初，广东深圳等地屡屡发生私营工厂失火烧死几十人的惨剧，其原因就是私营老板们为农民工提供的居住条件与没有生命的货物一样：他们让农民工们几十人一起睡在工厂的大仓库里，又怕工人晚上偷走工厂仓库中的原材料，于是就将有工人睡觉的仓库的门窗都锁死、钉死，以致仓库失火时住在其中的许多工人无法逃出火海！

居住条件如此恶劣，工作场所的劳动条件当然也同样恶劣。广东珠江三角洲是亚热带的湿热地区，但是私人企业主们却在最热的高温季节也拒不给在车间中紧张劳动的农民工们开电扇，导致工人中暑昏倒的事件时有发生，甚至屡屡有工人在工作时当场中暑而死。

《女报》杂志1998年10月号报道：1998年7月21日，深圳公明镇庆丰鞋厂的女工熊金云连续3次请假不获准，早已重病在身、筋疲力尽的熊金云就在车间里倒地身亡，死时她的左手还抓着一只她做的鞋子。劳动部门调查后发现：这个庆丰鞋厂从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超时加班，平均每天工作时间长达15个小时左右，每个月只允许休息一天，每月每位员工被扣15元的劳工保险费，但厂方从未给员工投保；工人进厂时需缴纳保证金等。该厂的私人老板承认，7月的深圳持续高温，熊金云所在的成型车间室内比室外还要闷热，但是他强调，“所有的鞋厂都是这样的”。

一句“所有的鞋厂都是这样的”道出了玄机：原来这样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对在私营企业中工作的农民工竟是常规。由于



这样恶劣的工作环境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和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2004年夏天广东省政府已经不得不下令将工人中暑当作事故处理。

中国农民工工作环境之恶劣，最突出地表现在中国煤矿奇高的死亡率上。据有关方面统计，2003年中国全国死于煤矿意外事故的人数为6702人，占全世界同类事故总死亡人数的80%。在这一年中，中国平均每生产100万吨煤会死亡4.17个人，其中中国有地方煤矿平均每生产100万吨煤死亡3.13个人，而乡镇煤矿则平均每生产100万吨煤死亡9.62个人。中国煤矿如此之高的百万吨死亡率，不仅任何发达国家都无法望其项背，在发展中国家也极为罕见：中国煤矿死亡率为美国的100倍，南非的30倍，就是对同样贫穷的印度来说，也还为印度的10倍！除了在极少数国有大矿之外，这些下煤井以命换煤的工人，绝大多数都是来自贫困地区的农民工。

只是这样简单提一下农民工们所受到的待遇之后，我就禁不住要问我的那些主流经济学同行：我怎么从来就没有听你们抱怨过农民工的待遇太差呢？我怎么从来就没听说，你们在号召“善待企业家”之余，也附带呼吁“善待”一下农民工呢？许多“经济学家”已经养成了为一切社会不公正辩护的习惯。我们从来没有听到他们指责农民工受到的待遇不好，反而总是听他们拿农民工的竞争来吓唬城镇的普通职工，好像农民工现在所受到的一切待遇都是天经地义似的，而城镇职工的待遇更应当降低到这些农民工的水准！

第二节 失灵的市场下的利益冲突

这些“经济学家”可能也知道普通农民工的劳动时间长、工



资低，劳动条件和生活环境又极端恶劣，但是按照他们的那种“自由市场中的一切都合理”的逻辑，他们可能会在私下坚持说，中国的农民工尽管待遇低，但是这种待遇也比他们不出来打工在家种地好。这样的低工资和恶劣的劳动条件都是劳动市场决定的，任何人也没有能力改变这些“客观规律”；而只要工人得到了市场决定的工资和劳动条件，就不能说他们没有得到应得的“善待”。

但是近年来在发达的沿海地区出现的严重“民工荒”彻底驳倒了这些有关市场的神话。

自2003年以来，就不时有报道说福建石狮等私营企业发达地区出现“民工荒”。2004年以来，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出现严重的“民工荒”已经成了公认的事实。2004年底报道，有关方面估计说，目前珠江三角洲地区缺民工200万，光东莞市就缺27万，17%的工厂人手不够。中国有几亿劳动人口，可以作农民工的人数以亿计，出现这样的“民工荒”本身就显得十分可笑。

大量的媒体报道已经表明，东南沿海出现“民工荒”绝不是由于劳动力的绝对数量不够，而是由于农民工们感到在这些沿海的私营企业打工不合适，其原因正是我们前边所列举的那些：工资低、工时长，老板不尊重工人，劳动条件和生活环境恶劣。这样我们恰恰可以按正统微观经济理论来描述这种“民工荒”的直接原因：由于工资、工时等因素决定的单位有效劳动的报酬低于均衡水平，使劳动市场上的需求大于供给，造成了严重的“民工荒”。“民工荒”意味着在现行的工资和劳动条件下企业找不到它需要的足够的工人。

一方面，严重的“民工荒”意味着农民工不满于现行的工资和劳动条件，不肯再提供足够的劳动供给，这说明他们已经认为



打工不如在家待着好。另一方面，正是经典的微观经济分析可以证明，严重的“民工荒”意味着雇佣民工的企业在虐待农民工：只要遵守新古典生产函数的标准假设，假定劳动的边际生产力随劳动的增加而递减，就可以很明确地推断，现在企业对农民工的需求大于其供给，表明现已就业的农民工的边际生产力高于其实际有效工资。

就是按正统微观经济理论的标准衡量，劳动的有效报酬低于其边际生产力也意味着劳动者们受到了剥削。这就是说，“民工荒”表明企业没有按照农民工们对社会的贡献而适当地优待他们；而由于这些农民工所受到的恶劣对待，我们更可以断定，他们没有得到作为一个人所应当获得的起码的善待。

对于一个正统的经济理论家来说，最大的问题是严重的“民工荒”为什么可以持续一年以上？如果劳动市场真像新古典经济学所假设的那样经常处于均衡状态，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应当能够足够快地上升以消除劳动市场上的供小于求缺口。但是没有这样灵活的价格机制来发生作用，以致劳动市场上的供小于求可以长期存在。这就是说，严重的“民工荒”表明劳动市场的严重不均衡，而这种严重“民工荒”的持续更意味着劳动市场上的价格——工资不能做出足够快的调整以消除劳动市场上的不均衡。持续而严重的“民工荒”是劳动市场上“市场失灵”的典型表现，它说明在劳动就业问题上，迷信市场的自动调节机制是极其荒唐的。

我们需要从人的行为上进一步说明劳动市场为什么会长期处于这样的非均衡状态。任何一个农民工都有提高自己劳动报酬的欲望，许多农民工也在以各种方式抗争以提高自己的待遇。有效劳动报酬不能很快提高以消除“民工荒”，显然不是由于农民工的供给方没有提高待遇的动力，而是由于劳动的需求方——那些



企业主、主要是私营的企业主们不肯提高农民工劳动的有效报酬。一方面，农民工这个劳动市场的供给方在工资待遇谈判中的议价力量太低；另一方面，那些私营企业主们在工资待遇问题上又是如此地铁面无情：他们宁可雇不到工人，也不肯提高农民工们的劳动报酬以雇到足够数量的工人。

这就涉及到本文要讨论的那个最根本的问题：是谁没有“善待”那些对社会做出了贡献的人？在今日之中国，对社会做出了贡献而没有得到善待的最大群体，就是数以亿计的农民工；而不肯善待他们的，首先是那些雇佣农民工的私营企业主，那些“经济学家”们热衷于肉麻地吹捧的“企业家”！

中国各类的企业家特别是私营企业家们对农民工们如此无情，如此不肯善待，是为了达到他们那当今已经被神圣化了的公开目标：将产品成本特别是劳动成本压到最低限度，以便使自己个人发财致富。低工资、长劳动时间相结合，直接降低了每单位产品的劳动成本，而恶劣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危险的工作场所，也都服务于降低产品中附加的劳动成本。

这样低的劳动成本，成了私营企业家们最大的财源。2004年，当中国经济陷入新一轮宏观经济过热之时，煤炭价格暴涨，山西某些煤炭丰富地区的私人煤矿主达到了月收入500万元，而冒着生命危险下井挖煤的工人却月收入只有500元。而最简单的算术都能证明，正是靠着农民工们每月500元的低工资，私人矿主才能得到每月500万元的巨额利润！就是这样以劳动者的福利甚至生命为代价，私营企业主们才迅速积累起惊人的财富，还造就了他们“能人”的美名，博得了经济学家们“为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赞誉。

正是靠着利用贫苦农民的廉价劳动力和国有企业溢出的技术，中国的私人企业家们才能够建立和成功运营自己的企业。由



于他们可以任意解雇员工，他们将劳动成本压低到农民工所能够接受的最低限度，甚至降低到劳动的边际产量以下；这成了中国的私营企业对原有的公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具有的一个最主要的竞争优势。国有企业因为不能任意解雇员工、必须考虑员工福利，许多产品的成本就不能不大大高于私营企业相应产品的价格，从而出现了长期、大面积的亏损。

漠视私营企业中农民工所受到的恶劣待遇，使中国的经济权势集团迷信上了“所有制神话”和“企业家神话”。在这个经济权势集团的成员们看来，中国的大批国有企业被私营企业挤垮，说明了国有企业效率不如私营企业，说明了中国私营企业的老板们是如何全知全能，“对社会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被中国的私营企业挤垮的绝不仅仅是中国的国有企业。中国私营企业出口的廉价产品在西方发达国家也挤垮了大批的企业，而这些发达国家的企业几乎百分之百都是私营企业。

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主和工人远不像中国的经济权势集团这样“傻”。他们十分清楚，中国的私营企业能够大批挤垮发达国家的私营企业，既不是由于私营企业比国有企业有效率（被挤垮的是发达国家的私营企业！），也不是由于中国的企业家、特别是私营企业家有什么过人之处，而只是因为中国农民工没有得到起码的人道的“善待”，这使中国在劳动密集产品的生产上有了惊人的成本优势。

于是就产生了发达国家对中国出口企业的高明战术：发达国家的工会近年来与国际劳工组织一起推出了保护劳工基本权益的 SA8000 标准，力图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而强迫企业遵守社会责任标准，如每周工作时间不得经常多于 48 小时、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或行业的最低标准等等，以此来削弱中国这样的低工资国家在劳动密集产品上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被抛弃的国有部门老职工

当然，除了农民工之外，中国当前还存在着别的庞大社会群体，其成员也属于“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而没有得到善待的人。

城镇地区的普通劳动者、特别是国营企业工人我们暂且不论，因为在中国的经济权势集团眼中，城镇地区的国有企业职工都是“贵族”，是早就应当踢开的“改革绊脚石”；他们是宠坏了的一族，一直受着过分的优待，根本就不存在没有得到善待的问题——或许更准确点说，他们本应受到虐待，因为他们没有“对社会做出过贡献”。

但是我们至少不能把那些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职工看作是“没有对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人。谁都知道，这些现在已经过了退休年龄的国有企业职工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参加工作，长期忍受着低工资、低福利的生活，为中国的经济建设和财富积累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当年中国政府实际上与这些国有企业员工达成了隐性的默契，同意在他们年老退休之后保证他们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这些国有企业的老职工为我们今天的中国、我们的社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优待和善待他们是我们应尽的责任。

但是可惜，许多退休的职工仍然在抱怨他们没有得到善待。2004 年 4 月，我曾经在古城西安应邀到一位老职工家里参加座谈，亲耳听到了一群抗美援朝时期参加志愿军、参加工作的退休国有企业职工反映意见。由于政策上的疏漏，他们的退休金不但低于同时参加工作的事业单位、党政机关退休员工，甚至还低于比他们参加工作晚的国有企业退休职工。



我曾经询问过这些退休老人，知道了西安的一个抗美援朝时期参加工作的退休国有企业工人每月可以得到500元左右的退休金。我不知道西安普遍的工资水平和政府的财政状况，因而没敢贸然表态，没敢说他们得到的退休金太少，没有得到“善待”。但是，我确实听到一位退休老工人说，他的孩子没有工作，因而老人不得不用自己的退休金供养儿孙们，以致自己要到大街上拾菜叶、捡木材，而西安像他这样的退休工人还有不少。我听到这些之后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难道我们的社会真就困难到如此地步，以致非让这些老人们落到如此地步才算“善待”了他们吗？

还有更令人难以忍受的事情。由于这些抗美援朝时期参加工作的退休国有企业职工认为自己退休金过低，他们中不断有人到各级政府机构上访。其中那些坚持上访的人已经成了当地各级政府机构的眼中钉。一位参加过志愿军的退休老工人就送给过我一份他居住地的居委会印发的通知，其中要求对所谓的“不稳定因素”严加防范；而在这些“不稳定因素”中，竟然列入了“志愿军老战士”，而且是与“执迷不悟的法轮功人员”并列在一起！

我不知道这位志愿军老战士上访所提要求适当与否。可是，就算他上访所提要求都不适当，难道就因为他经常上访，就应当公然将他列入敌对分子一类而严加防范吗？至少在我个人看来，这绝不是对志愿军老战士的“善待”。大概除了甘为美帝国主义忠实走狗的少数汉奸之外，没有人（可能包括美国政府自己）会认为这是对一个为国效忠过的老兵的“善待”。

这里倒适用张维迎教授的那句名言：“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如果不能得到合理的回报，以后就不会有人愿意为社会贡献，这对整个社会是一个损害”。我们由此也就知道了，为什么现在愿



意为社会作贡献的人是如此之少。不过遗憾的是，张维迎教授说出这句格言而要求我们“善待”的那些人里，似乎没有包括这样的“志愿军老战士”在内。

如果我们奉行鄢烈山所宣示的现代人道主义精神，要“善待一切人”，那我们到处都会看到不合这一标准的现象。

杭州中兴纺织厂（原杭州市第二棉纺织厂）的下岗工人王铭荣曾经连续给我写了两封信，其中第一封信还没贴邮票，在信封上写着：“邮递员，8角钱的邮资对一个生活无着的老工人是一笔巨款。麻烦了，谢谢”。据信中提供的资料称，王铭荣1953年生，1970年到黑龙江支边，在大兴安岭伐木时头部受过工伤（他还找了许多证人），1979年返回杭州顶母亲的职进杭州市第二棉纺织厂工作，1998年下岗，2001年被强行解除劳动合同。在解除劳动合同时，王铭荣为他的31年工龄可以得到1.7万元的“经济补偿金”，而据他说，这1.7万元“不吃不喝连交养老保险都不够”。

王铭荣强调，杭州市第二棉纺织厂建厂于1958年，曾经达到年创利润2000万元。现在由于亏损，就要“把老工人下岗，同时招外来青工”——这是我早就说过的“扭亏”利器。但是王铭荣坚持说，他在1995年6月曾经与厂方“根据国家劳动法规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约定”他的“工作期限至退休之日止”，而他在此之后“并无违反劳动法和劳动纪律的情况”。他因此认定让他失业违反了1995年签订的合同，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杭州市萧山区法院立案庭对他的回答却是：“你所反映的问题系企业改制而引起的职工安置问题而引起的纠纷，不属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因此不予立案！

主流经济学家们大概会与我争论，认为我在替一个“工人贵族”讲话（他们可能是认为，只有当一个工人得到前边提到的熊



金云那样的待遇时，他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工人），他们可能会不承认王铭荣“为社会做出过贡献”。我不了解实际情况，也不敢说王铭荣确实“为社会做出过贡献”。可是，哪怕是从“善待一切人”的人道主义准则出发，从“市场经济必须要法制”这个标准的说法出发，也至少应当给王铭荣这样的人一个在法庭上打官司的权利吧？连人家进行诉讼的可能性都给剥夺了，这能算是“善待”一个老工人吗？

主流经济学家们喜欢把浙江当榜样，说它的经济搞得有多么好，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制”搞得多么好。可是怎么偏偏是这种“经济搞得好”的榜样，就爱在“善待”国企老工人上闹问题呢？也许主流经济学家中的高手早就在私下里对我这样“傻”的问题冷笑了：经济搞得好、“改制”改得好，靠的就是这样“善待”那些“工人贵族”！1949年以前的中国人早就总结过了：“杀不了穷人起不了富”。

第四节 受虐待的“优秀的人”

张维迎教授有可能会强调说，我说的是“善待那些曾经为社会做出过贡献的优秀的人”，那些虽做出过贡献但不“优秀”的人，不在我要“善待”的人之列。你刚刚说过的那些人，都是一介草民，芸芸众生，够不上“优秀”，没资格向我要求“善待”。

如果张维迎教授真明确地如此说，那他就真够上了有说真话的勇气。我相信主流的经济学家里很有这样一批人，他们其实不仅相信“精英创造历史”，甚至会把精英看成就是社会的一切。在这样的眼光下，是否有资格得到“善待”其实并不取决于是否为社会做出过贡献，更取决于你是否是一个“优秀的人”。这就